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六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含 25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发行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6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971.72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0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0.47%；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12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53.94 亿元、213.20 亿元、-106.57 亿元和 57.83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中地铁和铁路运营带来的收入与现金流较为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开发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预售款的变化，发行人在建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的回款期不同以及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

五、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21、1.41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46、0.52 和 0.49，总体呈现下降态势。

六、根据发行人深地铁董纪【2013】05 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担保方案（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可以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担保。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增加的可能性，且如果发行人担保的按揭贷款出现偿还问题，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

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五、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六、根据发行人唯一股东深圳市国资委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栗淼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深国资委任[2020]30 号），委派栗淼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贤军不再担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21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黄力平、唐绍杰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深组干[2021]46 号），同意黄力平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唐绍杰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沈小辉任职的通知》（深国资委[2021]18 号），委派沈小辉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2021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牟勇当选为地铁集团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地铁集团第五届董事会一致；陶晶、肖静华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地铁集团第五届监事会一致。汪玉竹、孙焰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二十一、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深 G1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深 G12”。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二十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s://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220.21 亿元，净资产为 2,971.72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4.14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0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较 2021 年 3 月末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指标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 亿元，较 2020 年 1-6 月下降 61.72%，提请投资者关注。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认购人承诺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4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8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7
八、媒体质疑事项.....	128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28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4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3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5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35
二、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38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43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2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4
六、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83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5
八、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8
九、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93
十、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报表	19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0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1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09
第八节	税项	210
一、	增值税	210
二、	所得税	210
三、	印花税	210
四、	税项抵销	2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2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12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213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14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214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7
一、	具体偿债计划	217
二、	偿债资金来源	21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18
四、偿债保障措施.....	219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20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2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33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5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2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0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04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30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平安证券、中金公司、国开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华泰联合、平安证券、中金公司、国开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PPP	指	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与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BT	指	政府及其代理机构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进行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建成后向该机构回购该项目
地铁物业	指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市政设计院	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地铁培训	指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该中心为发行人全资事业单位
地铁前海国际	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地铁商管	指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地铁埃塞公司	指	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地铁三号线公司	指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80%
平南铁路公司	指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75%
地铁诺德	指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51%
地铁万科	指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51%
朗通公司	指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50%
中车轨道	指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50%
报业地铁传媒	指	深圳报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49%
有轨电车公司	指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49%
深圳通	指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40%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

		行人持股27.91%
厦深铁路	指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现金出资，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12.02%
港铁公司	指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NOCC	指	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是指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管理的指挥中心，承担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各线路营运控制中心、自动售检票系统清分中心及多线路中心系统等功能
COCC	指	综合运营协调中心，日常工作中重点对各线路的运营组织方案进行必要的审查协调、实时监控、运营信息的汇总以及网络内的有关问题的迅速处理，再出现突发事件时将配合应急中心（ETC）对网络列车运营组织进行统一调度指挥
ETC	指	应急中心，在重大事件发生后启动使用，通过其系统及时调动各种资源迅速处置，必要时还将与市有关部门进行联动
TCC	指	路网指挥调度中心，负责协调各条线路的控制中心及各运营主体，兼具轨道交通路网统一调度指挥、统一应急处置、服务质量考核以及路网信息共享的作用
ACC	指	票务清分中心，是负责地铁多线路的互联互通以及地铁的票务清结算数据中心，是地铁票务清结算顶层管理系统，承担着地铁线网的自动售检票技术规范拟定及下发工作，是整个地铁运营的管理中心之一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业务，随着建设项目投资增加，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8%、35.23%、39.64%和 41.55%。因 2017 年收购万科股权，银行融资大幅增加，负债率有所上升，后续由于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呈一定下降趋势，但总负债规模仍处于上升状态。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债务增长较快，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分别为 158.62 亿元、180.48 亿元和 176.78 亿元，呈上升趋势。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预计还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2. 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任务，未来 3-5 年的在建及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重点地铁项目 18 个，在建总里程 236.26 公里，总投资需求为 2,500.09 亿元，已投资 618.94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未来三年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缺口，虽然深圳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扶持力度较大，但未来如果项目投资收益未达预期、融资渠道不顺畅或不能合理控制成本，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19%、19.17%、19.30% 和 20.41%。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5、0.05 和 0.004，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低。尽管发行人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较为充足，同时有足额的银行信贷额度保障，但如遇到市场条件变化，仍然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且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轨道交通运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由于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较高，仍处于亏损状态。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的毛利分别为 -20.16 亿元、-26.71 亿元、-35.58 亿元和 -8.4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0.79%、-40.48%、-65.18% 和 -60.03%，同时，2020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 111.32 亿元，投资收益 116.54 亿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下降同时逐步依赖投资收益，若未来发行人的盈利情况进一步恶化或未来投资收益来源不稳定，均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政府拨款不确定性风险

轨道交通的建设资金主要依靠深圳市政府财政拨款，依赖性较强。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如深发改【2017】113、【2018】114 等），每年市政府根据深圳市地铁建设进度和当年财政预算拨付给公司相应的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金。一旦未来政府拨款出现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 站城一体化开发板块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收入和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等业务构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占比分别为 39.90%、66.84%、72.71%和 18.93%，呈波动态势，总体占比较高，站城一体化开发属于房地产业务，如遇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化及房地产政策调整，未来公司收入状况将受到影响。

7.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35.58 亿元、504.73 亿元、598.87 亿元和 606.2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66%、11.94%、12.16%和 11.96%。发行人存货中主要是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为 598.87 亿元，其中开发成本为 583.43 亿元，占比 97.42%；如遇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化及房地产政策调整，公司未来存货存在跌价风险的可能。

8. 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9 次/年、0.27 次/年、0.24 次/年和 0.04 次/年，由于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发展，带动存货规模增长，存货周转率较低资金回笼较慢，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 线路经营权无偿划转的风险

2010 年 7 月，深圳市国资委将发行人运营的地铁 4 号线一期移交给港铁公司运营管理，该线路经营权的划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目前，深圳市仅有发行人及港铁公司两家地铁运营公司存在，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线路经营权再次被无偿划转的可能性，若再次发生此类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0. 预期融资计划不能实现风险

2017 年以来，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第四个快速推进期。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2 年）》（发改基础〔2017〕617 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344.5 亿元，其中 50%由财政承担，剩下 50%通过银行贷款等多元化融资模式解决。融资将是发行人筹集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宏观经

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将影响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若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11. 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53.94 亿元、213.20 亿元、-106.57 亿元和 49.9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中地铁和铁路运营带来的收入与现金流较为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开发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预售款的变化，发行人在建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的回款期不同以及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

12. 对外担保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深地铁董纪【2013】05 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担保方案（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可以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担保。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增加的可能性，且如果发行人担保的按揭贷款出现偿还问题，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13.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4 亿元、7.47 亿元、11.10 亿元和 11.71 亿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4%、0.18%、0.23% 和 0.23%，主要是发行人与子公司深圳通的往来款项。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3.72 亿元、88.18 亿元、85.45 亿元和 85.6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2.09%、1.73% 和 1.69%，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万科的往来款，占比较小，但是若合营及联营项目公司运作出现异常，则有可能形成坏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4. 再融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3,276.2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800.2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476.04 亿元。虽然发行人与

多家银行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但未来可能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面临获得授信到期后无法获得再融资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轨道交通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 项目质量管理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承包给第三方施工，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建设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的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设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上述因素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 项目建设资本支出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274.01 亿元，固定资产 1,531.16 亿元，两者合计占到总资产的 55.34%；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4.41 亿元、360.94 亿元、390.88 亿元和 123.07 亿元；地铁在建的重点地铁项目总投资为 2,500.09 亿元，目前已投入 618.94 亿元，未来待投入金额较高。发行人资金长期集中在长期经营性资产建设上，且每年建设资本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这都将对发行人的偿债造成压力。

5. 项目周期过长的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和站城一体化开发的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且回款期限不稳定，对发行人的资金储备和资金流动性要求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回款不足，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

6. 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深圳市主要地铁线路的运营职能，虽然自 2004 年地铁线路开通以来，发行人实现了运行正点率和兑现率始终保持在 99.81%、99.90% 以上，列车服务可靠程度达到 531.79 万公里（2019 年），未发生旅客伤亡事故、无行车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事故、无责任火灾、无重大负面新闻报道等良好运营业绩，但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责任事故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7. 轨道交通线路的整合风险

深圳市现已开通的 9 条地铁线路分别由两家公司运营，其中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5 号线、6 号线、7 号线、9 号线和 11 号线由发行人负责运营，4 号线由港铁公司负责运营。不同主体进行地铁线路运营以及同一主体下多条地铁线路运营，导致深圳市轨道交通在设备兼容、换乘协调等方面存在一定整合风险。

8. 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经营风险

站城一体化开发属于发行人的重点业务之一，创造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在建项目包括前海时代、深湾汇云中心、前海枢纽上盖物业、深铁阅山境、安托山停车场上盖物业（深铁懿府）、深铁瑞城、佛山南海天空之城等 7 个项目，以商业综合体项目为主。在建项目的审批手续齐全，开发商资质符合要求，证件齐全。上述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合计为 409.17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合计为 1,134.6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约为 609.75 亿元，未来仍有 524.94 亿元的资金需求。未来，发行人仍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到上盖物业的建设上，这都将持续对发行人的偿债造成压力。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

（三）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该方面出现任何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轨道交通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深圳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和融资规模,从而增加了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深圳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圳市政府、深圳市财委、深圳市发改委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政府定价的风险

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现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 土地政策的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站城一体化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站城一体化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

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土地开发造成直接影响，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4. 房地产行业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尤其是 2009 年初以来的房价持续上涨，使得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对市场预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近两年在国家“房住不炒”的基调下，调控政策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020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等多家机构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建字〔2020〕137 号），对深圳市普通住宅类商品房的购买政策做出进一步限制和细化，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均在深圳市本地，此限购政策的出台可能对发行人所开发的住宅类物业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5. 金融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有一定融资比例，受制于房地产信贷政策。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外部融资是房地产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随着美国 QE 的退出以及国内通货膨胀压力的上升，央行货币政策回归中性，并逐步收紧，过去多年支持房地产业快速增长的流动性充裕大环境将发生转变。如果未来受政策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进一步受到限制，公司融资成本将相应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6. 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融资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费附加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融资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政府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目前，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如开征物业税，将进一步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也将对房地产市场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尽管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物业的量比较小，开征物业税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 项目用地超期开发被回收风险

目前，已有部分省市出台政策规范闲置土地的处置方式，明确规定了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的，政府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项目用地超期开发，将存在项目用地被回收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负面影响。

8. 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发行人已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中采取防范措施，但无法保证这些措施在所有情况下均会发挥作用。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等多家机构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建字〔2020〕137号），对深圳市普通住宅类商品房的购买政策做出进一步限制和细化，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均在深圳市本地，此限购政策的出台可能对发行人所开发的住宅类物业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注册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和公募公司债券总体方案（草案）的议案》（深地铁董决[2020]13 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 300 亿元公募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地铁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506 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 300 亿元公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06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深 G1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深 G12”。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

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4.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

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16.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

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43273463001

(2)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5904924410904

(3)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667788992306

2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0 年 12 月 1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通过视频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宣布中国国家自主贡献一系列新举措。习近平强调，“中国为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作出重要贡献，也是落实《巴黎协定》的积极践行者。今年 9 月，我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此，我愿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适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5.5 绿色交通 -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范畴。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拟投项目均为电气化轨道交通，属于清洁交通类项目，具备较为明显的碳减排效益。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同时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仍需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5.5 绿色交通 -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范畴。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拟投入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概况（截至 2020 年末）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线路/项目	预计建设长度	预计建设期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1	2 号线三期	3.78	2015.12~2020.10（注 2）	33.82	24.83	15.09
2	3 号线三期（南延）	1.45	2015.12~2020.10（注 2）	11.85	9.17	5.93
3	3 号线四期	9.28	2020.08~2025.12	109.30	2.69	43.72
4	6 号线	36.63	2014.12~2020.08（注 2）	204.51	150.79	88.22
5	6 号线二期	11.77	2016.06~2020.08（注 2）	88.28	52.06	40.80
6	6 号线支线二期	4.90	2020.12~2025.12	37.30	0.16	14.92
7	8 号线二期	8.02	2019.08~2024.06	59.81	8.05	29.91
8	8 号线一期	12.14	2015.12~2020.10（注 2）	108.15	74.43	50.30
9	10 号线	29.31	2015.12~2020.08（注 2）	294.70	222.78	147.35
10	11 号线二期	5.97	2020.08~2025.12	61.65	1.66	24.66
11	20 号线一期	8.43	2016.09~2021.12	102.50	54.62	41.00
12	12 号线二期	8.16	2020.12~2025.12	90.94	0.97	36.38
13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	18.8	2020.08~2025.12	229.18	4.74	91.67
合计		163.11	-	1,431.99	606.95	629.95

注 1：2011 年 4 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6 年）》（即深圳地铁三期工程）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规划包括 6、7、8、9、11 号线共五条线路；201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深圳市发改委呈报的《关于呈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2011-2016 年）〉的请示》，同意对深圳市地铁三期工程进行调整，增加 2 号线三期、3 号线三期（南延、东延）、4 号线三期、5 号线二期、6 号线二期、9 号线二期工程和 10 号线工程等线路；2017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

期建设规划（2017-2022 年）》（即深圳地铁四期项目），地铁四期项目包括 6 号线支线、12 号线、13 号线、16 号线、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项目共 5 个项目。

注 2：截至 2020 年末，部分轨道交通项目虽已完工，仍有少部分项目款项尚待支付，因此仍纳入拟投入轨道交通项目。

1. 地铁 2 号线三期工程为 2 号线延长线，西起新秀站，南至莲塘站，站后顺接 8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3.78 公里，设车站 3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总投资约 33.82 亿元。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15】2147 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16】2688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环批函【2016】001 号环评批复、深规土罗函【2017】777 号用地批复。

2. 地铁 3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南起福保站，北至益田，线路全长约 1.45 公里，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置 1 站 1 区间，总投资约 11.85 亿元。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15】2147 号规划批复、发改基础【2015】1831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审【2015】057 号环评批复、福保站深规土一局【2016】123 号用地批复。

3. 地铁 3 号线四期位于龙岗区，线路起自既有轨道 3 号线双龙站，沿龙岗大道和坪西路敷设，终于坪地六联站，全场 9.28 公里，其中高架段 1.43 公里，过渡段 0.36 公里，地下段 7.49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7 座（含换乘站 1 座），其中高架站 1 座，地下站 6 座。该项目已获深发改【2020】450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发改基础【2020】484 号规划方案批复。

4. 地铁 6 号线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区和光明新区，起自深圳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终于松岗站并与 11 号线换乘，线路全长 36.63 公里，总投资约 204.51 亿元。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11】852 号规划批复、发改基础【2016】261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环批函【2016】009 号环评批复、光明中心站【2016】983 号用地批复。

5. 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深圳北站，终于科学馆站，线路全长 11.77 公里，全线共设 6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4 座），全部为地下站，总投资约 88.28 亿元。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15】2147 号规划批复、发改基础【2017】485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审【2017】100016 号环评批复、科学馆站【2016】402 号用地批复。

6. 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起于翠湖站，止于光明城站，线路全长 4.90 公里，其中地下段 4.25 公里，高架段 0.65 公里。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20】484 号规划方案批复。

7. 8 号线二期起自在建 8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盐田路站末端接出，终止盐田区的小梅沙站，并预留远期延伸至溪涌的条件，线路全长 8.02 公里，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 4 座。总投资约 59.81 亿元。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11】852 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19）193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8. 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规划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莲塘站，终于盐田区盐田站，线路全长 12.14 公里，全地下敷设，设站 6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均为地下站。总投资约 108.15 亿元。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11】852 号规划批复、发改基础【2016】105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审【2016】002 号环评批复、深规土盐【2017】9 号用地批复。

9. 地铁 10 号线起自福田区福田口岸站，终止龙岗区新南站，全线长 29.31 公里，正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设 24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总投资约 294.70 亿元。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15】2147 号规划批复、发改基础【2016】1043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审【2016】004 号环评批复、深规土福【2017】63 号用地批复。

10. 地铁 11 号线二期起于既有 11 号线福田站，止于红岭南站，线路全场约 5.97 公里，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4 座，全部为地下站。本工程与 14 号线共用福新停车场，改扩建 11 号线一期的机场北停车场。该项目已获深发改【2020】617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484 号规划方案批复。

11. 地铁 20 号线一期起于机场北站，止于会议中心站，线路全长约 8.43 公里，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5 座，全部为地下站，设机场北车辆段。该项目已获深发改【2020】593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发改基础【2020】484 号规划方案批复。

12. 地铁 12 号线二期自海上田园东站至松岗站，线路全长 8.16 公里，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20】484 号规划方案批复。

13. 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自上屋站至公明北站，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线路全长 18.8 公里。该项目已获发改基础【2020】484 号规划方案批复。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绿色产业领域流动资金和偿还绿色产业领域公司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其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金额不低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融资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项目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项目建设利息费用的原则，或将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内灵活安排具体事宜，募集资金均用于绿色产业相关用途，其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金额不低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三）关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用途符合绿色债券认证标准且具有碳减排效益的说明

1. 关于募投项目的绿色符合性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具有节能、省地、运量大、污染少且安全等特点，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发展，能够很好的改变城市的交通结构方式，减少机动车车辆的使用，从而减少了机动车尾气的排放，有助于改善城市的空气质量。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的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建设、改造及运营。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5.5 绿色交通 -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绿色债券的认证标准。

2. 关于募投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

2016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出要发展高效率的城际城市交通，推进国家已批复规划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实施，加快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模式、一体化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逐步优化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强调要发展引领新型城镇化的城际城市交通，形成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公路为基础等多层次、便捷化城际交通网络，加强城市交通建设，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

2017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市域市郊铁路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7〕1173 号），提出要着力扩大市域（郊）铁路公交化运营服务的有效供给，鼓励发展多层次、多模式、多制式的轨道交通系统，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好地适应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新要求；统筹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协调发展，科学把握市域（郊）铁路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线路的合理分工，加强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及不同层次轨道交通系统的高效衔接，提高城市交通组合效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相关方案，深圳市未来将坚持公交优先，构建以轨道为主体、多样化公交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市将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是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

展的核心引擎之一，大湾区的发展需要有序规划珠三角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加强港澳与内地的交通联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等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对接，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最终促进各类生产要素的便捷流动，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鼓励类”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6、城市及市域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含轻轨、有轨电车）”类产业。

3. 关于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说明

促进低碳发展，是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新方向。交通是现代社会的动脉，也是影响资源环境的重要因素。轨道交通是具有环保、节能优势的“绿色交通”。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高以高速铁路、城市地铁和轻轨为代表的新型轨道交通在交通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促进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等，明确到 2022 年，初步建立布局合理、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的服务体系。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云论坛（2021）上，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蔡团结副司长表示，当前我国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愈发凸显。尤其是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大形势下，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庄严挑战已成为各国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我国交通运输行业要尽早实现碳达峰的目标，必须要有更强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综合施策，采取更加有力、更加针对性的措施。同时提出，公共交通是城市交通的主体，也是碳排放强度最低的机动化出行方式。推动绿色出行发展，必须把公共交通发展放在首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种绿色出行方式。将深入推进公共交通的优先发展，推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更加制度化、常态化；将持续开展绿色出行创建，将引导更多的公众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到 2022 年，力争 60% 以上的创建城市绿

色出行比例达到 70% 以上，绿色出行服务的满意率不低于 80%；将持续营造绿色出行的良好氛围，通过低碳出行积分、绿色出行宣传、公交出行宣传等多种活动，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城市地面交通机动车燃油会产生大量的含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有害气体，导致城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轨道交通项目则具有快捷、舒适、高效、低污染等优势，是城市的公共交通骨干系统。轨道交通的建设，能明显减少地面车流量，从而减少了车辆耗油，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轨道交通系统是电力牵引，与城市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地面机动车相比，其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相对较低，且能源采用外购电力可大大减少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和空气污染物排放；此外，城市轨道交通还可实现建筑部门的碳减排，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占地面积相比公路交通更小，节约出的城市土地部门可用于规划建设城市绿地，与公路设施相比，不仅没有新增碳排放，还可降低二氧化碳浓度，故而可有效降低城市建筑的排放。

相比于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和公交车等其他交通方式消耗的标准煤和排放的污染物，轨道交通在每年节约消耗的标准煤、减排的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碳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化的表现。

根据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前第三方评估报告》，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参考了《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年版），对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E_{CO_2} = \left(\frac{\lambda_b \times \alpha_b}{\beta_b} - \frac{\lambda_r \times \alpha_r}{\beta_r} \right)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eft(\frac{\lambda_t \times \alpha_t}{\beta_t} - \frac{\lambda_r \times \alpha_r}{\beta_r} \right)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式中：

E_{CO_2} 为以二氧化碳计的碳减排当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年；

λ_b 、 λ_t 、 λ_r 分别为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小汽车（包括出租车和私家车）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城市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能耗单位均为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分别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8000 千

克标煤/万人次，和 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α_b 、 α_t 、 α_r 分别为公共汽车、小汽车（包括出租车和私家车）、轨道交通用电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分别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柴油、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汽油、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 3.16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柴油、2.98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汽油。轨道交通使用的电力需要按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深圳地区属于南方电网覆盖区域，因此取值 0.8042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β_b 、 β_t 、 β_r 分别为公共汽车、小汽车（包括出租车和私家车）燃油折标煤系数，和轨道交通用电折标煤系数，分别为 1.4571 千克标煤/千克柴油、1.4714 千克标煤/千克汽油、0.3064 千克标煤/千瓦时；

P_b 、 P_t 分别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的运输工作量和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均为万人次/年；

Δb 、 Δt 分别为轨道交通建设后，对公交出行的分流比例和对出租车出行的分流比例，均为百分比数值。

依据测算，本次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建成后，相对于乘坐公共汽车和小汽车（包括出租车和私家车），乘坐 2 号线三期地铁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2.5 万吨，近期 3.2 万吨，远期 4.0 万吨；乘坐 3 号线三期（南延）地铁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1.6 万吨，近期 1.9 万吨，远期 2.0 万吨；乘坐 3 号线地铁四期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6.0 万吨，近期 8.4 万吨，远期 10.2 万吨；乘坐 6 号线地铁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14.0 万吨，近期 25.1 万吨，远期 39.3 万吨；乘坐 6 号线二期地铁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7.9 万吨，近期 12.1 万吨，远期 15.7 万吨；乘坐 6 号线支线二期地铁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4.5 万吨，近期 6.3 万吨，远期 8.9 万吨；乘坐 8 号线一期地铁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5.3 万吨，近期 7.7 万吨，远期 9.6 万吨；乘坐 8 号线二期地铁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3.0 万吨，近期 3.3 万吨，远期 4.3

万吨；乘坐 10 号线地铁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15.1 万吨，近期 22.4 万吨，远期 31.9 万吨；乘坐 11 号线二期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9.2 万吨，近期 12.1 万吨，远期 14.4 万吨；乘坐 12 号线地铁二期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7.40 万吨，近期 9.90 万吨，远期 11.10 万吨；乘坐 12 号线二期地铁全线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33.7 万吨，近期 46.2 万吨，远期 52.0 万吨；乘坐 13 号线（全线）出行的方式每年可以减排二氧化碳的情况分别为初期 26.4 万吨，近期 37.3 万吨，远期 46.5 万吨。

综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节能和碳减排效益。

4. 关于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第三方认证情况

根据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前第三方评估报告》，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在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进行发行前评估后，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支持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内容，属于清洁交通类低碳减排项目。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绿色产业相关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 或 75,000 万元以下的，应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开设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0.29%。

2. 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同时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5 亿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模拟变动额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10,347,693.52	10,347,693.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6,503.52	40,596,503.52	250,000.00
资产总计	50,694,197.04	50,944,197.04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64,308.02	8,064,308.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283.36	13,250,283.36	250,000.00
负债总计	21,064,591.38	21,314,591.38	250,000.00
流动比率（倍）	1.28	1.28	-
速动比率（倍）	0.53	0.53	-
资产负债率（%）	41.55	41.84	0.29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流动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 深铁 01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深铁 01”），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0 深铁 01《募集说明书》，20 深铁 01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10% 金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置换前期防疫支出、防疫物资的购买、测温、安检、空间车厢消毒等在内的地铁公共出行疫情防控部署，保障公共交通安全、维持地铁正常营运生产及补充受疫情影响减免租金导致上盖物业板块流动资金需求，剩余部分用于疫情期间公司有息债务的偿还。本期募集资金将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与使用，到期由公司总部负责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2. 20 深铁 G2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先行示范区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深铁 G2”），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0 深铁 G2《募集说明书》，20 深铁 G2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 金额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需求（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3. 20 深铁 G3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先行示范区绿色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深铁 G3”），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根据 20 深铁 G3《募集说明书》，20 深铁 G3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 金额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运营需求（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

运营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4. 20 深铁 G4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0 深铁 G4”)，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根据 20 深铁 G4《募集说明书》，20 深铁 G4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 金额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等债务或其他符合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用途，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5. 20 深铁 05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0 深铁 05”），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0 深铁 05《募集说明书》，20 深铁 05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6. 20 深铁 06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20 深铁 06”），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0 深铁 06《募集说明书》，20 深铁 06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7. 21 深铁 G1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21 深铁 G1”），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1 深铁 G1《募集说明书》，21 深铁 G1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8. 21 深铁 02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深铁 02”），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1 深铁 02《募集说明书》，21 深铁 02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补充运营资金及支付有息负债本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9. 21 深铁 D3、21 深铁 04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深铁 D3、21 深铁 04”），发行规模合计 30 亿元，21 深铁 D3 发行期限 1 年，21 深铁 04 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1 深铁 D3、21 深铁 04《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补充运营资金及支付有息负债本息。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0. 21 深铁 05、21 深铁 06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 深铁 05、21 深铁 06”），发行规模合计 20 亿元，21 深铁 05 发行期限 3 年，21 深铁 06 发行期限 5 年。根据 21 深铁 05、21 深铁 06《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及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1. 21 深铁 D7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深铁 D7”），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根据 21 深铁 D7《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2. 21 深铁 08、21 深铁 09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1 深铁 08、21 深铁 09”），发行规模合计 30 亿元，21 深铁 08 发行期限 3 年，21 深铁 09 发行期限 5 年。根据 21 深铁 08、21 深铁 09《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及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项目建设。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3. 21 深 D10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深 D10”），发行规模合计 20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根据 21 深 D10《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辛杰

注册资本：459.43 亿元¹

实缴资本：459.43 亿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栗淼

信息披露联系人：杨丹、苏林、唐畅

传真：0755-82940080

电话：0755-23992890

邮编：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873H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

1.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决策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融资、运营、资源开发与经营、配置土地及物业开发与经营；

2.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

3.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

¹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9 亿元，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4.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

5.物业管理；

6.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网址：www.szmc.net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6 月 2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98】73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1998 年 7 月 31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377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营期限 69 年。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8 年 8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19.90 亿元（深国资委【2008】116 号、187 号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90 亿元，注册号：440301103589295。

2009 年，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年 8 月和 12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 1.10 亿元和 1.00 亿元（深国资委【2009】79 号、165 号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 亿元。

2011 年 4 月，深圳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划转入深圳市地铁集团。

2012 年 5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增资 40.13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72.13 亿元（深国资委【2012】98 号）。

2014 年 1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增资 167.87 亿元（深国资委【2013】519 号、【2014】36 号文），具体形式是以前海湾、深湾、横岗 G07218-0110、横岗 G07218-0111 等四块土地地价转资本金形式注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40 亿元。

2015 年 12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 1 亿元（深国资委函【2015】530 号文）。

2016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增资 199.71 亿元，具体形式是以安托山项目等三块土地地价转资本金形式注入公司。

2017 年，公司收购万科 29.38% 的股权，成为万科第一大股东。同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塘朗 F 地块作价 18.72 亿元出资，增加资本公积。塘朗 F 地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塘朗车辆段基地西侧，毗邻南山大学城地区，占地面积 4.28 万平方米。

2020 年 10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深国资委〔2020〕497 号），同意深圳地铁注册资本由 440.71 亿元增加至 459.4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9.43 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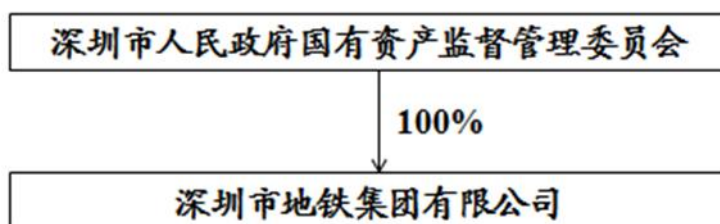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家出资成立。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接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5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主要参股公司 8 家。

表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1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地铁1、2、3、5、7、9、11号线的运营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地铁运营管理机制，负责运营安全、客运服务、票务政策、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配合集团有关部门做好内部保卫、反恐、维稳、人武保卫等综合治理工作	100.00	100.00	9,000.00
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三期、四期轨道建设线路的规划、拆迁、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	100.00	100.00	9,000.00
3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含商业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旧城改造等，下同）的前期规划、土地获取、设计管理、招投标组织（保障房除外）、施工管理、安装装修、开发模式研究、市场营销与保障性住房交付等全过程管理工作。保留“保障性住房代建办公室”，为物业开发分公司下属二级部门，负责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争取、租赁管理、保值增值等工作	100.00	100.00	9,000.00
4	深圳地铁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地铁、轻轨、跨座式单轨、有轨电车等）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河套地区的交通、教育、科研、技术创新等配套设施投资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	100.00	100.00	20,000.00

		；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5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开发（含地下空间）管理与经营、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环境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维护、维修；地铁多种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	100.00	100.00	1,000.00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市政公用、建筑、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防洪、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广电智能化系统等行业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土工及建材试验；工程监理及城市规划编制（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	100.00	100.00	6,000.00
7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为地铁交通提供短期服务、职业培训、管理培训	100.00	100.00	2,030.00
8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	100.00	100.00	2,362,960.00
9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企业咨询管理，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业务	100.00	100.00	10,000.00
10	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4.59
11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100.00	100.00	2,000.00
12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筹划、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地铁资源和地铁物业的综合开发	80.00	80.00	150,000.00
13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从事平南铁路建设、经营以及配套的装卸、仓储业务；经营铁路运输设备及器材、代办运输、代售车票以及平南铁路沿线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等业务	75.00	75.00	22,152.00
14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及管理，酒店、办公、商铺、公寓管理，物业管理	51.00	51.00	2,000.00
15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及管理，酒店、办公楼、商铺、公寓经营与管理	51.00	51.00	5,000.00
16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市政府投资建设国家铁路、城际铁路、铁路枢纽场站及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集中持有、管理、经营市政府铁路股权和相关国有资产；负责新建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综合交通枢纽	100.00	100.00	20,000.00

		地上地下空间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成为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强有力抓手，打造市铁路发展支撑服务平台，铁路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平台，铁路建设综合开发平台。			
17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00.00	40.80
18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兴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00.00	61.20
19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项目的经营和综合利用。	51.00	51.00	10,000.00
2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建材及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材料及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安防产品、家具、消防器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经营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研发、技术推广；道路运输代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砂石开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预制构件生产；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0.00	100.00	100,0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9,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前身为原发行人运营总部，2019 年 2 月 13 日注册为独立法人，主要从事地铁 1、2、3、5、6、7、8、9、10、11 号线的运营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地铁运营管理机制，负责运营安全、客运服务、票务政策、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配合集团有关部门

做好内部保卫、反恐、维稳、人武保卫等综合治理工作。该公司注册成立时间较短，并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运作。

截至 2020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计 2.51 亿元，负债总计 1.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87 亿元，营业成本及其他费用 13.87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

(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9,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2019 年 2 月 1 日注册为独立法人，负责三期、四期轨道建设线路的规划、拆迁、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70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10.4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55.08 万元，净利润 10.45 万元。

(3)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9,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前身为原发行人物业开发总部，2019 年 1 月 31 日注册为独立法人，负责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含商业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旧城改造等，下同）的前期规划、土地获取、设计管理、招投标组织（保障房除外）、施工管理、安装装修、开发模式研究、市场营销与保障性住房交付等全过程管理工作。保留“保障性住房代建办公室”，为物业开发分公司下属二级部门，负责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争取、租赁管理、保值增值等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1,197.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70.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40.54 万元，净利润 451.21 万元。

(4) 深圳地铁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2019 年 2 月 20 日注册成立，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地铁、轻轨、跨座式单轨、有轨电车等）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河套地区的交通、教育、科研、技术创新等配套设施投资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15.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43.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77.26 万元，净利润 1,563.89 万元。

(5)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站城一体化开发（含地下空间）管理与经营、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环境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维护、维修；地铁多种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7,019.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932.61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82,026.56 万元，净利润 2,933.42 万元。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土工及建材试验；工程监理及城市规划编制（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5,105.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26.78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91,262.80 万元，净利润 6,216.85 万元。

(7)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注册资本金 2,03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主要为地铁交通提供短期服务、职业培训、管理培训等。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4,15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68.76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4,937.46 万元，净利润 678.15 万元。

(8)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金 2,362,96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物业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和租赁服务；工程咨询、投融资策划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609,638.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60,094.07 万元，2020 年末实现收入，由于该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一定费用，故净利润为-882.44 万元。

（9）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企业咨询管理；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业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60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20.2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364.29 万元，净利润 108.00 万元。

（10）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4.59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注册地在埃塞俄比亚，主要从事地铁运营管理，轨道运营职业培训等业务，是发行人“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平台。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4,576.41 万比尔，所有者权益 49,719.87 万比尔，2020 年实现收入人民币 20,145.76 万比尔，净利润-1,200.47 万比尔。

（11）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出资 51%，间接出资 49%，主营业务以工程项目管理为重点、兼顾监理业务和市场内其他工程咨询类业务。具有国家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监理服务 ISO9001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99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82.57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6,304.55 万元，净利润 315.83 万元。

（12）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筹划、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以及地铁资源和地铁物业的综合开发。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98,490.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0,680.11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63,749.71 万元，净利润-79,470.78 万元。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且并表的项目子公司，前期主要负责地铁三号线建设的投融资，地铁三号线开通后主要负责三号线的运营和维修，因为地铁运营成本较高，且无政府补贴，所以净利润为负值。

（13）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152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75%，主营业务是从事平南铁路建设、经营以及配套的装卸、仓储业务；经营铁路运输设备及器材、代办运输、代售车票以及平南铁路沿线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6,17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29.82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43,458.93 万元，净利润-4,838.30 万元。公司从事平南铁路的建设和经营，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造成亏损扩大。

（14）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1%。主要从事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及管理，酒店、商铺、公寓管理，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024.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39.72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169.95 万元，净利润 84.41 万元。

（15）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1%。主要从事资产经营及管理，酒店、办公楼、商铺、公寓经营与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06.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09.52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5,491.00 万元，净利润 105.36 万元。

（16）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2019 年 3 月 6 日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车站建设、广告；铁路运输设备管理；装饰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产业投资；科技研发；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113.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264.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14.55 万元，产生运营成本 5,713.10 万元，净利润为 101.45 万元，目前公司管理项目均处于建设期，营业收入为委托管理费收入。

(17)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8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尚待最终确定。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1,658.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7,409.65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1,365.15 万元，净利润-519.81 万元。

(18)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兴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兴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61.2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尚待最终确定。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39,85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4,579.78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1,649.41 万元，净利润-436.05 万元。

(19)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轨道交通项目的经营和综合利用。

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投资阶段，尚未产生收益。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0,59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599.00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2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主要从事建材贸易、采购代理、平台交易等业务。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因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净利润均为 0，尚未开展正式业务。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1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深圳	轨道车辆及配件的销售、租赁	50.00	50.00	102,000.00	51,000.00
2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	50.00	50.00	10,000.00	5,000.00
3	深圳报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	从事广告业务	49.00	49.00	7,000.00	3,430.00
4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深圳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	49.00	49.00	53,000.00	25,970.00
5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深圳	交通一卡通	40.00	40.00	10,000.00	4,000.00
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	27.91	27.91	1,099,521.02	315,452.58
7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	轨道交通建设	29.00	29.00	100,000.00	29,000.00
8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	轨道交通建设	12.02	12.02	1,901,776.59	228,593.55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1）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0%。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2,79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5,607.28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37,177.09 万元，净利润 6,986.42 万元。

（2）深圳报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49%。主要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地铁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94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75.49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4,192.13 万元，净利润 174.47 万元。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099,521.02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27.9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6,917,709.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984,447.33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41,911,167.78 万元，净利润 5,929,811.64 万元。

(4)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29%。主要从事郑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资源开发与经营；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运服务（不含铁路旅客运输；）；从事商业运营管理，商业房屋及空间与设施租赁；从事与轨道交通、物业发展等相关的业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89,72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6,256.52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363.35 万元，净利润-2,501.48 万元。

(5)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90.18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2.02%。主要从事厦门至深圳铁路（广东段）建设及运营；科技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站城一体化开发；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38,778.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79,322.76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314,584.78 万元，净利润-5,514.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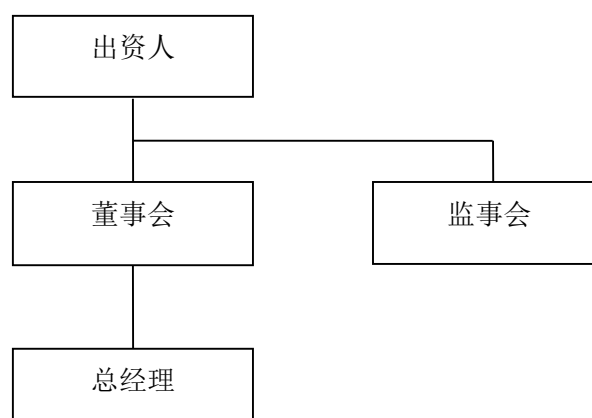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发行人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由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即股东，发行人并未设立股东会。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1. 出资人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唯一股东，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各项权利：

- （1）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
- （2）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4）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对其的考核与报酬事项；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12) 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的以下投资事宜：

① 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事宜；

② 投资额在公司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投资事宜；

③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事宜；

④ 直管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投资项目；

⑤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有企业、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事宜。

但涉及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决策项目的投资事宜，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3) 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以下产权变动事宜：

① 公司股权变动事宜，其中公司控股权（含绝对控股权和相对控股权，下同）发生变化的，应当报请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

② 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场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5) 对按照规定由深圳市政府、出资人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

（16）审议批准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

（17）审议批准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事项；

（18）审议批准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9）审议批准以下事项：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报出资人同意的事项；

（20）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与无产权关系法人之间的担保；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所属企业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21）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2）审议批准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

（23）审核公司及所属企业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捐赠单笔金额（价值）3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5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24）法律法规或市国资委发布的相关监管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由市国资委行使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出资人负责。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包括外部董事 6 名（含一名由财务总监兼任的外部董事），内部董事 3 名（含一名职工董事）。董事长 1 人，由市国资委依法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中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聘任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的各项监管制度在公司执行；

(2) 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的决议，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利益；

(3)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需报董事会审议的，应先履行公司党委会决策程序；

(4)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草案；

(11) 根据市国资委的推荐，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12)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审议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安全总监（副总经理人选调整方案应事先与市国资委充分沟通）；以及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核和报酬事项；

(13)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5) 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16)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7)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财务管理、投资、产权变动、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

(18)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特殊贡献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19) 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21)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不需报市政府、市国资委审批的其他投资事项，但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决策项目配置的土地及物业开发项目的投资

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决策前，需就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决策项目与配置的土地及物业开发在投融资上的总体平衡情况，与市国资委充分沟通；

（22）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不需报市政府、市国资委审批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23）审议批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未达到相关国资监管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事项；

（24）审议批准公司除发行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债务融资方案；

（25）审议批准以下事项：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6）审议批准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之间符合规定的贷款担保事项；

（27）审议批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28）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资产抵押事项；

（29）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

（30）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参股、联营、合营和非全资控股企业等外部主体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除外）。

①对外提供借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定：

a.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

b. 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

c. 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本数）；

d. 向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原则上不得为非实际控制的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借款的，不得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借款份额。

②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借款实行，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即可：

a.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为其控股 50%以上（含本数）公司提供借款；

b.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 50%以上（含本数）子公司提供借款；

c.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借款。

(31)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32) 审议批准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

(33) 审议批准公司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34) 审议和决策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对外捐赠，其中市国资委规定需要上报审核的，应于决策前报市国资委审核同意；

(35) 对需报市政府、市国资委审批的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股份质押、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大额捐赠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36) 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督导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了解和掌握企业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37) 审议批准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38) 审议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39) 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3. 党委会

根据《党章》规定，发行人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2）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率、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4）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5）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6）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1）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

（2）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3）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管理权限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4）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全资、控股公司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5）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的使用；

（7）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

（8）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9）公司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捐赠单笔金额（价值）30 万以下，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50 万元以下，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及赞助；

（10）对由集团公司核准或备案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集团公司党委会决定；

（11）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党委讨论审定以下事项：

（1）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提请公司党委会审定的问题；

（2）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

（4）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

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1）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全资、控股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3）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4)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5)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6) 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重大项目安排、资本运作、大额捐赠、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7)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8) 需提交董事会、经理层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

(9)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10) 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11) 需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1) 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

(3)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4)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4. 监事会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

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国资委委派的监事对市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市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直接提出罢免建议；

（3）制止和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市国资委和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予纠正的，有权向市国资委报告；

（4）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和核查，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5）按市国资委的要求，参与市国资委组织的对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的评价工作；

（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 总经理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4）拟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草案；

（5）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草案；

（6）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草案；

（7）拟订公司发行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草案；

（8）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草案；

（9）对需报市政府、市国资委、董事会审批的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对外借款、资产重组、产权变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股份质押、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大额捐赠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10）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安全总监（副总经理人选调整方案应事先与市国资委充分沟通）；

（11）审议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

（12）审定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并按政府相关程序报批；

（13）审议公司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14）组织编制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及其配置的土地及物业开发与经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建设开发方案及所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方案等相关文件；

（15）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及内部控制草案；

（16）拟订公司财务管理、投资、产权变动、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

（1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18）决定除本章程规定之外的其他需公司作为全资、控股公司股东发表意见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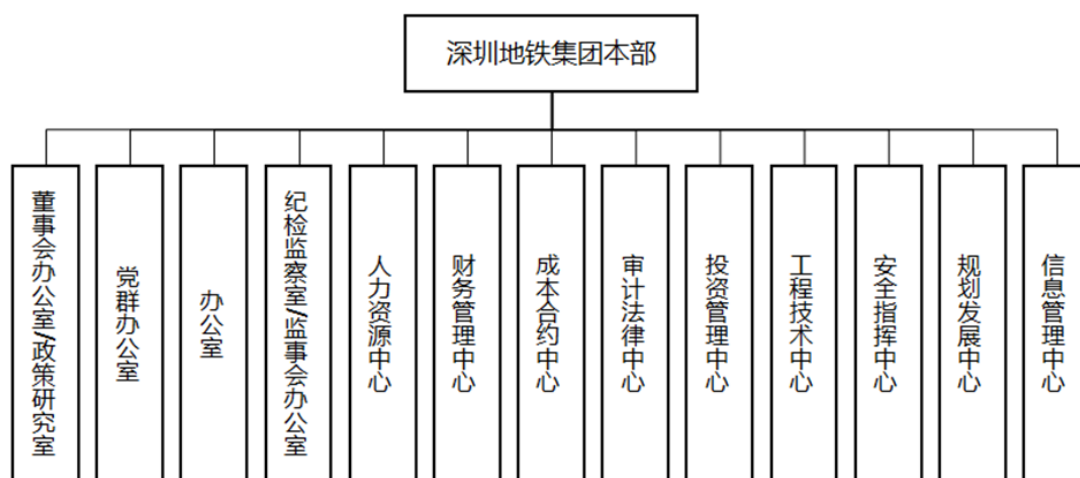
（19）拟订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以及全资、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提出企业及下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统筹部门体系建设、战略管理体系建设、战略管理、政策研究、董事会事务、公司治理、股东事务、资本运作、综合改革等工作，推动企业变革、形成战略思维、引导管理创新。
党群办公室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开展党的组织建设、部门体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青、妇等群团工作、外联宣传等工作，落实品牌规划与宣传、舆情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发挥企业党组织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的作用，强化党的领导。
办公室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统筹部门体系建设、文秘调研、制度流程、行政督办、机要办文等工作，不断优化集团行政管控和部门协调效率，确保集团各项经营决策和工作进展实现全过程督办监控，为集团政务运转提供全方位行政支撑和全链条服务保障。
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根据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制度，按照市国资委、集团公司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部门体系建设、集团纪检监察和监事会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诚信体系落实情况、为集团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
人力资源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统筹部门体系建设、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发展、干部管理、招聘配置、人才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等工作，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集团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支持与保障。
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财税法规以及集团发展战略，负责建立健全财务人员、报表、资金、预算、税务筹划和会计制度等五方面集中统一的财务体系，组织建立集团财务共享中心等工作。合理配置财务资源，不断提高企业集团财务管控能力和水平，发挥集团财务专家的作用，提升财务管理效率，降低集团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成本合约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要求，组织建设专业化的成本合约管理体系及智能招标采购管理平台，统筹部门体系建设、集团成本库建设、招投标管理、合约管理等管理工作，加强成本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成本精益化管理水平。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法律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统筹部门体系建设、集团审计工作、法律事务、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构建与优化战略审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及法律事务管理体系，保证集团健康、安全、科学发展。
投资管理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统筹部门体系建设、集团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管理、业务协同与协调管理、集团整体经营计划制定、集团整体经营技术实施结果考核、集团整体经营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管理体系创新与评审等工作，发挥投资管理中心及经营业绩监控中心功能，不断提升集团整体经营能力及经营效益。
工程技术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统筹部门体系建设、集团标准化管理、技术创新、技术支持服务、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工程采购管理、竣工验收及三权移交，全面提升集团科技创新能力，同时有效提升项目品质，为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提供保障。
安全指挥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统筹部门体系建设、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业务运作监控、安全维稳，构建安全管控体系，同时打造应对紧急事件的综合指挥平台，为地铁集团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规划发展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统筹负责部门体系建设、参与市政府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工作，开展业务规划、前期策划管理工作、“三铁”一体化规划工作，以获取建设投资项目、资金及政策支持，推动实现集团“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目标。
信息管理中心	围绕“科技地铁”发展战略，统筹部门体系建设、集团 IT 规划、集团 IT 架构管理、IT 项目管理、信息安全、集团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与服务规范、搭建集团整体业务与管理信息共享中心，通过业务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带动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创新，提升企业运作效率，实现管理持续升级，并最大化发挥集团信息资源价值。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仅有唯一的出资人即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3. 机构方面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 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政府兼职情况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辛杰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09至今	无	中国	无
黄力平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21.02至今	无	中国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政府兼职情况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牟勇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联会主席	男	2021.07至今	无	中国	无
周志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12至今	无	中国	无
刘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3.07至今 任党委委员 2019.05至今 任副总经理	无	中国	无
黄一格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12至今	无	中国	无
雷江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05至今	无	中国	无
李强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12至今	无	中国	无
栗淼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0.11至今	无	中国	无
胡本雄	董事	男	2017.07至今	无	中国	无
田钧	董事	男	2017.07至今	无	中国	无
王千华	董事	男	2020.01至今	无	中国	无
沈小辉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06至今	无	中国	无
商德良	监事	男	2018.05至今	无	中国	无
陶晶	职工监事	女	2021.07至今	无	中国	无
肖静华	职工监事	女	2021.07至今	无	中国	无

注：

1、以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按《公司章程》经由深圳市国资委任命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政府部门人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2、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国有企业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以上人员均由上级主管机关按相关规定进行任免，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辛杰，男，1966 年出生，满族，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力平，男，1968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公司总工办总工程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牟勇，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妇联办公室副主任、妇联主任科员、基建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体改办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联会主席。

周志成，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文学学士、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公交城镇巴士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深圳巴士集团龙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深圳市众盛实业公司董事长，深圳巴士集团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深圳市鹏翔旅游运输公司总经理，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车辆设备部工程师、副经理（主持工作），总体技术部经理，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兼总调度室主任，设计管理部经理、项目总体部部长、总工程师室部长、五号线建设分公司经理、设计部部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一格，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雷江松，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天健集团海外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长秘书（中层副职），深圳市今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地铁 6 号线工程项目管理部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 号线建设分公司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建设总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强强，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助理，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科技园区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栗淼，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兼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本雄，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公路设计院室主任，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专业副总工，深圳市深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田钧，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平安集团财务管理委员会及投资管理委员会执行秘书；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人；前海结算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千华，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前海海事物流仲裁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法学教授、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沈小辉，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教育服务中心计财处法律顾问，深圳市监察局信访举报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行政事业案件调查处主任科员、案件调查一室副主任、主任、调查二室副主任、纠风室主任，中共深圳市纪委派驻第二纪律检查组副组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商德良，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深投文华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发展改革（法律）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陶晶，女，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吉林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前期部职员，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工会主席，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工联会副主席、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肖静华，女，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及鉴证部高级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任深圳地铁万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合并范围以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辛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强强	党员委员、副总经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本雄	董事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田钧	董事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千华	董事	深圳大学	法学教授
		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	副主任
栗淼	董事、监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肖静华	职工监事	深圳地铁万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债券和股权。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 轨道交通行业现状

（1）城市轨道交通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 以上，有的甚至达 70% 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 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

（2）我国轨道交通产业政策正在逐步完善

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我国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汽（电）

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意见还指出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2008 年 7 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的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划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201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 号）指出，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把握好建设节奏，确保建设规模和速度与城市交通需求、政府财力和建设管理能力相适应。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 号）颁布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提出了指导意见和管理要求。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政策体系初见雏形，为保障产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3）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跨越发展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 50 公里以上，2016 年、2017 年更是接连突破新增 500 和 800 公里大关，这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内地已有 34 个城市累计开通 165 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含试运营线路），总运营里程达到 5,033 公里。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44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7969.7 公里，在建线路总长 6797.5 公里。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在繁荣轨道交通市场的同时，也

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各城市对轨道交通重要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

（4）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要求凸显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一定程度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消费的非竞争性（每个人均可选择乘坐轨道交通）和收益的排他性（买票乘坐享受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品属性。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完善各项补贴、实行较低票价等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将带来巨大正外部效应，除城市环境改善、通达效率提高等正外部性，仅沿线土地增值收益也十分可观。根据清华大学的实证研究，深圳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对其周边半径 300 米范围内站城一体化开发物业增值收益达 335 亿元，是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总投资 115 亿元的近 3 倍。因此促使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必须改变观念、创新思路，着力利用正外部性构建盈利模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5）地铁物业成为未来行业亮点

香港地铁的“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审慎商业原则普遍受到内地城市的广泛认可。地铁线路的开通能够对站城一体化开发空间、站点周边以及沿线的土地资源带来高额的、直接的增值效用，为解决内地城市建设地铁所面临财政投入不足的困境提供了有效支撑。以深圳地铁一期工程为例，按照地铁站点周围 500 米半径范围计，深圳地铁一期的建设带来住宅、商场、办公楼价值的增值幅度分别达到 19.9%、14.7%和 11.5%，平均每个地铁站点 500 米半径范围的站城一体化开发物业的增值效益为 16.8 亿元，共计 335.4 亿元，为一期地铁总造价的 3 倍，平均每公里地铁带来周边物业增值 15.6 亿元，以地铁物业增值效益完全可支撑地铁项目建设投资。伴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加快推进，我国站城一体化开发市场仍具有庞大的潜在需求亟待释放，在更加合理科学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下，预计站城一体化开发市场将呈现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势头。同时，我国内地城市“地铁+物业”模式必将不断深入，商业策划、设计、开发、营销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地铁物业将成为地铁行业发展的新亮点。

（6）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相对单一

城市轨道交通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速度慢、缺乏可靠盈利模式，其投融资渠道主要为政府投资和商业贷款。虽然开始尝试 BT、BOT、PPP 等先进融资方式，但由于受缺乏可靠盈利模式的制约，绝大多数依然依靠政府信用，这些融资方式并未成为轨道交通投资资金的主流来源。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和轨道交通盈利模式构建，企业债券、融资租赁、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也必将会成为轨道交通发展融资的重要选择。

2. 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城市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城市化水平的逐年提高直接带动了各个领域的发展，包括轨道交通。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超 60%，未来我国城市化发展将呈现五个态势：一是中心城市的战略地位将更加突出；二是交通走廊将成为城市化的首要区域；三是都市区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加强；四是城市的国际性进一步加强；五是小城镇的发展将趋于理性化。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促使我国由农村社会型态为主，加速向城市社会型态为主转换，将对轨道交通投资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

（1）行业发展周期分析

轨道交通属于基础设施，具有公益性、福利性和商品性等属性。提供的服务是一种准公共产品，是公共客运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要优先照顾与扶持的行业。轨道交通没有行业周期性，客流量一般是持续稳定地增长，业绩增长稳定。一般来看，客流量在开通的 1-3 个月内客流较低，为初步成长期；3-6 个月客流上升明显，为较快成长期；6-12 个月客流上升显著加快，为快速成长期；1-2 年内客流表现为稳定小幅度增长，3 年左右客流基本稳定。票款收入也会随着客流量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近年来，为了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国家加大了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迎来了发展高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城市轨道交通新增里程分别为 711.8 公里、968.77 公里和 1233.5 公里。截至 2020 年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为 7969.7 公里。

（2）行业景气度判断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加快的需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将继续处于规模扩展、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不断提高装备水平的加速发展时期。我国将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干支衔接、技术装备优良的城市轨道交通网，实现城际客运专线、城市轻轨、城市地铁同铁路客运专线之间的有机衔接。未来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将会呈现直线上升趋势。总体而言，我国正处于轨道交通建设的繁荣时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将持续上升，投资前景持续看好。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国函【2010】45号），2010年深圳经济特区范围获批扩大至全市，法规政策、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加速。深圳已规划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一体化客运交通体系，城市轨道交通已成为消除城市二元化结构，加速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手段。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的若干意见》（深府【2010】81号），要求进一步加快社会投资的载体构建，组建轨道交通等三大市级投融资平台。

公司作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平台，成立至今，一直承担着深圳市主要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运营、投资管理、融资、资产管理、资源开发等职责。虽然深圳市同时有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存在，但无论从资产规模、运营项目，还是政府支持力度、资源倾斜优势上看，发行人在行业内仍占据地区垄断地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主要竞争情况

轨道交通线路网络作为城市的固定基础设施，具有不可输出性，也没有跨城市区域布局建设线路网络的情况。因此，在城市内，轨道交通行业不存在竞争。而在城市外，轨道交通的竞争格局是输出投资和管理的城市及地区与引进投资和管理的城市及地区竞争，如上海申通集团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输到昆明地铁公司，

使其与本地公交公司竞争；香港港铁公司通过输出投资和管理，将与上海、北京、深圳等城市交通企业竞争。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位政策优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市将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是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大湾区的发展需要有序规划珠三角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加强港澳与内地的交通联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等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对接，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最终促进各类生产要素的便捷流动，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等业务能够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架构、加快沿线经济发展，符合《意见》和《规划纲要》关于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政策指导。相关的区位政策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较好的支撑。

（2）深圳市政府的政策支持

深圳市政府制定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2年)》，把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作为未来一段时期的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的若干意见》（深府【2010】81号）要求进一步加快社会投资的载体构建，组建轨道交通等三大市级投融资平台。而“地铁+物业”的发展模式逐步获得认可，有关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的开发程序、地价政策、权属认定等开始明确，《深圳市轨道交通条例》已进入立法程序。支持政策的出台和专项配套资金安排，为公司各项投融资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深圳市政府的资金支持

深圳市政府每年会以土地作价出资或者划拨项目资金形式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政府的资金支持使得发行人在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力。

（4）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行业内处于区域垄断地位，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早已成为各家银行争相引入的战略合作重点客户。深圳地铁一期工程采用了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模式；在地铁二期工程尝试了深圳市首例 BT 投融资模式，积累了投融资丰富经验；地铁三期全面实施了“地铁+物业”的投融资模式，政府与企业分别负担 50% 的投资，政府投资主要来源为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及沿线土地转让收益，同时通过 BT 模式引入大型央企参与建设，融资规模达到 495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广泛采用了包括企业债、融资租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出口信贷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较高的项目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确立地铁建设、地铁运营和物业发展“三位一体，经营地铁”的发展战略，以强化安全管理为前提，推进工程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开展资源及物业开发，已经形成了专业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资源开发、人才培养等融于一体的较为完整的地铁产业链。公司在“三位一体，经营地铁”战略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物业、运营’一体化设计与实施”，获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管理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轨道交通企业集成盈利模式”，获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与此同时，公司“三位一体，经营地铁”的理念和促进地铁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建议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认同。

深圳地铁 5 号线是深圳首例以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 BT 项目，作为一种新型的项目建设模式，即“投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回报”的模式，简约了行政审批程序，强化了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优化了政府与社会资源配置，实现了又好又快的建设成效。

（6）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秉持“决策集中化、管理扁平化、权责清晰化、建设一体化”的思路，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重组，并结合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状况不断调整优化，公司推进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指定专门机构规范制度的制订、审批和发布流程，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基

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7）优化的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全国范围内招募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经过十余年发展，当前公司形成了领导团队经验丰富、员工集体精简高效、学历职称分布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态势。

（8）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先后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 146 项，专利 14 项、其中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级工程建设和科技成果奖项 21 个，技术创新及品牌优势等软实力逐年提高，荣获 2018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大力推进智慧地铁、智慧交通的建设，全部站点实现手机扫码过闸，并全线开通金融 IC 卡（包括银联手机闪付及银联 IC 卡闪付）；以福田站为试点引入 5G 通信新技术，抢占通信技术革命的先机，试行全球首例地铁 5G 超宽带车地无线通信。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和站城一体化开发等方面。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和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水电收入与代建管理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中，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了轨道交通建设、地铁运营、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市政设计以及参与国家铁路建设等，该业务板块自负盈亏。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14.02	79.93	54.74	26.63	65.99	31.44	65.49	57.82
站城一体化开发	3.32	18.93	149.43	72.70	140.30	66.84	45.19	39.90
其他	0.20	1.14	1.36	0.66	3.61	1.72	2.58	2.2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17.54	100.00	205.53	100.00	209.90	100.00	113.26	100.00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22.44	95.41	90.42	68.10	92.70	64.85	85.65	83.05
站城一体化开发	0.71	3.02	41.82	31.50	48.09	33.64	15.33	14.86
其他	0.37	1.57	0.55	0.41	2.16	1.51	2.15	2.08
合计	23.52	100.00	132.78	100.00	142.95	100.00	103.13	100.00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8.42	-60.06	-35.68	-65.18	-26.71	-40.48	-20.16	-30.79
站城一体化开发	2.61	78.61	107.61	72.01	92.22	65.73	29.86	66.08
其他	-0.04	-85.00	1.63	59.56	1.45	40.11	0.43	16.66
合计	-5.85	-34.09	73.56	35.40	66.95	31.90	10.13	8.94

注：

- 1.轨道交通建设板块因无收入、支出全部资本化，故未在该表列示；
- 2.国家铁路建设板块只有平南铁路公司参与合并报表，其收入、成本分别在“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收入”和“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成本”中列示；
- 3.保障房产权归深圳市住建局所有，因此相关收入不属于发行人，故发行人保障房项目无收入。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6 亿元、209.90 亿元、205.53 亿元和 17.54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96.64 亿元，增幅

85.33%，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站城一体化开发板块达到竣工交付状态的项目较多，确认收入增加。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37 亿元，降幅 2.08%，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20 亿元，增幅为 87.70%，主要原因是地产收入和地铁客运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13 亿元、142.95 亿元、132.78 亿元和 23.52 亿元。2019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2 亿元，增幅 38.61%，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地铁线路运营折旧及维修成本增加以及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规模增加。2020 年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0.17 亿元，降幅为 7.11%，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房地产板块的销售业态类型成本减少；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 亿元，增幅为 6.76%，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毛利方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润分别为 10.13 亿元、66.95 亿元、73.56 亿元和-5.97 亿元。2019 年毛利润为 66.95 亿元，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6.61 亿元，增幅为 9.87%。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8.94%、31.90%、35.40% 和-34.09%，2019 年毛利率为 31.90%，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22.96 个百分点，主要是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大幅增加，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所致，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增加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1）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9 亿元、65.99 亿元、54.74 亿元和 14.02 亿元。2018 年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收入较上年增加 16.82 亿元，增幅 34.55%；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收入增加主要是地铁运营线路规模逐渐扩大，票务收入随之增加。2019 年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0.50 亿元，小幅增长 0.76%。2020 年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1.25 亿元，降幅为 17.05%，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20.16 亿元、-26.71 亿元、-35.68 亿元和-8.42 亿元，毛利率分

别为-30.79%、-40.48%、-65.18%和-60.03%。其毛利和毛利率均为负且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地铁和铁路运营成本支出较大。

（2）站城一体化开发

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分别为 45.19 亿元、140.30 亿元、149.43 亿元和 3.32 亿元。2018 年较上年减少 46.82 亿元，降幅 51.31%，主要是因为本期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结转减少。2019 年较上年增长 95.11 亿元，增幅 210.47%，主要是本期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结转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较上年增长 9.13 亿元，增幅 6.51%，主要是本期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结转增长所致。站城一体化开发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分别为 29.86 亿元、92.22 亿元、107.61 亿元和 2.6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6.08%、65.73%、72.01%和 78.61%。毛利润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减而变化；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靠近地铁站，交通便利，楼盘单价及销量较高。

2. 发行人各板块业务分析

（1）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1) 轨道交通建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深圳轨道交通一期、二期及部分三期线路工程，即地铁 1、2、3、5、6、7、8、9、10、11 号线、5 号线二期、9 号线二期总计约 385 公里、267 个车站线路的建设任务，同步建成了 4 号线南段（移交港铁运营）、罗湖、福田、深圳北站、深圳东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完成了近百项市政工程。龙华新区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11.7 公里的建设任务已顺利完成，并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发行人正推进 6 号线支线、12、13、14、16 号线以及 8 号线二期、20 号线、11 号线二期、3 号线四期等多条线路的建设，并进入全面主体施工阶段。预计至 2023 年末，深圳地铁通行总里程有望达到 570 公里。

在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地铁线路包括 6 号线、8 号线一期及 6 号线二期等共 17 条（段），线路长度合计 236.26 公里。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地铁项目概况

单位：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途经	起终点	线路长度	车站
三期工程					
1	5 号线工程（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	罗湖	黄贝岭-大剧院	2.88	3
2	8 号线二期	盐田	北山道-小梅沙	8.02	4
小计				10.90	7
四期工程					
1	6 号线支线	光明新区	翠湖-武汉大学	6.13	4
2	12 号线（含 9 支）	南山、宝安	左炮台-海上田园东	40.54	33
3	13 号线	南山、宝安	深圳湾口岸-上屋北	22.44	16
4	14 号线	福田、罗湖、龙岗、坪山	岗厦北-沙田	50.30	18
5	16 号线	龙岗、坪山	大运-田心	29.20	24
6	20 号线一期	宝安	机场北-会议中心	8.43	5
7	3 号线四期	龙岗	双龙-六联	9.28	7
8	11 号线二期	罗湖、福田	福田站-红岭南	5.97	4
9	13 号线二期北延	宝安、光明	上屋-公明北	19.30	11
10	12 号线二期	宝安	海上田园东-松岗	8.16	6
11	13 号线二期南延	南山	深圳湾口岸-东角头	4.47	3
12	16 号线二期	龙岗	大运站-西坑	9.53	8
13	6 号线支线二期	光明	翠湖-光明城	4.90	3
14	7 号线二期	南山	西丽湖-学府医院	2.45	2
15	8 号线三期	盐田、大鹏	小梅沙-溪涌	4.26	1
小计				225.36	145

注：2011 年 4 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6 年）》（即深圳地铁三期工程）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规划包括 6、7、8、9、11 号线共五条线路；201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深圳市发改委呈报的《关于呈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2011-2016 年）〉的请示》，同意对深圳市地铁三期工程进行调整，增加 2 号线三期、3 号线三期（南延、东延）、4 号线三期、5 号线二期、6 号线二期、9 号线二期工程和 10 号线工程等线路；2017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2 年）》（即深圳地铁四期项目），地铁四期项目包括 6 号线支线、12 号线、13 号线、16 号线、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项目共 5 个项目。

① 三期在建工程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地铁三期工程正在主体施工。

② 四期在建工程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除西丽火车站外，四期车站全部开始主体施工。四期工程共 95 座车站，目前已有 87 个车站完成围护结构施工，78 个站完成土方开挖，65 个车站主体结构封顶。四期工程共 180 个盾构区间（单线单洞），计划投入 150 台盾构机，已累计下井 140 台。

2) 地铁和铁路运营

①运营模式

发行人地铁运营由运营总部负责，铁路运营由平南铁路公司负责。发行人是深圳市地铁运营的最重要主体，深圳地铁 1、2、3、4、5、6、7、8、9、10、11 号线已实现通车，其中 1、2、3、5、6、7、8、9、10、11 号线由发行人负责运营，4 号线由港铁公司负责运营。龙华新区有轨电车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主要由有轨电车公司负责运营。公司秉承“从心出发、为爱到达”的运营品牌理念，全力打造“舒适、安全、快捷”的地铁运营优质服务品牌。发行人承担着 10 条地铁线路、380 公里的运营任务。

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包括对地铁的运营管理、列车运行组织、客运服务、车辆和运营系统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发行人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票务收入，运营成本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能耗和维修成本等。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文件《关于我市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0]2488 号），深圳地铁票价实行“里程分段计价票制”，起步 4 公里以内 2 元；4 公里至 12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坐 4 公里；12 公里至 24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坐 6 公里；超过 24 公里，每 1 元可乘坐 8 公里。此外，深圳市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中小学生和“深圳通”持卡乘客提供相应票价减免及优惠政策。上述票价方案自 2010 年 12 月实施以来沿用至今，由于地铁的公益性质，地铁票价由政府定价，公司票务收入的增加主要依靠客流量的自然增长。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

序号	线路名称	运营主体
----	------	------

1	1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2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3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4 号线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5	5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	6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	7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	8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	9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	11 号线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	有轨电车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轨道线路情况

发行人在深圳本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建成并运营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1 号线、龙华有轨电车线等线路。地铁线路如下图所示。

图 深圳地铁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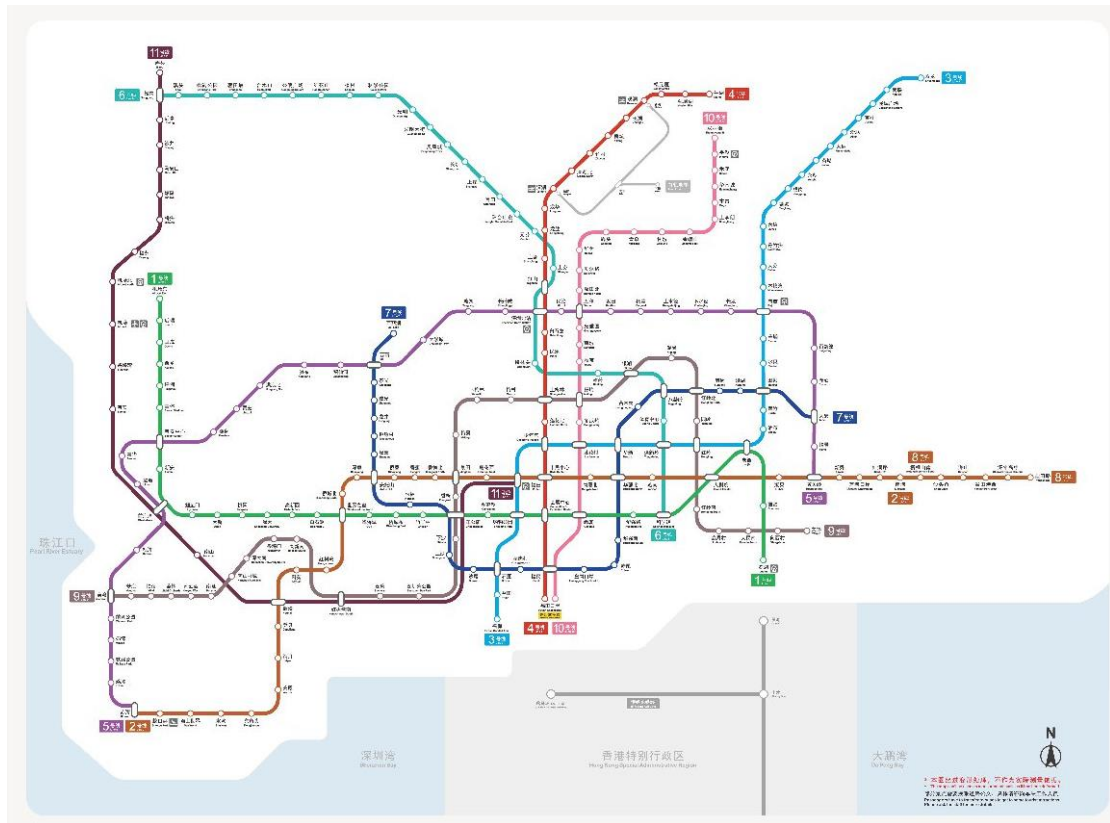


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序号	线路名称	通车时间	线路长度 (km)	站点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1	1 号线	2004 年 12 月 28 日	40.88	30	236.79
2	2 号线	2010 年 12 月 28 日	36.12	29	183.71
3	3 号线	2010 年 12 月 28 日	41.09	30	176.25
4	5 号线	2011 年 6 月 28 日	39.80	27	233.83
5	7 号线	2016 年 10 月 28 日	30.20	28	279.43
6	9 号线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5.42	22	257.26
7	11 号线	2016 年 6 月 28 日	51.54	18	312.78
8	5 号线二期	2019 年 9 月 28 日	7.65	7	69.40
9	9 号线二期	2019 年 12 月 8 日	10.80	10	92.42
10	6 号线一、二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49.40	27	272.98
11	10 号线	2020 年 8 月 18 日	29.31	24	294.70
12	8 号线一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2.37	6	110.00
13	2 号线三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78	3	33.82

14	3 号线南延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5	1	109.29
合计			379.81	262	2,662.66

1 号线，2004 年 12 月 28 日开通罗湖-世界之窗 15 个站，2009 年 9 月 28 日开通白石洲-深大 3 个站，2011 年 6 月 28 日开通桃园至机场东，至此全线 30 个站全部开通运营。

2 号线，2010 年 12 月 28 日开通赤湾-世界之窗 12 个站，2011 年 6 月 28 日开通侨城北-新秀，至此全线 29 个站全部开通运营。

3 号线，2010 年 12 月 28 日开通双龙-草埔 16 个站，2011 年 6 月 28 日开通水贝-益田，至此全线 30 个站全部开通运营。

5 号线，2011 年 6 月 28 日开通前海湾-黄贝岭，27 个站。

7 号线，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通西丽湖-太安，28 个站。

9 号线，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通红树湾南-文锦，22 个站。

11 号线，2016 年 6 月 28 日开通福田-碧头，18 个站。

5 号线二期，2019 年 9 月 28 日开通桂湾-赤湾，7 个站。

9 号线二期，2019 年 12 月 8 日开通高新南-前湾，10 个站。

6 号线一二期，2020 年 8 月 18 日开通松岗-科学馆，27 个站。

10 号线，2020 年 8 月 18 日开通福田口岸-双拥街，24 个站。

8 号线一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通莲塘-盐田，6 个站。

2 号线三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通新秀-莲塘，3 个站。

3 号线南延，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通益田-福保，1 个站。

③ 机车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向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采购机车，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机车采购情况

线路	总列数（列）	已到位（列）	合同金额（亿元）	已支付（亿元）
1 号线	85	85	40.5	39.35
2 号线	58	58	25.1	24.06
3 号线	76	76	27.8	26.77
5 号线	58	58	25.6	24.22
7 号线	41	41	17.47	15.53
9 号线	29	29	12.1	10.75
11 号线	33	33	20.5	18.56
6 号线	51	49	23.4	18.73
8 号线	24	22	11.1	8.59
9 号线西延线	22	22	9.8	7.97
10 号线	35	33	21.1	16.46
合计	512	506	234.47	210.99

注:5 号线含 5 号线二期。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机车采购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2.09	否
2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3.69	否
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4.22	否

注:由于地铁机车更新换代周期较长,并非每年都需采购,因此该表数据是深圳地铁一期、二期、三期机车采购供应商的总体占比情况。

④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运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深圳地铁实现日均客运量分别为 448.50 万人次、487.79 万人次、365.53 万人次和 438.04 万人次。

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客流量、运营里程和实际开行列车次稳定增长的同时,运行图兑现率和正点率保持着较高水平,未发生过重大运营事故。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线路列车正点率均值分别为 99.93%、99.96%、99.97%和 99.9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体运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地铁运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3.94	13.38	17.80	16.37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438.04	365.53	487.79	448.50
运营车公里（万公里）	7469	27573	27,121.28	25,772.87
票务收入（亿元）	10.71	38.48	43.66	39.81
正点率（%）	99.97	99.97	99.96	99.93
运行图兑现率（%）	99.99	99.98	99.99	99.98
列车服务可靠程度（万车公里/件）	858.48	813.58	531.79	403.00

注：

- 1.票务收入包含试运行线路的票务收入；
- 2.列车服务可靠程度=运营里程/5 分钟及以上晚点事件数。

目前，公司地铁票价采用的是里程计价制，起步 4 公里以内 2 元；4-12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4 公里加 1 元；12-24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6 公里加 1 元；24 公里以后，每递增 8 公里加 1 元。将原分段计价制改为按里程计价后，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由于地铁的公益性质，地铁票价由政府定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铁运营收入增长的上升空间，票务收入的增加主要依靠客流量的自然增长。最近三年，公司地铁线路每公里平均票款收入约为 1,500-1,600 万元。

运营成本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比
人工成本	55.95%
动力成本	12.32%
维修成本	9.26%
固定资产折旧、运营及其他费用	22.47%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分别为 44.03 亿元、49.25 亿元和 49.09 亿元，其中已通车线路每公里运营成本分别为 16.51 元、17.67 元和 17.29 元，地铁线路的每公里运营成本波动增加，主要是因为新通车的地铁线路的运营成本较高，预计未来地铁线路的每公里运营成本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是随着深圳市地铁通车线路和通车里程的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将实现地铁运营的自身平衡。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地铁客流有一定回升。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50 亿元，较去年同期 5.30 亿元上涨 79%。为应增长客流，发行人将继续建立健全防疫物资保障机制。

为支持疫情防控，发行人全面升级全网 7 条线路、200 个车站及地铁商业空间的消杀保洁工作。疫情期间，发行人加强公共区域及列车消毒，在公共区域和洗手间增配了消毒洗手液及“废弃口罩专用桶”标志的垃圾桶供市民乘客使用，购置红外热成像体温测试系统，并建立紧急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不间断采购和储备消杀药品和器具、乘客测温设备及员工防护用品，全力以赴确保深圳市民乘客的安全出行。

3) 资源开发

资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包括地铁沿线附属商业、酒店、写字楼，以及列车及地铁枢纽广告资源等方面的运营及资源开发。通过提前策划、深入挖掘、强化管理积极提升资源开发效益，随着地铁网络逐步完善，附属资源体量将呈几何式增长，在控制风险和成本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推行合作经营、自主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力争实现经济效益的长期最大化。

资源开发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占比较小，收入、成本规模较为稳定，无较大变化。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资源开发经营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0	7.17	8.22	7.22
营业成本	0.77	2.82	1.99	1.30
毛利润	1.13	4.35	6.23	5.92
毛利率	59.46%	60.72%	75.79%	82.05%

4) 物业管理

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以地铁及其上盖物业的经营、管理为主业，为地铁车站、车辆段、综合交通枢纽、商品房、保障房及集团食堂、公寓等项目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地铁物业具有物业服务企业国家一级资质，是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建设标准化试点企业（物业管理类），并获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认证，地铁大厦物业管理项目获“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称号，竹子林车辆段、罗湖交通层获“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称号。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物业管理经营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0.98	4.12	3.11	4.03
营业成本	0.86	3.72	2.90	3.84
毛利润	0.12	0.4	0.21	0.19
毛利率	12.24%	9.70%	6.75%	4.71%

注：以上合计收入、成本为冲减关联公司交易后的合并报表收入、成本。

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主要是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行开发的物业项目，收入、成本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增加而增加，整体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大。

5) 市政设计

公司市政设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市政设计院主要从事轨道、公路、工业生态园及综合交通枢纽等建筑的设计规划；近年来市政设计院设计出了深圳世纪大桥、深南大道、东莞大道、深圳地铁罗湖站及口岸交通枢纽工程、深圳市大工业区燕子岭生态公园、深圳市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等优秀作品。

市政设计院具有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公路及特大桥、风景园林、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以及城市规划甲级资质，并具有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和甲级监理资质，业务类型囊括了城市道路、桥梁、轨道、隧道、公路、建筑、地下空间、给水排水、燃气、电气、风景园林、环卫、防灾减灾、工程总承包、规划及监理与施工图审查等领域。工程项目范围

已覆盖到 20 多个省市，并分别在东莞、合肥、长春、杭州、福州、郑州、成都、新疆等地设立了分公司。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市政设计合同数及收入

单位：份、亿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同份数	175	845	1,134	1,314
合同总金额	1.71	12.42	17.72	10.80
营业收入	0.48	5.51	4.07	6.94
营业成本	0.31	3.98	2.70	5.13
毛利润	0.17	1.53	1.37	1.81
毛利率	35.42%	27.76%	33.66%	26.03%

注：以上合计收入、成本为冲减关联公司交易后的合并报表收入、成本。

6) 国家铁路建设

公司除了承担深圳地铁建设和运营的主要任务外，同时还代表市政府参与厦深铁路广东段、广深港客运专线铁路、平南铁路、赣深铁路和穗莞深城际铁路等铁路项目的投资与经营、管理等工作。公司作为深圳市政府投资国家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持有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12.02% 的股份、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7.43% 的股份及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其中平南铁路公司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2020 年平南铁路公司实现收入 43,458.93 万元，净利润 -4,838.30 万元。

① 厦深铁路广东段项目

厦深铁路广东段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广东省合资建设铁路，总投资 369.9906 亿元。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厦深铁路广东段的建设和资产运营。深圳市已出资 22.85 亿元（其中深圳市已拨付征地拆迁资金 15.468 亿元，集团拨付资金 7.384 亿元），占比 10.36%，股权由集团持有，其余股东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占比 50.15%、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占比 22.57%、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17%。集团派驻 1 名产权代表任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厦深铁路广东段已于 2013 年末建成通车，厦深

铁路调度指挥、站务工作、设备维修管理等运输管理相关业务委托给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②广深港客运专线项目

广深港客运专线是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广东省合资共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94.89 亿元（广深段 227.6059 亿元，福田站及相关工程 67.2847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深圳市已出资 43.5259 亿元。项目公司由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分别作为广东省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出资设立，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出资代表，持有广深港公司的股权，暂委托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代为管理，现派驻 1 名产权代表任广深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

目前广深港客运专线委托广铁集团运营。项目全长 116km，分为广深段和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其中广深段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开通，福田站于 2015 年末开通，福田站以南至香港段已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开通。

③平南铁路

平南铁路连接平湖及蛇口，全长 36 公里，由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管理和营运，提供的服务包括货运和长途客运。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发行人目前共持有平南铁路公司 75% 的股份。为支持前海蛇口自贸区开发建设，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平南铁路西丽站以南段相关资产已由市轨道办代表市政府完成收购，目前平南铁路深圳西站以南段已全部拆除。

④赣深铁路

赣深铁路起点为江西赣州西站至深圳北站，线路全长 432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641.3 亿元。广东段成立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公司已代表深圳市出资 25.43 亿元，目前公司所占股权比例暂未明确。

⑤穗莞深城际铁路

穗莞深城际铁路建设单位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公司现负责珠三角境内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线路起点位于广深四线广州新塘站附近，经东莞至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全长约 74km，总投资估算为 254.23 亿元，计划 2019 年全线通车。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广东省

各出资 50%，沿线市以境内征地拆迁费用作为项目资本金入股珠三角城际公司，集团代表市政府出资，所占股份未明确，委托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持股。截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已支付项目征地拆迁费用 3.4921 亿元。

⑥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项目

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项目连接深圳机场与前海综合交通枢纽，线路全长 15.2km，投资预估算 113.17 亿元。作为深圳市第一个自主建设的城际铁路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由深圳市政府承担，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工建设。

(2) 站城一体化开发

发行人积极探索实践“轨道+物业”发展模式，一方面充分利用上盖空间再造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以站城一体化开发及沿线物业的升值效益反哺轨道建设及地铁运营业务，促进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均在深圳市，大部分为集住宅、商业、公寓、写字楼、酒店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和保障房项目，具体创收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营收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站城一体化开发营业收入	3.33	100%	149.73	100%	140.30	100%	45.19	100%
其中：住宅	3.17	95.34%	19.27	12.87%	140.30	100%	44.05	97.48%
商业及办公	-	-	130.16	86.92%	-	-	-	-
保障房	-	-	-	-	-	-	-	-
人才房（只租不售）	-	-	-	-	-	-	-	-
人才房（可售）	-	-	-	-	-	-	-	-
其他	0.16	4.66%	0.30	0.20%	-	-	1.14	2.52%
站城一体化开发营业成本	0.71	100%	42.95	100%	45.16	100%	15.33	100%
其中：住宅	0.70	97.74%	4.87	11.34%	45.16	100%	14.9	97.20%
商业及办公	-	-	37.96	88.37%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障房	-	-	-	-	-	-	-	-
人才房（只租不售）	-	-	-	-	-	-	-	-
人才房（可售）	-	-	-	-	-	-	-	-
其他	0.01	2.26%	0.12	0.29%	-	-	0.43	2.80%
站城一体化开发毛利润	2.62	100%	106.78		95.14	100%	29.86	100%
其中：住宅	2.47	94.28%	14.40	13.49%	95.14	-	29.15	97.62%
商业及办公	-	-	92.20	86.35%	-	-	-	-
保障房	-	-	-	-	-	-	-	-
人才房（只租不售）	-	-	-	-	-	-	-	-
人才房（可售）	-	-	-	-	-	-	-	-
其他	0.15	5.72%	0.18	0.16%	-	-	0.71	2.38%
站城一体化开发毛利率	-	78.68%	-	71.32%	-	67.82%	-	66.08%
其中：住宅	-	77.92%	-	74.73%	-	67.82%	-	66.18%
商业及办公	-	-	-	70.84%	-	-	-	-
保障房	-	-	-	-	-	-	-	-
人才房（只租不售）	-	-	-	-	-	-	-	-
人才房（可售）	-	-	-	-	-	-	-	-
其他	-	93.75%	-	60%	-	-	-	62.28%

1) 经营主体和开发资质

站城一体化开发主要由集团本部、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地铁沿线物业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模式研究、项目开发、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经营主体资质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主体及开发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主体	开发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期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2023/9/29
2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	2021/08/05

3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2024/11/28
4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
5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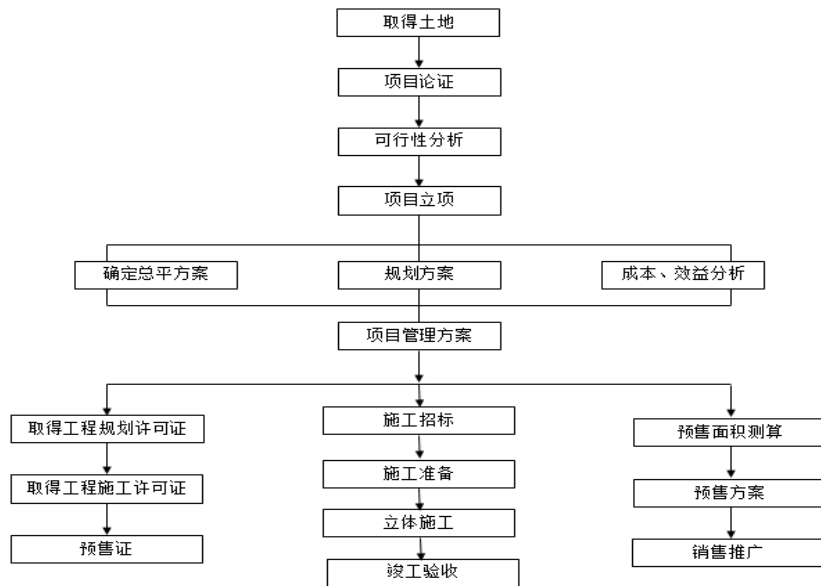
2) 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项目代建。

①自主开发：全部由发行人开发建设并拥有 100%收益权，由规划设计部、投资发展部、成本合约部、安监工程部、营销策划部等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各方面的具体事宜，按照物业开发总部层级管理办法管理。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项目主要包括：深大站项目（地铁金融科技大厦）、前海枢纽项目、车公庙枢纽项目（地铁汇通大厦）、安托山停车场项目、塘朗 F 地块项目（南翠华府）、龙瑞佳园。开发流程图如下：

图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自主开发流程图



②合作开发：发行人与合作方按比例进行项目出资并按比例受益，合作管理项目，地铁集团与合作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管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对合作项目进行具体的管理。合作开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合作开发项目情况表

序号	地段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出资比例 (%)	受益比例 (%)
1	塘朗城车辆段项目	塘朗城广场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50	50
2	横岗车辆段项目	地铁锦上花园	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销售项目的 30%，自持项目的 100%
3	红树湾站项目	深湾汇云中心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4	深圳北站枢纽 C2 项目	汇隆商务中心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5	深圳北站枢纽 D2 项目	汇德大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6	佛山市南海区新交通综合上盖开发	佛山南海项目	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49	49

③代开发管理：支付代开发管理费给合作单位，由合作单位和发行人共同管理。目前主要是前海车辆段项目（地铁前海时代广场）由中海地产代建，发行人支付相应管理费。

3) 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积极探索实践“轨道+物业”发展模式，一方面充分利用上盖空间再造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以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及沿线物业的升值效益反哺轨道建设及地铁运营业务，促进企业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15 个，分别是：前海车辆段项目（地铁前海时代广场）、深大站项目（地铁金融科技大厦）、塘朗车辆段项目（塘朗城广场）、前海枢纽项目、横岗车辆段项目（地铁锦上花园）、车公庙枢纽项目（地铁汇通大厦）、红树湾站项目（深湾汇云中心）、深圳北站枢纽 D2 项目（汇德大厦）、深圳北站枢纽 C2 项目（汇隆商务中心）、安托山停车场项目（深铁懿府）、塘朗 F 地块项目（深铁阅山境）和龙瑞佳园、长圳车辆段项目（深铁瑞城）、龙胜车辆段项目（深铁珑境）、佛山南海项目（佛山南海天空之城）。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合计超过 573 万平方米，项目分别位于前海蛇口自贸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以及福田、龙华、龙岗等重要发展区域，大部分项目均为集住宅、商业、公寓、写字楼、酒店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其中，龙瑞佳园（山海津、山海韵）、地铁前海时代广场（国际都荟住宅、CEO 公馆）、塘朗城广场（东区、西区）、地铁锦上花园（锦荟 PARK 一期、二期）、汇隆商务中心、深湾汇云中心（臻湾汇）、汇德

大厦、深铁阅山境、深铁懿府（2 号地块）、佛山南海天空之城等 10 个项目先后入市销售，累计销售面积约为 164.65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额约为 975.59 亿元；其中龙瑞佳园（山海津、山海韵）、塘朗城广场、地铁前海时代广场（国际都荟住宅、CEO 公馆、港湾学校、基金小镇）、地铁锦上花园，汇隆商务中心，地铁金融科技大厦、深铁置业大厦、汇德大厦、深湾汇云中心一期、二期、四期均已竣工验收和入伙交付。项目区域分布图如下图所示。

图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区域分布图



①主要项目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前海车辆段项目（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位于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区域，临近地铁 1 号线鲤鱼门站，地处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商务核心区域，用地北临桂湾四路，西临梦海大道，南临滨海大道，东临怡海大道。项目占地面积 33.72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80.79 万平方米，定位为居住、办公、商业、酒店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体项目。
2	深大站项目（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地铁金融科技大厦位于深圳地铁 1 号线深大站上盖区域，地处深南大道南山科技园片区，深南大道和科苑大道交汇处西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0.98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9.78 万平方米，定位为集中高档甲级写字楼、国际品牌标准五星级酒店（皇冠假日酒店）、商务餐饮配套商业于一体的现代生态型综合体，区域地标建筑。
3	塘朗车辆段项目（塘朗城广场）	塘朗城广场位于深圳地铁塘朗车辆段上盖区域，地铁 5 号线在此设立塘朗站，地处深圳大学城片区，留仙大道南侧，塘朗山北侧，平南铁路（规划）和南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快速路从基地南侧经过。项目占地面积 4.36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26.15 万平方米，定位为集中高端住宅、商务公寓、创业型写字楼、区域性购物中心及精品酒店于一体的轨道新型商业综合体。
4	前海枢纽项目	前海枢纽项目位于深圳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区域，地铁 1、5、11 号线（前海湾站）及穗莞深城际线、深港西部快线等 5 条轨道线路交汇于此，地处前海深港合作区，用地北临桂湾一路，南临桂湾四路，西临临海大道，东临听海大道。项目占地面积 20.01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33.01 万平方米，定位为“站城一体化”高端城市综合体，含高端集中式商业、甲级及国际甲级写字楼、五星级酒店及高端服务式公寓。
5	横岗车辆段项目（地铁锦上花园）	地铁锦上花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六约地铁站附近，用地北临城市主干道龙岗大道，东临牛始埔路，地铁 3 号线六约站天桥与项目无缝对接，是龙岗大道标杆休闲生活大盘。项目占地面积 11.12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32.2 万平方米，含住宅、公寓、商业，附近有 3.5 万平方米体育休闲公园、幼儿园、中小学等配套设施。
6	车公庙枢纽项目（地铁汇通大厦）	地铁汇通大道位于深圳车公庙枢纽上盖区域，地铁 1、7、9、11 号线四线（车公庙站）在此交汇，地处深南大道车公庙片区，深南大道和香蜜湖路的交叉口。项目占地面积 0.66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1.58 万平方米，定位为集甲级写字楼、商业、片区大型交通枢纽为一体的超高层综合建筑。
7	红树湾站项目（深湾汇云中心）	深湾汇云中心位于深圳地铁 2 号线红树湾站与 9、11 号线换乘站红树湾南站交汇处，地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区域，用地范围由深湾一路、深湾二路、白石三道和白石四道围合而成。项目占地面积 5.41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定位为集高端写字楼、商业、商务公寓、酒店为一体的世界级湾区型高端大型城市综合体，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首个综合体项目。
8	深圳北站枢纽 D2 项目（汇德大厦）	汇德大厦位于深圳北站综合交通枢纽上盖区域东侧，地铁 4、5 号线（深圳北站）在此交汇，用地东临民塘路，北临留仙大道。项目占地面积 1.93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7.35 万平方米，定位为集办公、商业、酒店、商务公寓于一体的北站商务中心区及深圳北中心区的双门户综合体物业。
9	深圳北站枢纽 C2 项目（汇隆商务中心）	汇隆商务中心位于深圳北站综合交通枢纽上盖区域东侧，地铁 4、5 号线（深圳北站）在此交汇，用地东临民塘路，北临留仙大道。项目占地面积 2.03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4.24 万平方米，定位为集办公、商业、酒店、商务公寓于一体的北站商务中心区及深圳北中心区的双门户综合体物业，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首发项目。
10	安托山停车场项目（深铁懿府）	安托山停车场上盖项目位于深圳地铁安托山停车场上盖区域，临近地铁 2 号线深康站。项目占地面积 21.73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53.34 万平方米，含住宅、公寓、办公、商业等配套，定位为人文、人性、人情的善意型城市山居生活社区。
11	塘朗 F 地块项目（深铁阅山境）	塘朗 F 地块项目位于地铁 5 号线塘朗车辆段基地西侧，毗邻南山大学城地区。项目占地面积 4.28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2.77 万平方米。定位为集住宅、商业、幼儿园及中学等业态配套的中高档精英时尚社区。
12	龙瑞佳园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车辆段上盖区域，被大小南山和赤湾山环绕，为大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 14.28 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3	深铁瑞城	项目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街道，南临光侨路，西临东长路，东临科裕路，北临同观路，为地铁 6 号线和地铁 18 号线长圳站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用地面积 1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其中配建人才住房 10 万平方米。分为 06-33-01 和 06-33-02 两个地块，两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1.05 万平方米，规划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建面为 2.12 万平方米。
14	深铁珑境	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条件优越。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造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
15	佛山南海天空之城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板块，地处广佛交界处邻近广州番禺区，东邻广州南站商务板块，北至广州芳村，西部紧邻佛山禅城奇槎片区，南至顺德潭州湾。为南海新交通车辆段上盖项目，与轨道交通无缝接驳。项目由三宗地块组成，用地面积为 17.81 万平方米，其中 A 区面积 12.3 万平方米（上盖区），B 区面积 2 万平方米（白地区），C 区面积 3.4 万平方米（白地区）。总建筑面积约 64.2 万平方米。

发行人项目具体建设、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整体建设及销售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站城一体化开发完成投资（亿元）	8.80	141.74	106.52	118.31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6.61	158.10	-	51.11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93.94	39.85	58.66
合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4.54	29.76	21.30	20.02
实际销售额（亿元）	116.95	171.07	135.05	130.00

（4）站城一体化开发已完工项目情况

站城一体化开发的所有投资以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有计划、分阶段的实施，发行人建立了严谨的投资评审规程，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以及市场环境，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确保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为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目标的实施提供保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站城一体化开发已完工项目包括塘朗城广场东西区、地铁锦上花园、前海时代 8、9、10 号地块和龙瑞佳园等 10 个项目，项目批文均齐全。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已完工项目信息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总投资金额	规划建筑面积	权益建筑面积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回款进度	是否完成销售/未完成原因	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况
1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塘朗城广场（东区）	泛华建设集团	住宅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95,295	58,244	29,122	218,658	100%/100%	是	否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锦上花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355,300	322,000	126,547	919,321	98%/98%	否，正常销售中	否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 10 号地块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东侧	50,288	95,434	95,434	292,025	100%/100%	是	否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 9 号地块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东侧	78,320	159,653	159,653	730,924	96.73%/100%	否，剩余少量正常销售中	否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 8 号地块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东侧	118,907	144,639	144,639	-	自持	自持	否
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龙瑞佳园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	深圳市蛇口	180,200	110,300	110,300	359,429	100%/100%	否，剩余少量正常销售中	否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总投资金额	规划建筑面积	权益建筑面积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回款进度	是否完成销售/未完成原因	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况
7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塘朗城广场（西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商务公寓、酒店	深圳市南山区	393,800	277,494	101,633	624,443	100%/100%	是	否
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大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	深圳市南山区	233,900	97,800	97,800	-	自持	自持	否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置业大厦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	深圳市福田区	395,139	115,800	115,800	-	自持	自持	否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汇隆商务中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	深圳市龙华区	325,389	142,400	72,624	749,408	91%/100%	否，剩余少量正常销售中	否
合计	-	-	-	-	-	2,226,538	1,523,764	1,053,552	3,894,208	-	-	-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已完工项目资质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使用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1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塘朗城广场（东区）	自有资金	深发改核准【2013】0351号	T506-0016	深环批【2012】00403号	深规土许 ZG-2013-0035	深规土建许字 ZG-2014-0046	4403002013037901	深房许字【2015】南山 005号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锦上花园	自有资金	深发改核准【2013】0402号	深房地字第 6000590396号	深环批函【2014】9020号	深规土许 LG-2015-0045号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5-0051/53/54	4403002013038909/4403002013038906/4403002013038904/4403002013038905	深房许字【2015】龙岗 049号 深房许字【2016】龙岗 015号 深房许字【2018】龙岗 009号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10号地块）	自有资金	深发改核准【2011】0056号	深房地字第 4000492640号	深环批【2009】1000378号	深规土许 ZG-2011-0020号	深前海建许字 QH-2014-0004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4-0004号	深房许字【2014】前海 001号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9号地块）	自有资金	深发改核准【2011】0056号	深房地字第 4000492640号	深环批【2009】1000378号	深规土许 ZG-2011-0020号	深前海建许字 QH-2015-0002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5-0002号	深房许字【2015】前海 003号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	自有资金	深发改核准【2011】0056号	深房地字第	深环批【2009】1000378号	深规土许 ZG-2011-0020号	深前海建许字 QH-2016-0009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6-0025号	自持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使用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8号地块)			4000492640号					
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龙瑞佳园	自有资金	深发改核准【2011】0336号	深房地字第4000549487号	深环批【2013】100014号	深规土许ZG-2012-0032号	深规土建许字ZG-2013-0022号、深规土建许字ZG-2013-0023号、深规土建许字ZG-2013-0037号	编号44030020100649001、编号4403002012040001	深房许字【2013】南山012号 深房许字【2015】南山011号
7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塘朗城广场（西区）	自有资金	深发改函【2013】0351号	T506-0016	深环批【2012】00403号	深规土许ZG-2013-0035	深规土建许字ZG-2015-0018	4403002014007611	深房许字【2016】南山016号
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大厦	自有资金	深发改核准[2011]0313号	T204-0113	深环批【2011】100957号	深规土许ZG-2012-0036	深规土建许字ZG-2015-0019	4403002012070803	-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置业大厦	自有资金	深发改核准[2014]0304号	B107-0023(1)	深福环批（2014）400475号	深规土许ZS-2014-0027	深规土建许字ZS-2016-0002	4403002015007402	-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汇隆商务中心	自有资金	深发改核准[2014]0353号	A806-0383	深龙华环批（2015）100475号	深规土许LA-2014-0020号	深规土建许字LA-2016-0007/0008	4403002014039305/ 4403002014039306	深房许字【2016】龙华010号/深房许字【2017】龙华018号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售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销售总额	累计已实现销售额	资金回笼计划		
					2021 年预计销售额	2022 年预计销售额	2023 年预计销售额
1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塘朗城广场（东区）	88.21	84.31	-	-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锦上花园	90.83	91.93	2.21	-	-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湾汇云中心	304.00	350.21	-	-	-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汇隆商务中心	81.28	74.94	6.0	-	-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汇德大厦	56.31	55.01	11.67	-	-
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山境	72.79	64.27	21.84	-	-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	339.11	88.10	88.10	158.54	-
8	佛山市南海区万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天空之城	93.06	27.28	39.59	42.00	-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蛇口西项目	38.36	35.94	1.62	0.34	-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	751.23	103.59	3.05	32.34	135.70
合计			1915.18	975.58	174.08	233.22	135.70

5) 站城一体化开发在建项目情况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区域分布	建设期	施工单位	规划建筑面积	权益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	2021 年 4~12 月计划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贷款	自有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湾汇云中心	办公、商业	深圳市南山区	2014.10-2022.1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600,000	600,000	153	0	153	110.05	2.32	1.82
2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安托山停车场上盖物业	住宅、办公、公寓及商业	深圳市南山区	2016.4-202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41,356	741,356	176	0	176	105.15	10.24	13.64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山境	住宅、商业	深圳市南山区	2017.10-2021.1	总包暂未招标	203,336	203,336	39.02	0	39.02	28.61	4.88	0.9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	住宅、商业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	2017-2024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3,836	343,836	119	0	119	66.86	115.33	16.31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区域分布	建设期	施工单位	规划建筑面积	权益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	2021 年 4~12 月计划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贷款	自有			
5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枢纽上盖物业	商业、办公、酒店及商务公寓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	2015.9-2025.12	中建集团	1,278,090	1,278,090	433	0	433	179.08	27.22	13.28
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	住宅、商业	光明区	2020-2025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4,300	454300	127.77	0	127.77	64.93	6.70	8.20
合计							3,620,918.00	3,620,918.00	1,047.79	0.00	1,047.79	554.68	166.69	54.15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百分比	立项批文号	土地使用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如有）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湾汇云中心	100% 自有资金	50%	深发改核准【2014】0193 号	深房地字 400582602 号	深环批【2015】100086 号	深规土许 ZG-2014-0072 号	一期：深规土建许字 ZG-2015-0065（改 3）号、二期：深规土建许字 ZG-2015-0066（改 1）号、三期：深规土建许字 NS-2017-0006 号、四期：深规土建许字 ZG-2016-0016（改 1）号、五期：深规土建许字 NS-2017-0021 号	一期：4403002014025902 二期：4403002014025903 三期：4403002014025905 四期：4403002014025904 五期：4403002014025907	一期：深房许字【2017】南山 008 号、二期：深房许字【2017】南山 002 号、四期：深房许字【2018】南山 011 号	到位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汇隆商务中心	100% 自有资金	70%	深发改核准【2014】0353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649827 号	深龙华环批【2015】100475 号	深规土许 LA-2014-0020 号	一期：深规土建许字 LA-2016-0007 号、二期：深规土建许字 LA-2016-0008（改 1）号	一期：4403002014039305 二期：4403002014039306	深房许字【2016】龙华 010 号、深房许字【2017】龙华 008 号	到位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注 1）	100% 自有资金	3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461 号（0026 号地块）、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397 号（0027 号地块及 0029 号地块）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7149 号（T407-0028 号地块）、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7169 号（T407-0027 号地块）、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7175 号（T407-0026 号地块）	深南环水评许【2016】333 号（0026 号地块）、深圳市南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0027、0029 宗地）	深规土许 NS-2016-0028 号、深规土许 NS-2017-0057 号、深规土许市政字 ZG-2013-0003 号、T407-0028 及 T407-0029 号地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中 T407-0028 为文体设施，	尚未取得，T407-0026 号地块的工程规划正在报建，个别部门的规划需要调整，规划方案正在修改中	尚未取得主体工程涉及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于工程规划在调整，暂未达到施工条件	自持	到位
---	-------------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百分比	立项批文号	土地使用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如有）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T407-0029 为市政道路，后续会根据工程进度单独申请用地规划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57% 自有资金 +43% 贷款	90%	深发改核准【2011】0313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549293 号	深环批【2011】100957 号、深环批函【2012】076 号	深规土许 ZG-2012-0036 号	深规土建许字 ZG-2015-0019 号	440300201270803 、 440300201270808 、 440300201270809 、 4403002013070805 、 4403002012070810 、 4403002012035601 、 4403002012070807 、 4403002012070806 、 4403002012070804	自持	到位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百分比	立项批文号	土地使用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如有）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汇通大厦	75%自有资金+25%贷款	80%	深发改核准【2014】0304号	深房地字第3000756849号	深福环批【2014】400475号	深规土许 ZS-2014-0027号	深规土建许字 ZS-2016-0002号	4403002015007402	自持	到位
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翠华府	100%自有资金	4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163号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0030657号	深南环评许【2017】226号	深规土许 NS-2017-0054号	深规土建许字 ZS-2019-0018号	440300201640402、440300201640401	尚未达到预售条件	到位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	100%自有资金	40%	深发改核准【2011】0056号	深房地字第4000492643号	深环批【2009】100378号、深环批函【2011】075号	深前海许 QH-2016-0009号、QH-2019-0001号	深前海建许字 QH-2017-0008号、QH-2018-0014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7-0026号	不适用	到位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百分比	立项批文号	土地使用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如有）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汇德大厦	100% 自有资金	70%	深发改核准【2014】0352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649824 号	深龙华环批【2015】100601 号	LA-2014-0018 号	一期：深规土建许字 LA-2016-0019（改 1）号、 二期：深规土建许字 LA-2016-0020（改 1）号	一期： 4403002014041506 二期： 4403002014041505	一期：深房许字【2017】龙华 006 号、 二期：深房许字【2018】龙华 002 号	到位
9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物业	100% 自有资金	5%	深前海函【2015】78 号及深自贸备案【2016】004 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5424 号	深前海函【2013】1748 号	深前海许 QH-2016-0016 号	暂无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1 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0 号、 尚未取得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在建设地下枢纽工程，尚未达到申请上盖物业施工证的条件	尚未达到预售条件	到位

注 1：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托山停车上综合上盖项目中的 0028 号地块属于文体用地，无需办理立项。另外，安托山停车上综合上盖项目中的 T407-0029 号地块未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716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由发行人承担 T407-0029 号地块的建设义务，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产权归政府。

在建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流程：

- a. 监理、项目部、安监工程部及成本合约部在验工计价过程中的《验工计价审核会签表》上签署支付意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意见。
- b. 承包商收集相关附件，填制《付款审批表》。
- c. 监理审核。
- d. 工程主管部门审核。
- e. 关联部门审核。
- f. 合约部审核。
- g. 计划财务部审核。
- h. 深铁置业领导审核。

②工程合同结算：

在工程合同完成或终止后，承包商编制工程合同结算资料，提交完整的工程合同结算文件（必须在竣工资料整理齐全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监理、项目主管部门、成本合约部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次进行审核，之后成本合约中心与财务管理中心进行核对，避免遗漏各类赶工、质量等奖罚项目。结算文件按层级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审批、批准后由成本合约部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或审核，成本合约部根据审计或审核结果调整工程合同结算文件，报地铁公司批准后作为项目财务决算的依据。

③结算文件一般采用合同清单+（变更、签证）+调差+索赔费用+各类奖罚及合同约定的可调整费用组成，即采用施工图加变更的模式。

④结算申报及审批流程：

- a. 承包商编制结算文件；
- b. 监理审核结算文件；
- c. 深铁置业项目部审核结算文件；

d.深铁置业成本合约部经办人员审核结算文件（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填写报送资料表单；

e.深铁置业成本合约部经办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

f.结算事项由深铁置业总经理批准；

g.深铁置业成本合约部经办人员将结算文件报送审计（核）。

6) 站城一体化开发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区域分布	计划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比例及来源	资金筹措方案		截至2020年12月末已投	2021年计划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2023年投资计划	项目合规性文件
								贷款	自有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龙胜项目	住宅	深圳龙华	2021.03-2023.10	100	65% 自有资金	20	80	65	15	15	5	土地证办理中
合计						100	-	20	80	65	15	15	5	

7) 保障性住房项目

站城一体化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是深圳市委、市政府为加快改善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创造性地拓宽和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途径的有益尝试。发行人保障房项目在 2016 年已全部完成交付，无在建项目。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纳入政府规划，且均已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项目建设采取代建和配建相结合模式，各项目单独帐套，单独核算。塘朗段、蛇口段、横岗段采取代建模式，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与发行人分别签订《深圳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其中，塘朗段（朗麓家园）为 BT 代建，项目资金由发行人负责融资筹集，融资成本纳入建设成本，建完通过验收一次性支付；蛇口段（龙瑞佳园）、横岗段（和悦居）为政府分期支付建设费用，项目建设费用实行直接支付制度，发行人凭批准立项、下达投资计划和批准开工的有关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应等合同或政府有关文件、收费凭证以及发行人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到市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市财政部门直接向专业工作

单位支付项目建设费用。前海段（龙海家园）为配建模式，所属地块除保障房区域外的商业（住宅）开发地价收入，用于抵扣该段保障房建设成本。发行人已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已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保障房类型	建筑面积（万平）	计划总投资额（亿元）	已完成投资额（亿元）	回款情况	竣工时间
1	龙海家园	配建	公租房	77	32.22	31.57	已全部回款	2015年5月
2	和悦居	代建	保障房	26	10.25	10.48	已全部回款	2015年8月
3	朗麓家园	代建	保障房	49	26.30	23.58	已全部回款	2016年1月
4	龙瑞佳园	代建	保障房	33	10.25	9.31	已全部回款	2016年10月
合计	-	-	-	185	79.02	74.94	-	-

8）站城一体化开发未来投资规划

①松岗项目

松岗项目位于宝安松岗片区，松福大道以北，朗碧路以西，西北面为茅洲河，紧邻 11 号线碧头站。规划用地面积约 29.76 公顷，用地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 45.1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37.63 万平方米，商业约 5.55 万平方米，配套约 1.96 万平方米。

②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项目位于宝安机场东片区，广深高速公路西南侧，广深公路以东，紧邻 12 号线黄田站，规划用地面积约 26.04 公顷，用地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计容建筑面积（不含公共配套设施）约 57.0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37.71 万平方米，商业 0.6 万平方米，新型产业 18.7 万平方米。

③赤湾停车场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项目位于南山蛇口片区，兴海大道以西，赤湾路以北，赤湾山南侧，12 号线左炮台站位于地块内，规划用地面积约 17.34 公顷，用地功能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及新型产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不含公共配套设施）约 54.47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7.5 万平方米，商业及办公 31.2 万平方米，新型产业 5.77 万平方米。

④昂鹅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项目位于坪山昂鹅片区，深汕高速以北，秀沙路以西，淡水河南侧，规划用地面积约 63.6 公顷，用地功能为普通工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计容建筑面积（不含公共配套设施）约 215.3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44.58 万平方米，商业及办公 23.26 万平方米，新型产业 24.02 万平方米，普通工业 123.5 万平方米。

⑤登良站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项目位于南山后海片区，中心路以东，科苑大道以西，创业路以南，13 号线登良站上盖，规划用地面积约 0.48 公顷，用地功能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全部为商业及办公。

⑥大运枢纽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项目位于龙岗大运片区，龙岗大道以西，龙飞大道两侧，地铁 3、14、16 和 33 号线等 4 线换乘枢纽，规划用地面积约 8.55 公顷，用地功能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及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不含公共配套设施）约 76.8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23.02 万平米，商业办公约 53.87 万平米。

9) 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土地来源主要是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和定向招拍挂以及市场化土地获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取土地 15 块，价值共计 612.55 亿元，除龙胜车辆段项目外，其余各地块均处于在建或已完工状态。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定向招拍挂的方式获取土地进行站城一体化开发等项目开发，主要拿地范围限制于地铁沿线。

10) 未来三年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板块占比估算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站城一体化开发板块销售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3%、39.90%、66.84%和 3.10%，最近三年的占比相对较高。该板块的毛利润丰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发行人在轨道交通建设以及地铁和铁路运营方面的亏损，根据发行人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的最新版《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包括了站城一体化开发与经营，预计未来发行人会持续按照“地铁+物业”的模式经营发展，随着轨道交通的建设，站城一体化开发板块也会逐渐增长。

11)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合规性情况

①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开发资质

站城一体化开发主要由集团总部、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集团总部拥有开发资质三级，朗通公司拥有开发资质四级。

②企业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独资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了追求不正当利益，从事《通知》中列举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c.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e.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f.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h.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i.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以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③企业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行为：

- a. 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 b. 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 c. 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 d. 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 e. 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 f. 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 g. 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 h. 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i. 2019 年度内，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内未发生新增土地竞拍事项，不存在通过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竞拍“地王”的情形。

3. 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驱动”的历史机遇，秉持“厚德载运，深铁为民”的企业精神，坚守“经营地铁，服务城市”的企业使命，坚持城市发展和乘客体验“双需求”导向，坚持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双价值”驱动，以“三铁”融合发展助力“双区”建设，以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基石，以“数智赋能”提升乘客体验和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深铁迈向世界一流轨道交通企业。“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提高“轨道+物业”的经营价值，围绕“轨道+”生态系统，贯彻平台和生态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和新增长点，到“十四五”规划期末，在建设、运营、站城开发、数智科技四个方面达到国际水准，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轨道交通企业。

1) 投资融资：依托运营轨道交通、经营附属资源、创造上盖空间、开发上盖物业、延伸业务链条，获得五个主要收入来源，以长短期组合贷款为基础融资手段，综合运用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股权融资等工具，搭建资源、资产、资本“三位一体”的新型轨道交通投融资平台，满足全市轨道交通发展投融资需要。

2) 轨道交通建设：“六强化战略”。强化前期研究，加大线路勘察设计等前期资金投入力度，将上盖空间和附属资源开发纳入线路的预可研与可研方案，合理预测工程投资、工期和效益，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强化线路设计，充分体现运营功能的实现和创造资源的需求，从源头上落实以轨道交通支撑城市创新发展理念；强化业主职责，尊重契约精神，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加强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各方的关系，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强化监督管理，认真督促监理单位委派合格监理人员、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全面提升监理工作服务水平和成效；强化质量安全，以“质量为本，安全第一”为基本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加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加强应急反应能力建设，确保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日常运营平安高效；强化责任心和执行力，确保如期、安全、高质量、高性价比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3) 地铁运营：形成网络化运营“五大”核心能力，即：行业高标准的运营安全保障能力、标准国际化的客运服务保障能力、掌握核心技术的维修质量保障

能力、具有卓越绩效的内控管理保障能力、集聚优秀专业人才队伍的人力资源保障能力。

4) 资源开发：“两个领先”。一是服务模式领先：为地铁乘客提供全链条的商业服务、信息服务和文化服务，打造品牌佳、服务好、便捷度高的都市地铁生活圈，确保站厅站台通信接通率 90% 以上，WIFI 覆盖率 90% 以上，移动媒体稳定性 90% 以上，成为传播中国梦、弘扬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的优质窗口。二是经营效率领先：“十三五”规划期间各项经营指标良好。

5) 物业管理：完善地铁物业开发经营商业模式，把深圳地铁集团物业开发总部打造成为商业模式独特、品牌效应明显、核心能力突出、资产管理优越的知名地铁物业开发运营商，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土地空间资源利用的标杆。

6) 市政设计：“标准化战略”。突出轨道交通服务公众的需求拉动作用，构建技术、管理、经营、服务四大标准体系，打造“深圳地铁”知名品牌，支持市政设计研究院做强做大市政设计和轨道交通设计两项基本业务，促进延伸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监理等主要业务，加快轨道交通社会化、产业化发展，为实施“走出去”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2) 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 轨道交通建设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面启动地铁四期工程 6 号线支线、12、13、14、16 号线建设，预计到 2023 年深圳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 15 条线组成，总长度约 570 公里。在国家铁路和城际线建设方面，发行人作为深圳市政府投资国家铁路的出资者代表，持有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厦深铁路（广东段）12.02% 的股份，以及广深港客运专线 27.43% 的股份，出资了穗莞深城际铁路项目。

2) 地铁运营

目前地铁三期部分线路逐渐实现通车，其中 7、9、11 号线、5 号线二期、9 号线二期已经正式运营，6 号线、8 号线一期、10 号线、2 号线三期、3 号三期南延、在 2020 年开通试运营，地铁四期线路计划在 2021 年建设完成。2021-2023 年地铁运营数据如下表。

2021-2023 年地铁运营正式运营线路规划收入测算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480.00	571.69	627.74
线路运营收入（亿元）	40.98	49.14	53.37
平均票价（元）	2.34	2.35	2.33

公司将按照集约化、系统化、标准化、专业化管理原则，构建以“架构合理、资源统筹、职责分明、保障快速、管理先进”为特征的网络化运营管理体系，并相应建立基于网络化运营的组织管理系统和安全保障系统。包括：

整合全市运营资源，统一运营组织。依托既有的优势，推动建立统一的运营组织，加强协调管理，采用“高度集中、统一协调和指挥”运营生产的管控模式。实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护、培训基地、物资采购等资源共享，发挥整体规模效益。主导综合运营协调中心（COCC）、应急中心（ETC）、路网指挥调度中心（TCC）和票务清分中心（ACC）的建设和完善。适应网络化和一体化运营需要，充分利用既有的资源，在建立全市统一的 COCC、ETC、TCC 和 ACC 的战略安排中占据主导地位、发挥主导作用。利用先进的通讯、网络和计算机技术，通过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覆盖全网络的全市综合运营协调中心、应急中心、票务清分中心和路网指挥调度中心，实现轨道交通网络的“高质量、高效率、高科技”的综合运营协调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网络售检票系统的统一管理。

优化网络化行车组织，创新客运组织模式。制定合理的网络运营计划，处理好站点、线路与网络的关系，注重运营网络的整体性，做好网络运营计划，建设满足线网运营信息发布需求的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各线路运营协调性，发挥系统的整体能力和综合效益以及系统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在车站实行地盘式管理模式，在换乘站、联锁站或客流大站设立中心站，打破人员专业壁垒，精简管理层次，实现车站生产人员一职多能，形成灵活机动、相互支持的车站运作群体，有效提高车站的工作效率和突发事件时的现场处置效率。

运营前置实现一体化运作。以提高运营新线介入水平为主线，整合运营分公司各部门、各专业系统资源，将“运营前置”落到实处，深度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系统招投标、设计联络、设备系统出厂验收、土建工程、安装装修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系统调试、工程验收等阶

阶段性工作，全面参与新线建设，为后期协作、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新线运营筹备工作奠定基础。

3) 站城一体化开发

2021-2023 年站城一体化开发主要发展指标规划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计
1	新开工面积	143	166	191	500
2	投资计划	52	71	78	202
3	竣工面积	-	-	-	-
4	销售面积	43	50	40	133
5	销售金额	254	267	289	810
6	营业收入	121	153	183	457
7	销售收入	121	153	183	457
8	经营收入	-	-	-	-
9	营业成本税费总额	81	103	138	322
10	投资收益	-	-	4	4
11	利润总额	40	50	41	131

4) 资源开发

2021-2023 年资源开发规划目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营业收入	10.42	12.18	14.50
2	成本费用	7.03	8.17	9.54
3	利润总额	3.39	4.01	4.96

5) 物业管理

2021-2023 年物业管理主要发展指标规划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计
----	----	--------	--------	--------	----

1	接管面积/万平方米	1,327	1,487	1,533	1,533
2	营业收入/万元	90,374	94,300	113,200	297,874
3	营业成本税费总额/万元	88,528	90,500	108,500	287,528
4	利润总额/万元	1,846	3,800	4,700	10,346

6) 市政设计

深圳市政院“十四五”的发展目标为：到“十四五”末期，将深圳市政院打造成具有规划、咨询、设计、施工、运维全产业链，轨道、市政、建筑、勘测四个设计业务板块精专强，各具特色又融合发展，稳健进入全过程咨询、总承包和智慧运维产业，建成“设计精品、卓越服务”保障体系，成为深圳领头、国内一流的勘察设计公司。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接近 15 亿元，人均产值达到 100 万元/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并上市。

2021-2023 年市政设计效益指标规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营业收入	8.15	8.55	8.97
二	营业成本税费总额	7.51	7.87	8.24
三	利润总额	0.64	0.68	0.73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控制度建设

发行人推进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指定专门机构规范制度的制订、审批和发布流程，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

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先后制定、下发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科研支出与核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统计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评审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任职管理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事项授权审批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理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揭银行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业务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财务人员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财务管理模式。

（2）融资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融资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制定融资草案，包括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含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和对外公开发行债券的方案，按照融资类型、涉及金额进行相应的层级审批流程，经有权审批部门审议通过后批准实施。发行人制订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

结算的要求，对资金业务进行管理和控制，从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

（3）投资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了加强投资管理，先后下发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办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项目决策原则和要求、投资项目决策权限、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投资项目实施的监控管理等内容，加强了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物业开发和经营性资源投资的管理。

（4）担保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了防范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风险，2008 年下发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未经市国资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为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通过规范财务担保行为，发行人将担保资源集中到支持集团成员单位重点项目的融资业务上。

（5）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为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深圳地铁集团印发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地铁集团中层管理人员聘任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特殊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等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强化了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人力资源配置需求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6）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下发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运营生产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验收程序》

的通知，上述管理办法对主要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报废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了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7）综合经营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了不断提高综合经营管理与战略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预防和完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缺陷，先后制定、下发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考核暂行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统计报表及规范化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暂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绩效考核办法》等管理办法和规范，其覆盖了内部经营结算、审计、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各领域。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业务关联单位交往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财务处理。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对于股权转让款项，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对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合营企业成立时双方有关协议，明确收入分配。

（9）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订了符合自身实际的下级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开发与经营性资源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公司运营分公司管理授权暂行办法》等，在财务事项与资金支付审批、工程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健环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采取逐级授权实施管理控制，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

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健全的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执行现代企业管理规范操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10）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应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信息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1）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安全信息通报反馈实施细则》、《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办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分级检查操作细则》、《地铁施工围挡内广告设施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职责与考核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地安全管理规定（暂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暂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办法》、《地铁车站烟气控制与人员疏散系统设计导则》、《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细则》、《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施工安全预警响应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等，积极完善工程建设作业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放于日常运营工作首要位置。

发行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业主代表管理规定》和《问责管理暂行办法》，从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领导-部门

负责人-岗位员工层层签订责任书，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决策-监督-执行”三级体系，打造安全质量监管横向覆盖、纵向延伸的全面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地铁建设、运营、物业与资源开发的安全质量处于可控状态。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防范风险，规范操作，加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建立资金运营内控制度，采取以集权管理为主、分权管理为辅的管理模式，具体包括：统一制度、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

统一制度：发行人财务部统一制定公司资金及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一级经营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审批流程，报发行人财务部备案。

统一计划：发行人按照战略规划和各业务单元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全面预算，由发行人财务部对集团融资进行统一管理。

分级管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资金集中管理、银行关系管理、银行总体授信额度管理、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监控及对发行人整体负债结构做出合理安排。

动态监控：发行人财务部统一建立风险监控和融资监控体系，动态监控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风险、融资状况。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调度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银行融资支持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发行人建立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在施行动态监控的情况下，由集团总部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公司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由财务财务部根据集团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并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内控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设有法律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的责任之一是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此制度安排较好的促进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近三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当年/当期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441ZA7598 号、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5631 号、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5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以下合称“新会计准则”）。

（一）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就累积影响数对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但无需重述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在编制 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时，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648,933,533.04 元，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557,063.34 元。

2018 年度因固定资产竣工决算金额与原暂估转固金额存在差异，追溯调整减少累计折旧 342,084,392.15 元，其中调整减少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

68,060,006.29 元，调整增加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74,024,385.86 元；发行人对原分配给建设单位已资本化的建管费用改为按费用化的方式予以处理，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其中，调整减少存货 16,478,568.51 元，调整减少固定资产 209,805,837.72 元，调整减少在建工程 89,493,053.66 元，调整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322,609.73 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108,226,049.74 元，调整减少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874,019.88 元。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该等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19 年报表项目和金额不受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19 年报表项目和金额不受影响。

2018 年度因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条件、薪酬制度、合并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抵消对合并报表影响进行追溯调整，主要调整以下项目：应收账款调减 143,797,735.60 元，预收款项调增 113,946,304.68 元，营业收入调减 22,719,639.04 元，应交税费调减 31,513,282.16 元，税金及附加调减 1,094,757.54 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5,538,305.2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19,474,956.14 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6,319,762.89 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2,834,200.00 元，其他收益调减 2,834,200.00 元，管理费用调增 1,127,471.26 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39,829,942.56 元，营业成本调增 121,154,772.31 元。上述调整调增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2,176,950.6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42,714,801.20 元。

3.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不动产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

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1,924.50 万元。

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新增设立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负责地铁 1、2、3、5、7、9、11 号线的运营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地铁运营管理机制，负责运营安全、客运服务、票务政策、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配合集团有关部门做好内部保卫、反恐、维稳、人武保卫等综合治理工作	100	-	设立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负责三期、四期轨道建设线路的规划、拆迁、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	100	-	设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负责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含商业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旧城改造等，下同）的前期规划、土地获取、设计管理、招投标组织（保障房除外）、施工管理、安装装修、开发模式研究、市场营销与保障性住房交付等全过程管理工作。保留“保障性住房代建办公室”，为物业开发分公司下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属二级部门，负责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争取、租赁管理、保值增值等工作			
深圳地铁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轨道交通项目（地铁、轻轨、跨座式单轨、有轨电车等）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河套地区的交通、教育、科研、技术创新等配套设施投资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100	-	设立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车站建设、广告；铁路运输设备管理；装饰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产业投资；科技研发；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100	-	设立

（三）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新增设立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兴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	设立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项目的经营和综合利用。	51	-	设立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建材及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材料及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安防产品、家具、消防器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经营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研发、技术推广；道路运输代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砂石开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服务；预制构件生产；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四）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1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地铁1、2、3、5、7、9、11号线的运营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地铁运营管理机制，负责运营安全、客运服务、票务政策、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配合集团有关部门做好内部保卫、反恐、维稳、人武保卫等综合治理工作	100.00	100.00	9,000.00
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三期、四期轨道建设线路的规划、拆迁、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	100.00	100.00	9,000.00
3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含商业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旧城改造等，下同）的前期规划、土地获取、设计管理、招投标组织（保障房除外）、施工管理、安装装修、开发模式研究、市场营销与保障性住房交付等全过程管理工作。保留“保障性住房代建办公室”，为物业开发分公司下属二级部门，负责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争取、租赁管理、保值增值等工作	100.00	100.00	9,000.00
4	深圳地铁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地铁、轻轨、跨座式单轨、有轨电车等）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河套地区的交通、教育、科研、技术创新等配套设施投资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100.00	100.00	20,000.00
5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	站城一体化开发（含地下空间）管理与经营、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不含专营	100.00	100.00	1,000.00

	有限公司	、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环境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维护、维修；地铁多种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市政公用、建筑、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防洪、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广电智能化系统等行业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土工及建材试验；工程监理及城市规划编制（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	100.00	100.00	6,000.00
7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为地铁交通提供短期服务、职业培训、管理培训	100.00	100.00	2,030.00
8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	100.00	100.00	2,362,960.00
9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企业咨询管理，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业务	100.00	100.00	10,000.00
10	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4.59
11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100.00	100.00	2,000.00
12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筹划、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地铁资源和地铁物业的综合开发	80.00	80.00	150,000.00
13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从事平南铁路建设、经营以及配套的装卸、仓储业务；经营铁路运输设备及器材、代办运输、代售车票以及平南铁路沿线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等业务	75.00	75.00	22,152.00
14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及管理，酒店、办公、商铺、公寓管理，物业管理	51.00	51.00	2,000.00
15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及管理，酒店、办公楼、商铺、公寓经营与管理	51.00	51.00	5,000.00
16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市政府投资建设国家铁路、城际铁路、铁路枢纽场站及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集中持有、管理、经营市政府铁路股权和相关国有资产；负责新建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成为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强有力抓手，打造市铁路发展支撑服务平台，铁路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平台，铁路建设综合开发平台。	100.00	100.00	20,000.00

17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00.00	40.80
18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兴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00.00	61.20
19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项目的经营和综合利用。	51.00	51.00	10,000.00
2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建材及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材料及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安防产品、家具、消防器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经营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研发、技术推广；道路运输代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砂石开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预制构件生产；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0.00	100.00	100,00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364.75	1,476,850.85	1,210,779.40	1,250,354.22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306.20	19.00	122.20	623.86
应收账款	117,131.16	110,961.19	74,659.85	94,422.10
预付款项	20,903.30	34,966.56	22,105.68	5,154.63
其他应收款	856,164.42	854,451.37	881,763.08	737,193.34
存货	6,062,511.39	5,988,732.71	5,047,345.26	5,355,849.36
合同资产	13,450.56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6,861.75	1,044,013.95	869,003.41	2,821,035.64
流动资产合计	10,347,693.52	9,509,995.62	8,105,778.87	10,264,63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860.79	301,860.79	231,860.79	77,176.20
长期股权投资	10,034,317.61	9,984,405.05	8,877,195.52	7,866,162.65
投资性房地产	639,023.99	644,088.09	418,865.35	309,894.24
固定资产	15,311,646.07	15,389,170.32	14,367,016.58	12,397,457.11
在建工程	12,740,126.99	12,324,742.73	9,226,865.30	7,460,443.55
无形资产	194,904.28	194,751.36	187,656.57	189,538.11
商誉	6,505.17	6,505.17	6,505.17	6,505.17
长期待摊费用	29,835.44	26,326.25	883.62	64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3.93	11,183.93	10,136.03	9,28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099.25	873,393.20	846,246.13	615,83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6,503.52	39,756,426.90	34,173,231.07	28,932,950.98
资产总计	50,694,197.04	49,266,422.52	42,279,009.94	39,197,58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00	133,000.00	230,000.00	483,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04,149.83	2,921,505.26	2,300,085.63	1,640,501.18
预收款项	1,214,590.37	652,004.71	1,718,251.91	2,480,118.37
应付职工薪酬	101,099.78	146,387.94	132,103.02	122,515.60
应交税费	60,071.18	25,435.11	499,030.09	397,575.89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463,638.18	391,716.65	265,960.23	311,94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2,345.57	834,750.97	774,767.25	803,166.39
其他流动负债	1,645,413.10	1,663,348.27	800,000.00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64,308.02	6,768,148.91	6,720,198.11	6,538,81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31,463.50	5,620,950.13	5,014,279.65	4,579,484.32
应付债券	4,464,658.61	3,834,595.98	404,312.90	453,244.23
长期应付款	3,075,905.76	3,075,905.76	2,540,223.53	3,587,940.49
预计负债	369.97	369.97	6,443.36	-
递延收益	34,540.98	37,446.73	15,428.54	4,23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4	21.34	26.96	3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23.21	193,323.21	193,323.21	152,97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283.36	12,762,613.13	8,174,038.15	8,777,910.46
负债合计	21,064,591.38	19,530,762.04	14,894,236.27	15,316,72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4,316.00	4,594,316.00	4,407,136.00	4,407,136.00
资本公积	22,218,575.77	22,218,575.77	20,973,127.98	18,533,767.72
其它综合收益	-56,983.18	-56,793.19	-61,854.99	-78,117.53
专项储备	426.83	698.81	431.61	295.53
盈余公积	371,273.39	371,273.39	251,314.39	125,895.4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06,657.48	2,443,986.15	1,650,021.15	713,06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434,266.30	29,572,056.93	27,220,176.14	23,702,040.51
少数股东权益	195,339.37	163,603.54	164,597.53	178,81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29,605.67	29,735,660.48	27,384,773.67	23,880,85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94,197.04	49,266,422.52	42,279,009.94	39,197,584.12

2. 合并利润表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197.40	2,082,809.85	2,099,000.50	1,132,553.82
减：营业成本	238,674.22	1,347,238.56	1,429,462.82	1,031,27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68.23	410,757.84	299,495.51	67,139.00
销售费用	2,009.72	9,655.07	7,123.93	7,197.19
管理费用	22,267.64	101,708.70	93,871.41	55,069.47
研发费用	1,367.87	4,774.03	4,522.93	2,846.08
财务费用	72,606.76	259,218.12	257,354.93	294,739.83
加：其他收益	503.50	3,643.47	5,216.89	4,808.88
资产减值损失	168.78	5,302.50	5,461.68	2,015.15
投资收益	36,358.12	1,165,414.42	1,172,504.20	1,037,204.74
资产处置收益	0.08	-	-1.94	-485.07
二、营业利润	-131,604.13	1,113,212.92	1,179,426.44	713,799.50
加：营业外收入	-527.70	1,070.11	745.49	372.45
减：营业外支出	21.67	-745.57	11,284.07	2,015.11
三、利润总额	-132,153.49	1,115,028.60	1,168,887.86	712,156.85
减：所得税费用	658.23	4,800.00	2,146.74	698.73
四、净利润	-132,811.72	1,110,228.60	1,166,741.11	711,458.1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965.22	-17,010.74	-14,468.51	-13,745.4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846.49	1,127,239.34	1,181,209.63	725,203.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517.12	1,065,748.17	1,413,543.77	1,701,88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560.50	305,997.61	1,004.90	312.60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32.61	227,455.06	2,317,739.80	322,44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410.23	1,599,200.84	3,732,288.47	2,024,648.3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938.59	1,926,242.66	505,469.67	589,38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15.73	525,733.18	469,994.61	327,66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99.51	88,014.72	210,470.48	152,713.06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7.43	124,935.19	414,389.66	415,4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01.25	2,664,925.74	1,600,324.42	1,485,2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08.97	-1,065,724.90	2,131,964.05	539,42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831.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15.00	332,542.39	341,543.35	294,78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8	133.59	85,225.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23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00	338,544.54	341,676.93	382,84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0,724.47	3,908,768.62	3,609,444.55	2,244,074.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128.46	164,624.00	211,315.00	100,521.00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643.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852.93	4,264,035.97	3,820,759.55	2,344,59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37.93	-3,925,491.43	-3,479,082.61	-1,961,74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823.19	1,749,993.44	1,143,400.00	1,433,8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6,564.34	6,095,197.90	1,723,067.33	572,658.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	8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387.53	7,845,191.34	3,666,467.33	2,306,458.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4,512.46	2,058,272.00	1,925,283.18	1,083,94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358.37	507,967.22	407,011.06	321,991.9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3	19,458.19	30,029.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93.37	2,585,697.40	2,362,324.17	1,405,93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394.16	5,259,493.94	1,304,143.16	900,520.85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57	-243.49	25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65.21	268,060.03	-43,218.90	-521,54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1,474,951.48	1,206,891.45	1,250,110.35	1,771,65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316.69	1,474,951.48	1,206,891.45	1,250,110.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8,825.16	1,132,040.12	1,031,548.91	1,119,369.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712.94	24,313.86	13,068.26	9,092.36
预付款项	15,292.13	15,226.62	7,716.88	3,935.57
其他应收款	2,139,398.76	1,565,332.13	1,214,756.25	1,281,074.96
存货	3,584,946.13	3,553,433.47	2,654,277.57	2,989,340.26
其他流动资产	505,742.43	527,351.15	627,592.93	2,581,075.48
流动资产合计	7,712,917.54	6,817,697.35	5,548,960.79	7,983,88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853.79	231,853.79	231,853.79	77,174.20
长期股权投资	13,865,347.48	14,455,309.50	12,292,031.74	11,227,715.43
投资性房地产	639,023.99	644,088.09	418,865.35	309,894.24
固定资产	12,939,506.07	13,007,887.52	12,910,355.05	10,972,642.89
在建工程	12,281,944.28	11,866,781.57	8,723,422.65	6,582,824.95
无形资产	2,292.00	2,148.18	2,084.81	1,944.55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716.09	885,573.89	841,000.14	608,65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67,683.70	41,093,642.53	35,419,613.53	29,780,855.81
资产合计	48,780,601.23	47,911,339.88	40,968,574.32	37,764,74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230,000.00	38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9,636.44	2,890,425.64	2,196,144.55	1,527,659.50
预收款项	698,753.53	599,207.91	1,673,764.17	2,443,807.50
应付职工薪酬	38,900.73	69,718.98	71,662.21	73,549.02
应交税费	44,241.68	6,712.66	478,525.20	378,939.93
其他应付款	389,283.43	333,230.68	233,603.44	712,63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4,167.57	766,572.97	690,388.86	719,367.69
其他流动负债	1,634,168.04	1,658,306.74	800,000.00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29,151.42	6,334,175.58	6,374,088.44	6,535,95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20,423.45	5,154,910.09	4,480,061.61	3,974,326.28
应付债券	4,464,658.61	3,834,595.98	404,312.90	453,244.23
长期应付款	2,352,721.78	2,352,721.78	1,917,039.55	2,659,981.79
预计负债	369.97	369.97	6,443.36	-
递延收益	33,282.14	36,210.22	14,150.00	1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23.21	193,323.21	193,323.21	152,97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4,779.16	11,572,131.26	7,015,330.63	7,240,678.09
负债合计	18,893,930.59	17,906,306.85	13,389,419.07	13,776,635.1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4,316.00	4,594,316.00	4,407,136.00	4,407,136.00
资本公积	22,222,697.49	22,222,697.49	20,977,249.71	18,539,043.58
其他综合收益	-53,124.59	-53,124.59	-60,057.42	-77,541.15
专项储备	-287.58	52.25	9.78	9.20
盈余公积	371,273.39	371,273.39	251,314.39	125,895.49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分配利润	2,751,795.92	2,869,818.47	2,003,502.79	993,56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86,670.65	30,005,033.03	27,579,155.25	23,988,10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780,601.23	47,911,339.88	40,968,574.32	37,764,743.84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572.31	2,082,809.85	1,859,639.65	846,730.08
减：营业成本	183,968.84	1,347,238.56	1,182,039.48	741,87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59.60	410,757.84	297,332.99	65,316.93
销售费用	963.30	9,655.07	6,326.60	5,216.33
管理费用	10,950.74	101,708.70	56,585.77	36,518.20
研发费用	83.77	4,774.03	84.86	-
财务费用	66,648.29	259,218.12	226,212.45	260,636.53
加：投资收益	35,863.77	1,165,414.42	1,172,766.62	1,044,286.72
资产减值损失	-	-	-	327.16
资产处置收益	135.56	-5,302.50	-1.94	-
其他收益	-	-	1,336.46	-
二、营业利润	-109,602.89	1,113,212.92	1,265,158.64	781,127.71
加：营业外收入	62.52	1,070.11	233.54	223.08
减：营业外支出	-	-745.57	11,203.18	1,886.37
三、利润总额	-109,540.38	1,115,028.60	1,254,189.01	779,464.41
减：所得税	-	4,800.00		
四、净利润	-109,540.38	1,110,228.60	1,254,189.01	779,464.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61.80	17,483.73	-77,323.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15,290.39	1,271,672.74	702,141.3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719.14	848,551.90	1,162,880.34	1,318,06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536.01	305,997.61	1,004.65	22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07.29	209,611.10	2,337,950.71	302,2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662.43	1,364,160.62	3,501,835.71	1,620,51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060.22	1,988,422.16	420,278.14	392,12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2.34	193,151.81	299,552.11	229,39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49.85	57,875.63	192,684.16	138,46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39.68	545,392.53	560,638.02	463,10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72.09	2,784,842.12	1,473,152.43	1,223,09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34	-1,420,681.51	2,028,683.28	397,41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	-	-	42,83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3.15	332,542.39	341,543.35	302,27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8	2.7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63.15	481,544.16	341,546.10	345,11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070.77	3,898,531.13	3,593,483.18	2,067,58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54.66	115,785.42	264,310.00	100,52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	79,879.08	13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525.43	4,094,195.63	3,990,793.18	2,168,10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62.28	-3,612,651.46	-3,649,247.09	-1,822,990.6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5,000.00	1,143,400.00	1,433,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564.34	5,965,197.90	1,723,067.33	499,658.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	8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564.34	7,600,197.90	3,666,467.33	2,233,45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232.82	1,972,332.00	1,746,332.00	1,048,61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437.19	475,974.08	373,225.96	289,90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03	15,523.47	17,320.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92.03	2,463,829.55	2,136,878.89	1,338,51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772.30	5,136,368.35	1,529,588.43	894,94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6.46	-243.49	12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00.37	102,858.92	-91,218.86	-530,50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009.46	1,028,150.54	1,119,369.40	1,649,87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309.82	1,131,009.46	1,028,150.54	1,119,369.4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069.42	4,926.64	4,227.90	3,919.76
总负债（亿元）	2,106.46	1,953.08	1,489.42	1,531.67
全部债务（亿元）	1,197.15	1,226.83	773.27	686.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62.96	2,973.57	2,738.48	2,388.0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02	208.28	209.90	113.26
利润总额（亿元）	-13.22	111.50	116.89	71.22
净利润（亿元）	-13.28	111.02	116.67	71.15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110.84	117.73	7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110.84	119.17	7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88	112.72	118.12	72.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96	-106.57	213.20	53.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4.06	-392.55	-347.91	-196.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54	525.95	130.41	90.05
流动比率（倍）	1.28	1.41	1.21	1.57
速动比率（倍）	0.53	0.52	0.46	0.75
资产负债率（%）	41.55	39.64	35.23	39.08
债务资本比率（%）	28.78	29.21	22.02	22.32
营业毛利率（%）	-32.45	35.32	31.90	8.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6	3.02	3.38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3.89	4.77	3.19
EBITDA（亿元）	-	168.67	175.57	128.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75	22.71	18.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0	5.77	4.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22.44	24.83	11.29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24	0.27	0.19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364.75	4.50	1,476,850.85	3.00	1,210,779.40	2.86	1,250,354.22	3.19
应收票据	306.20	0.00	19.00	0.00	122.20	0.00	623.86	0.00
应收账款	117,131.16	0.23	110,961.19	0.23	74,659.85	0.18	94,422.10	0.24
预付款项	20,903.30	0.04	34,966.56	0.07	22,105.68	0.05	5,154.63	0.01
其他应收款	856,164.42	1.69	854,451.37	1.73	881,763.08	2.09	737,193.34	1.88
存货	6,062,511.39	11.96	5,988,732.71	12.16	5,047,345.26	11.94	5,355,849.36	13.66
合同资产	13,450.56	0.0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6,861.75	1.97	1,044,013.95	2.12	869,003.41	2.06	2,821,035.64	7.20
流动资产合计	10,347,693.52	20.41	9,509,995.62	19.30	8,105,778.87	19.17	10,264,633.14	2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860.79	0.60	301,860.79	0.61	231,860.79	0.55	77,176.20	0.20
长期股权投资	10,034,317.61	19.79	9,984,405.05	20.27	8,877,195.52	21.00	7,866,162.65	20.07
投资性房地产	639,023.99	1.26	644,088.09	1.31	418,865.35	0.99	309,894.24	0.79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311,646.07	30.20	15,389,170.32	31.24	14,367,016.58	33.98	12,397,457.11	31.63
在建工程	12,740,126.99	25.13	12,324,742.73	25.02	9,226,865.30	21.82	7,460,443.55	19.03
无形资产	194,904.28	0.38	194,751.36	0.40	187,656.57	0.44	189,538.11	0.48
商誉	6,505.17	0.01	6,505.17	0.01	6,505.17	0.02	6,505.17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9,835.44	0.06	26,326.25	0.05	883.62	0.00	645.7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3.93	0.02	11,183.93	0.02	10,136.03	0.02	9,288.55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099.25	2.12	873,393.20	1.77	846,246.13	2.00	615,839.69	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6,503.52	79.59	39,756,426.90	80.70	34,173,231.07	80.83	28,932,950.98	73.81
资产总计	50,694,197.04	100.00	49,266,422.52	100.00	42,279,009.94	100.00	39,197,584.12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9,197,584.12 万元、42,279,009.94 万元、49,266,422.52 万元及 50,694,197.04 万元，资产逐年增加，资产实力雄厚。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81,425.82 万元，增幅 7.8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987,412.58 万元，增幅 16.53%；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427,774.5 万元，增幅 2.90%，变动幅度较小。近一年又一期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科目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存货、货币资金以及其他应收款。具体资产结构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科目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科目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0,354.22 万元、1,210,779.40 万元、1,476,850.85 万元及 2,280,364.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2.86%、3.00%及 4.5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9,574.83 万元，降幅 3.17%，降幅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6,071.45 万元，增幅 21.98%；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

加 803,513.9 万元，增幅 54.41%，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发行多期公司债券融资。

表 近一年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11.63	12.50
银行存款	2,278,388.72	1,474,737.51
其他货币资金	1,964.39	2,100.83
合计	2,280,364.75	1,476,850.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9.90	2,539.19

表 近一年一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履约保证金	532.72	825.43
冻结资金	515.33	1,073.93
合计	1,048.05	1,899.36

②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深圳通结算的地铁票款和其他工程往来款项；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4,422.10 万元、74,659.85 万元、110,961.19 万元和 117,131.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4%、0.18%、0.23%和 0.2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9,762.25 万元，降幅 20.93%，主要系坏账计提准备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301.34 万元，增幅为 48.62%，主要是由于应收北站 D2 项目龙华区政府整售房款和应收市政设计款增加；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169.97 万元，增幅为 5.56%，变动不大。

发行人 1 年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发行人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足额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政府占款或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况。

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92,275.25	62.03	4,780.00	5.18	87,495.24
1-2 年	9,255.60	6.22	925.56	10.00	8,330.04
2-3 年	8,686.27	5.84	1,737.25	20.00	6,949.01
3-4 年	6,710.93	4.51	3,355.47	50.00	3,355.47
4-5 年	16,104.75	10.83	11,273.32	70.00	4,831.42
5 年以上	15,719.88	10.57	15,719.88	100.00	-
合计	148,752.68	100.00	37,791.49	25.41	110,961.19

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11,945.95	7.90	-	否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028.72	5.31	401.44	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275.71	4.81	363.79	否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31	-	否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88.71	2.37	-	否
合计	35,839.10	23.70	765.22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2,411.99	59.65	4,780.00	5.17	87,631.99
1-2 年	12,560.02	8.11	925.56	7.37	11,634.46
2-3 年	9,994.07	6.45	1,737.25	17.38	8,256.82
3-4 年	7,069.59	4.56	3,355.47	47.46	3,714.12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4-5 年	16,913.46	10.92	11,273.32	66.65	5,640.14
5 年以上	15,973.52	10.31	15,719.88	98.41	253.64
合计	154,922.65	100.00	37,791.49	24.39	117,131.16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11,945.95	7.71	-	1 年以内	房款	否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047.71	5.19	401.44	1 年以内	项目设计款	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275.71	4.70	363.79	1 年以内	项目设计款	否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876.30	2.50	1,315.00	4 至 5 年	项目设计款	否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3,878.82	2.50	-	1 年以内	地铁票务款	是
合计	35,024.49	22.61	2,080.22	-	-	-

③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合作方的应收款；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37,193.34 万元、881,763.08 万元、854,451.37 万元和 856,164.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2.09%、1.73%和 1.6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4,569.74 万元，增幅 19.6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7,311.71 万元，降幅为 3.10%；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13.05 万元，增幅 0.20%。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48,281.03	5.64	5.73	0.01	48,275.30
1 至 2 年	238,070.61	27.81	18.36	0.01	238,052.26
2 至 3 年	534,025.03	62.39	32.55	0.01	533,992.47
3 至 4 年	1,421.41	0.17	52.01	3.66	1,369.40
4 至 5 年	1,577.80	0.18	290.84	18.43	1,286.96
5 年以上	32,644.47	3.81	1,352.09	4.14	31,292.38
合计	856,020.35	100.00	1,751.58	0.20	854,268.76

表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51,679.68	6.02	5.73	0.01	51,673.96
1-2 年	236,567.61	27.57	18.36	0.01	236,549.26
2-3 年	534,025.03	62.25	32.55	0.01	533,992.47
3-4 年	1,421.41	0.17	52.01	3.66	1,369.40
4-5 年	1,577.80	0.18	290.84	18.43	1,286.96
5 年以上	32,644.47	3.81	1,352.09	4.14	31,292.38
合计	857,916.00	100.00	1,751.58	0.20	856,164.42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787.23	69.07	是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047.68	17.65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2,067.65	10.05	否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45	否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353.89	0.78	否
合计	816,256.44	100.00	-

表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 备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	557,437.23	64.98	-	0-3 年	项目预计利 润划拨款	是
深圳市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43,029.78	16.67	-	0-3 年	借款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82,067.65	9.57	-	2-3 年	项目预计利 润划拨款	否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33	-	5 年以上	投资款	否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273.29	0.38	-	5 年以上	垫付工程款	否
合计	805,807.95	93.93	-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除上述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由于市政设计项目设计款、项目预计收益划拨款、保证金及注资款事项等原因所产生，相关款项均为基于经营业务产生的经营性款项；上述款项将根据所签署协议在指定时间进行回收，回收风险相对可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形成，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并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④存货

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355,849.36 万元、5,047,345.26 万元、5,988,732.71 万元和 6,062,511.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66%、11.94%、12.16%和 11.96%。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及政府代建项目的开发成本和原材料，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08,504.10 万元，降幅 5.76%，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变动；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41,387.45 万元，增幅 18.65%；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3,778.70 万元，增幅 1.23%。

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 年 3 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5,907,121.81	-	5,907,121.81	5,834,278.95	-	5,834,278.95
开发产品	83,945.42	-	83,945.42	90,925.93	-	90,925.93
原材料	60,839.98	-	60,839.98	63,516.22	-	63,516.22
周转材料	0.00	-	0.00	11.62	-	11.62
合同履约成本	10,604.18	-	10,604.18	-	-	-
合计	6,062,511.39	-	6,062,511.39	5,988,732.71	-	5,988,732.71

表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发成本前十大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前海枢纽商业开发项目	1,413,189.35	12,997.33	0.03	1,426,186.65
安托山商业开发项目	880,330.45	13,827.46	2.24	894,155.67
龙胜车辆段上盖综合物业开发项目	665,300.00	2.25	0.06	665,302.19
长圳车辆段上盖综合物业开发项目	645,947.08	19,134.29	2.10	665,079.27
深湾汇云中心	641,796.49	349.91	-	642,146.40
车公庙商业开发	308,167.24	2,250.35	38.31	310,379.28
塘朗 F 地块	259,247.02	13,189.86	489.15	271,947.74
前海时代二期商业开发 4#地块	88,451.23	6,101.45	-	94,552.67
汇德大厦	78,228.90	5,287.29	3,999.62	79,516.57
前海时代二期商业开发 7-1#地块	57,510.76	2,828.63	-	60,339.39
合计	5,038,168.52	75,968.82	4,531.52	5,109,605.82

⑤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21,035.64 万元、869,003.41 万元、1,044,013.95 万元和 996,861.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0%、2.06%、2.12%和 1.97%。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预缴各项税项，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952,032.23 万元，降幅 69.20%，主要系理财产品均于当年到期赎回；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010.54 万元，增幅为 20.14%，主要是由于新增应收关联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万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借款 18.44 亿元；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7,152.20 万元，降幅 4.52%。

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未抵扣的进项税	802,023.48	835,271.23
预缴土增税	32,080.93	-
预缴增值税	27,810.95	21,805.66
预缴城建税	2,459.91	1,352.64
预缴教育费附加	1,054.24	579.70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702.83	386.47
佛山市南海区万铁房地产项目借款	130,450.35	184,381.35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54.31	214.53
预缴其他税费	24.75	22.38
合计	996,861.75	1,044,013.9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科目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科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866,162.65 万元、8,877,195.52 万元、9,984,405.05 万元和 10,034,317.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7%、21.00%、20.27%和 19.7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1,032.87 万元，增幅 12.85%，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净资产逐年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

末增加 1,107,209.53 万元，增幅为 12.47%；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9,912.56 万元，增幅 0.50%。

表 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803.64	87,803.64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300.72	20,300.72
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2,171.51	1,946.86
二、联营企业		
深圳报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4,471.03	4,471.03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12,823.23	12,823.23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21,343.77	21,343.7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741,338.87	9,705,411.66
中铁检验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1,241.67	1,241.67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9,843.03	48,214.57
TEVEL METRO LTD	-	-
深圳华溢储运有限公司	269.35	269.35
佛山市南海区万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10.78	80,578.54
深圳地铁万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
合计	10,034,317.61	9,984,405.05

②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包括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中用于出租的房产；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09,894.24 万元、418,865.35 万元、644,088.09 万元及 639,023.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9%、0.99%、1.31% 及 1.2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8,971.11 万元，增幅 35.16%，主要系将锦上花园及前海时代项目存货中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25,222.74 万元，增幅为 53.77%，主要是由于地铁金融科技大厦、皇冠假日酒店和前海时代一期 9、10 号地块车库项目从存货中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

房地产。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5,064.10 万元，降幅为 0.79%，变动不大。

表 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房屋、建筑物）	670,604.04	-1,766.98	668,837.06
二、累计折旧（摊销）	26,515.95	3,297.12	29,813.0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644,088.09	-	639,023.99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前海时代项目	278,459.17	279,514.89
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9,836.92	126,405.00
横岗锦荟广场	52,335.47	52,552.63
皇冠假日酒店	113,315.92	114,004.91
山海津车库	729.81	732.72
山海韵车库	2,413.96	2,423.57
深圳北站 B1b 商业开发	13,759.43	13,841.40
深圳北站 C1 商业开发	42,018.27	42,351.99
世界之窗地下开发	7,918.15	7,987.87
北站 D2 商业开发	3,980.72	-
龙瑞佳园商业街	4,256.16	4,273.12
合计	639,023.99	644,088.09

③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地铁运营所需的其他电子设备器械；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2,397,457.11 万元、14,367,016.58 万元、15,389,170.32 万元及 15,311,646.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

别为 31.63%、33.98%、31.24%及 30.2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969,559.47 万元，增幅 15.89%；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22,153.74 万元，增幅为 7.11%；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7,524.25 万元，降幅 0.50%，变动幅度较小。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5,311,348.80	15,388,868.15	14,366,762.55	12,397,332.24
固定资产清理	297.27	302.17	254.03	124.87
固定资产（合计）	15,311,646.07	15,389,170.32	14,367,016.58	12,397,457.11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7,117,933.74	1,082.02	49.19	17,118,966.56
二、累计折旧	1,729,065.59	78,579.92	27.74	1,807,617.77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5,388,868.15	-	-	15,311,348.80

④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的各条地铁线路以及地铁配套工程，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460,443.55 万元、9,226,865.30 万元、12,324,742.73 万元及 12,740,126.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3%、21.82%、25.02%及 25.1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766,421.75 万元，增幅 23.68%，主要系新增地铁八号线二期工程、五号线号线工程（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黄木岗枢纽、大运枢纽等项目投资；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097,877.43 万元，增幅 33.57%，主要原因是地铁在建线路投资持续增加；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15,384.26 万元，增幅 3.37%，变动幅度较小。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占比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线路工程	10,275,505.15	80.65	9,843,677.22	79.87
枢纽专项代建工程	2,451,624.54	19.24	2,473,410.67	20.07
其他	12,997.30	0.10	7,654.84	0.06
合计	12,740,126.99	100.00	12,324,742.73	100.00

⑤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89,538.11 万元、187,656.57 万元、194,751.36 万元及 194,904.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0.44%、0.40%及 0.3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81.54 万元，降幅 0.99%，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094.79 万元，增幅为 3.78%，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价值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92 万元，增幅 0.08%，变动幅度较小。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91,020.70	191,067.08
其中：铁路路基用地	184,246.66	184,246.66
软件	3,883.58	3,684.28
合计	194,904.28	194,751.36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长期资产款和预付投资款；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5,839.69 万元、846,246.13 万元、873,393.20 万元及 1,077,099.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2.00%、1.77%及 2.1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0,406.43 万元，增幅 37.41%，其中预付投资款增加 27.43 亿元，主要系对广深港客运专线、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系统、赣深铁路深圳段及广汕铁路的投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147.07 万元，增幅为 3.21%，主要原因是对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的

预付投资款增加；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03,706.05 万元，增幅为 23.32%，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工程款增加。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款	341,587.25	137,881.20
预付投资款	735,512.00	735,512.00
合计	1,077,099.25	873,393.20

注：1.发行人投资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352,590,000.00 元，公司对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并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发行人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2.发行人投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72,410,000.00 元，由于持股方式尚未明确，且尚未签订股东协议，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发行人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3.发行人投资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263,012.00 万元，由于持股方式尚未明确，且尚未签订股东协议，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发行人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00	0.63	133,000.00	0.68	230,000.00	1.54	483,000.00	3.15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2,304,149.83	10.94	2,921,505.26	14.96	2,300,085.63	15.44	1,640,501.18	10.71
预收款项	1,214,590.37	5.77	652,004.71	3.34	1,718,251.91	11.54	2,480,118.37	16.19
应付职工薪酬	101,099.78	0.48	146,387.94	0.75	132,103.02	0.89	122,515.60	0.80
应交税费	60,071.18	0.29	25,435.11	0.13	499,030.09	3.35	397,575.89	2.60
其他应付款	463,638.18	2.20	391,716.65	2.01	265,960.23	1.79	311,941.24	2.04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2,345.57	10.17	834,750.97	4.27	774,767.25	5.20	803,166.39	5.24
其他流动负债	1,645,413.10	7.81	1,663,348.27	8.52	800,000.00	5.37	300,000.00	1.96
流动负债合计	8,064,308.02	38.28	6,768,148.91	34.65	6,720,198.11	45.12	6,538,818.67	4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31,463.50	24.84	5,620,950.13	28.78	5,014,279.65	33.67	4,579,484.32	29.90
应付债券	4,464,658.61	21.20	3,834,595.98	19.63	404,312.90	2.71	453,244.23	2.96
长期应付款	3,075,905.76	14.60	3,075,905.76	15.75	2,540,223.53	17.06	3,587,940.49	23.42
预计负债	369.97	0.00	369.97	0.00	6,443.36	0.04	-	-
递延收益	34,540.98	0.16	37,446.73	0.19	15,428.54	0.10	4,232.55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4	0.00	21.34	0.00	26.96	0.00	33.0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23.21	0.92	193,323.21	0.99	193,323.21	1.30	152,975.78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283.36	61.72	12,762,613.13	65.35	8,174,038.15	54.88	8,777,910.46	57.31
负债合计	21,064,591.38	100.00	19,530,762.04	100.00	14,894,236.27	100.00	15,316,729.13	100.00

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为 15,316,729.13 万元、14,894,236.27 万元、19,530,762.04 万元及 21,064,591.3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22,492.86 万元，降幅 2.76%，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636,525.77 万元，增幅 31.13%，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发行了长预期债券；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33,829.34 万元，增幅 7.85%，主要是预收款项增加以及应付债券的增加。近一年又一期占比较大的科目主要是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他科目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银行信用贷款；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83,000.00 万元、230,000.00 万元、133,000.00 万元及 133,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15%、1.54%、0.68% 及 0.6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53,000.00 万元，降幅 52.38%，主要系信用借款到期偿还量增加；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信用借款	133,000.00	133,000.00
合计	133,000.00	133,000.00

②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主要是应付地铁建设施工方的工程款；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40,501.18 万元、2,300,085.63 万元、2,921,505.26 万元及 2,304,149.8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71%、15.44%、14.96% 及 10.9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59,584.44 万元，增幅 40.21%，主要系应付地铁建设施工方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21,419.63 万元，增幅为 27.02%，主要原因是应付地铁线路四期工程款增加；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17,355.43 万元，降幅为 21.13%，主要原因是应付地铁线路工程款减少。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7,097.86	43.27	1,321,699.56	45.24
1-2年	809,423.97	35.13	1,108,985.56	37.96
2-3年	237,449.15	10.31	221,198.02	7.57
3年以上	260,178.85	11.29	269,622.12	9.23
合计	2,304,149.83	100.00	2,921,505.26	100.00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64,599.27	11.48	工程款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6,762.57	8.97	工程款	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9,236.88	7.78	工程款	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3,472.22	6.66	工程款	否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471.98	2.36	工程款	否
合计	858,542.91	37.26	-	-

③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科目主要是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预售回款；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480,118.37 万元、1,718,251.91 万元、652,004.71 万元及 1,214,590.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19%、11.54%、3.34%及 5.7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761,866.46 万元，降幅 30.72%，主要系原预收款项转入收入，新增预收款较上年度有所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减少 1,066,247.20 万元，降幅为 62.05%，主要原因是红树湾项目、北站 D2 项目及横岗项目入伙由预售房款转营业收入。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预收款项增加 562,585.66 万元，增幅为 86.29%，主要原因是安托山项目和塘朗 F 地块预售房款增加。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13,320.82	75.20	317,639.78	48.72
1 至 2 年（含 2 年）	298,116.74	24.54	326,323.92	50.0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 至 3 年（含 3 年）	128.73	0.01	5,133.86	0.79
3 年以上	3,024.08	0.25	2,907.14	0.45
合计	1,214,590.37	100.00	652,004.71	100.00

表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金哲川(红树湾项目)	8,518.64	尚未入伙
钱华(红树湾项目)	7,542.49	尚未入伙
谢莹(红树湾项目)	6,545.04	尚未入伙
谢莹(红树湾项目)	6,297.54	尚未入伙
深圳市江之源欣实业有限公司(红树湾项目)	6,099.54	尚未入伙
合计	35,003.26	-

注：入伙指购房者办理交房手续。

④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是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支付的临时用地补偿款及合作开发款项。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1,941.24 万元、265,960.23 万元、391,716.65 万元及 463,638.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4%、1.79%、2.01%及 2.2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879.07 万元，降幅 2.46%，变动幅度较小；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5,981.01 万元，降幅 14.7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756.42 万元，增幅为 47.28%，主要原因是应付融资借款利息和应付项目合作方股利增加。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1,921.53 万元，增幅为 18.36%。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61,336.17	69.18	91,012.08	56.29
1-2年	28,097.16	12.05	27,448.15	16.98
2-3年	21,664.35	9.29	21,695.19	13.42
3年以上	22,098.77	9.48	21,535.21	13.32
合计	233,196.45	100.00	161,690.63	100.00

表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	9,330.00	临时用地补偿款	否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600.00	工程未竣工	否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81	工程未竣工	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82.94	保险理赔	否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400.00	零星拆迁款	否
合计	18,633.75	-	-

⑤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科目主要包括应交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所得税等项目。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97,575.89 万元、499,030.09 万元、25,435.11 万元及 60,071.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60%、3.35%、0.13%及 0.2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454.19 万元，增幅 25.52%，主要系地站城一体化开发销售项目增加，计提的土地增值税随之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73,594.98 万元，降 94.90%，主要原因是缴纳年初计提的土地增值税。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4,636.07 万元，增幅 136.17%。

表 近一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税项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土地增值税	25,323.05	-

税项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增值税	18,609.17	7,933.94
企业所得税	13,087.71	12,832.72
简易计税增值税	57.31	1.24
城建税	1,213.84	1,405.90
个人所得税	594.72	783.32
教育费附加	867.11	1,005.06
印花税	70.51	852.79
房产税	-	24.31
土地使用税	168.92	172.93
其他税费	78.85	422.90
合计	60,071.18	25,435.11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科目重分类。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3,166.39 万元、774,767.25 万元、834,750.97 万元及 2,142,345.5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24%、5.20%、4.27% 及 10.1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8,399.14 万元，降幅 3.54%，变化幅度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9,983.72 万元，增幅为 7.74%，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7,594.60 万元，增幅 156.64%，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2,345.57	708,527.4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000.00	1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223.56
合计	2,142,345.57	834,750.97

⑦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公司债。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800,000.00 万元、1,663,348.27 万元及 1,645,413.1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6%、5.37%、8.52% 及 7.8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000.00 万元，增幅 166.67%，主要系发行了四期共计 800,000.00 万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待转销项税和预提房地产业务土地增值税，较 2019 年末增加 863,348.27 万元，增幅为 107.92%，主要是由于待转销项税和预提房地产业务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降低了 17,935.17 万元，降幅 1.08%，变化幅度不大。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 年末	18 深圳地铁 SCP001	20,000.00	2018-12-13	270 天	20,000.00
	18 深圳地铁 SCP002	10,000.00	2018-12-13	270 天	10,000.00
2019 年末	19 深圳地铁 SCP003	20,000.00	2019-06-10	270 天	20,000.00
	19 深圳地铁 SCP004	10,000.00	2019-06-19	268 天	10,000.00
	19 深圳地铁 SCP005	20,000.00	2019-11-22	270 天	20,000.00
	19 深圳地铁 SCP006	30,000.00	2019-12-06	270 天	30,000.00
2020 年末	20 深圳地铁 SCP007	200,000.00	2020-08-24	244 天	200,000.00
	20 深圳地铁 SCP006	100,000.00	2020-08-17	268 天	100,000.00
	20 深圳地铁 SCP005	200,000.00	2020-08-10	247 天	200,000.00
	20 深圳地铁 SCP004	100,000.00	2020-06-03	270 天	100,000.00
	20 深圳地铁 SCP003	100,000.00	2020-04-29	267 天	100,000.00
	21 深铁 G3	100,000.00	2020-3-20	365 天	100,000.00
2021 年 3 月 末	21 深圳地铁 SCP001	300,000.00	2021-03-29	269 天	300,000.00
	21 深铁 D3	200,000.00	2021-03-15	365 天	200,000.00
	20 深圳地铁 SCP007	200,000.00	2020-08-24	244 天	200,000.00
	20 深圳地铁 SCP006	100,000.00	2020-08-17	268 天	100,000.00
	20 深圳地铁 SCP005	200,000.00	2020-08-10	247 天	200,0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科目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科目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主要包括银行项目贷款及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持续增加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这与地铁建设和营运长长期相匹配，并购贷款主要用于收购万科股权。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579,484.32 万元、5,014,279.65 万元、5,620,950.13 万元及 5,231,463.5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9.90%、33.67%、28.78%及 24.8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34,795.33 万元，增幅 9.4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06,670.48 万元，增幅 12.10%；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89,486.63 万元，降幅 6.93%，变化幅度较小。

②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53,244.23 万元、404,312.90 万元、3,834,595.98 万元及 4,464,658.6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96%、2.71%、19.63%及 21.2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8,931.33 万元，降幅 10.80%；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3,430,283.08 万元，增幅为 848.4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起发行人在债券市场融资规模扩大；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30,062.63 万元，增幅 16.43%，主要系期内新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所致。

③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587,940.49 万元、2,540,223.53 万元、3,075,905.76 万元及 3,075,905.7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3.42%、17.06%、15.75%及 14.6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047,716.96 万元，降幅 29.2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35,682.23 万元，增幅 21.09%；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表 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付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	-	6,223.5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6,223.56
小计	-	-
专项应付款：		
国道 G205 改建工程	412,000.00	412,000.00
车公庙综合枢纽工程	230,000.00	230,000.00
塘朗保障性住房	218,947.50	218,947.50
前海枢纽工程	206,597.00	206,597.00
6 号线交通疏解及管线改迁	144,000.00	144,000.00
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Nocc)系统	110,500.00	110,500.00
横岗车辆段物业开发	92,974.12	92,974.12
前海北区场地及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89,000.00	89,000.00
蛇口西保障性住房	85,362.40	85,362.40
一期同步工程	75,938.19	75,938.19
深圳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72,055.62	72,055.62
前海片区学府路西段及规划七号路工程	44,000.00	44,000.00
益田村中心广场地下停车库	36,700.00	36,700.00
轨道二期（5、2 号线）同步实施道路工程	32,000.00	32,000.00
安托山人才房	24,000.00	24,000.00
布吉枢纽工程	23,775.01	23,775.01
1、2、5 号线同步实施行人过街设施工程	22,531.06	22,531.06
10 号线交通疏解及管线改迁	20,000.00	20,000.00
8 号线交通疏解及管线改迁	15,000.00	15,000.00
儿童医院改扩建工程	14,750.82	14,750.82
松岗车辆段保障性住房	14,714.00	14,714.00
岗厦北枢纽工程	10,000.00	10,000.00
益田村 3 号地块	9,951.55	9,951.5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福强-沙嘴路人行地下通道	8,000.00	8,000.00
3 号线行人过街通道工程	8,000.00	8,000.00
2 号线三期交通疏解及管线改迁	3,600.00	3,600.00
轨道交通应急指挥中心（TCC）系统	2,776.01	2,776.01
5 号线西延线前期工程	1,000.00	1,000.00
六联收费站	632.47	632.47
龙岗枢纽工程	400.00	400.00
平湖综合交通枢纽	300.00	300.00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300.00	300.00
13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300.00	300.00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300.00	300.00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300.00	300.00
坪西路综合管廊项目	200.00	200.00
14 号线政府专项债	500,000.00	500,000.00
深茂铁路深江段项目政府专项债（注 2）	100,000.00	100,000.00
四期政府专项债（注 1）	445,000.00	445,000.00
小计	3,075,905.76	3,075,905.76
合计	3,075,905.76	3,075,905.76

注 1：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专项债券，于 2020 年度发行，由深圳市财政局拨付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44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 12、13、14、16 号线工程。

注 2：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40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国铁和城际铁路项目 2020 年投资计划及出资安排的通知》《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报告》，本集团作为深圳市政府出资代表参与深茂铁路深江段项目，筹集和管理项目资本金。配合市政府 2020 年深圳市（本级）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100,000.00 万元，年利率 3.72%。

（三）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0,197.40	2,082,809.85	2,099,000.50	1,132,553.82
营业成本	238,674.22	1,347,238.56	1,429,462.82	1,031,276.15
投资收益	36,358.12	1,165,414.42	1,172,504.20	1,037,204.74
营业利润	-131,604.13	1,113,212.92	1,179,426.44	713,799.50
利润总额	-132,153.49	1,115,028.60	1,168,887.86	712,156.85
净利润	-132,811.72	1,110,228.60	1,166,741.11	711,45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846.49	1,127,239.34	1,181,209.63	725,203.52
营业毛利率（%）	-32.45	35.32	31.90	8.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6	3.02	3.38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3.89	4.77	3.19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553.82 万元、2,099,000.50 万元、2,082,809.85 万元和 180,197.4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966,446.68 万元，增幅 85.33%，主要系本期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结转增加；2020 年较上年减少 16,190.65 万元，降幅 0.77%，是由于受疫情影响，票款收入有所减少。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1,276.15 万元、1,429,462.82 万元和 1,347,238.56 万元和 238,674.2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98,186.67 万元，增幅 38.61%，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运营成本增加，以及部分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确认结转成本所致；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82,224.26 万元，受疫情影响，2020 年收入有所下降，同样成本也相应减少。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7,204.74 万元、1,172,504.20 万元、1,165,414.42 万元和 36,358.1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35,299.46 万元，增幅 13.04%，主要系万科股权投资收益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7,089.78 万元，降幅 0.60%，变化较小。

（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13,799.50 万元、1,179,426.44 万元、1,113,212.92 万元和-131,604.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1,458.12 万元、1,166,741.11 万元、1,110,228.60 万元和-132,811.72 万元。2019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465,626.94 万元及 455,282.99 万元，增幅分别为 65.23% 及 63.99%，主要系利润率较高的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增加导致。2020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66,213.52 万元，降幅 5.61%，变化较小。2021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5,779.68 万元、45,352.61 万元，增幅分别为 28.81%、25.46%，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减少。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94%、31.9%、35.32%和-32.45%，2019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2.96 个百分点，修复显著，主要原因系站城一体化开发板块毛利率较高。2020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整体房价上涨影响站城一体化开发板块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 1-3 月毛利率为-32.45%，较去年同期上升 103.22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减少。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4.77%、3.89%和-0.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56%、3.38%、3.02%和-0.26%。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处于较低水平。综合来看，发行人的毛利水平较好，但是由于发行人地铁和铁路的建设及运营属于重资产、高成本业务，导致其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较低。

2. 期间费用分析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009.72	9,655.07	7,123.93	7,197.19
管理费用	22,267.64	101,708.70	93,871.41	55,069.47
研发费用	1,367.87	4,774.03	4,522.93	2,846.08
财务费用	72,606.76	259,218.12	257,354.93	294,739.83
期间费用合计	98,251.99	375,355.92	362,873.19	359,852.5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54.52%	18.02%	17.29%	31.77%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59,852.57 万元、362,873.20 万元、375,355.92 万元和 98,251.99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7%、17.29%、18.02% 和 54.52%。

（1）销售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73.27 万元，降幅 1.02%，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531.14 万元，增幅 35.53%，主要是因为阅山境项目年内开盘产生的销售费用。2021 年一季度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144.86 万元，增幅 132.38%，主要是 2020 年懿府项目销售所致。

（2）管理费用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01.94 万元，增幅 70.46%，主要是因为并表单位增加，及随着地铁运营线路的增加，公司效益不断提升，办公费用及员工薪酬福利随之上涨；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7,837.29 万元，增幅 8.35%；2021 年一季度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877.06 万元，增幅 21.08%，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成本上升。

（3）财务费用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37,384.90 万元，降幅 12.68%。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863.19 万元，增幅 0.72%。2021 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6,102.83 万元，增幅 9.18%，主要原因是融资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410.23	1,599,200.84	3,732,288.47	2,024,6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01.25	2,664,925.74	1,600,324.42	1,485,2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08.97	-1,065,724.90	2,131,964.05	539,42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00	338,544.54	341,676.93	382,84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852.93	4,264,035.97	3,820,759.55	2,344,59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37.93	-3,925,491.43	-3,479,082.61	-1,961,74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387.53	7,845,191.34	3,666,467.33	2,306,45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93.37	2,585,697.40	2,362,324.17	1,405,93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394.16	5,259,493.94	1,304,143.16	900,520.85
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57	-243.49	25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65.21	268,060.03	-43,218.90	-521,549.1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39,421.54 万元、2,131,964.05 万元、-1,065,724.90 万元和 499,608.97 万元。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592,542.50 万元，增幅 295.23%，主要系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量有所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197,688.95 万元，降幅为 149.9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理财产品赎回和 2020 年度对外经营支出增加所致；2021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548,875.79 万元，增幅 1114.09%，主要是 2020 年较去年同期票务收入及地上物业销售收入均有增长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961,749.88 万元、-3,479,082.61 万元、-3,925,491.43 万元和-1,240,637.93 万元。公司近年来在项目建设、股权投资方面投入较多，使得大量现金流出。公司近年来在项目建设、股权投资方面投入较多，使得大量现金流出，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长期为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900,520.85 万元、1,304,143.16 万元、5,259,493.94 万元和 1,545,394.16 万元。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403,622.31 万元，增幅 44.82%，主要系发行人下半年发行了多期超短期融资票据；2020 年较上年增长 3,955,350.78 万元，增幅 303.29%，原因为 2020 年发行人在债券市场的融资规模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1.55	39.64	35.23	39.08
流动比率	1.28	1.41	1.21	1.57
速动比率	0.53	0.52	0.46	0.75
EBITDA（亿元）	-	168.67	175.57	128.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75	22.71	18.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20	5.77	4.04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8%、35.23%、39.64%和 41.55%，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保持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健康。从短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21、1.41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46、0.52 和 0.53，总体呈现下降态势。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近三年 EBITDA 保持较高水平，对本期债券偿付具有较强的覆盖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高。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周转率	0.04	0.24	0.2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22.44	24.83	11.29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9 次/年、24.83 次/年、22.44 次/年和 1.58 次/年，公司从事的轨道交通业务以现金结算为主，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周转率较高。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9 次/年、0.27 次/年、0.24 次/年和 0.04 次/年，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该类项目建设期较长，使得存货周转比率较低。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和站城一体化开发等方面。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和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水电收入与代建管理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中，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了轨道交通建设、地铁运营、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市政设计以及参与国家铁路建设等。

公司作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融资平台，成立至今，一直承担着深圳市主要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运营、投资管理、融资、资产管理、资源开发等职责。虽然深圳市同时有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存在，但无论从资产规模、运营项目，还是政府支持力度、资源倾斜优势上看，发行人在行业内仍占据地区垄断地位。

总体来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综合实力强，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3,916,4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2,346	15.39%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	6.47%
1 年以后到期的有息负债		
长期借款	5,231,464	37.59%
应付债券	4,464,659	32.08%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专项债	1,045,000	7.51%
合计	13,916,468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3,000	-	-	-	13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2,346	-	-	-	2,142,346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	-	-	-	900,000
长期借款	-	1,610,192	113,872	3,507,400	5,231,464
应付债券	-	3,914,659	250,000	300,000	4,464,659
专项债	-	500,000	-	545,000	1,045,000
合计	3,175,346	6,024,850	363,872	4,352,400	13,916,468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33,000	-	-	-	13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2,346	-	-	-	2,142,346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	-	-	-	900,000
长期借款	5,231,464	-	-	-	5,231,464
应付债券	4,464,659	-	-	-	4,464,659
专项债	1,045,000	-	-	-	1,045,000
合计	13,916,468	-	-	-	13,916,46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表 2020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招投标确定。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近两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储值卡结算手续费	800.95	1,519.07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ACC 运营费	1,127.95	1,346.0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 近两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储值卡代理销售手续费	99.85	245.12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客服网点租金	-	-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	3.94
深圳报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9,359.50	21,696.75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 近两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房产	296.51	263.38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112.76	82.31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房产	43.92	41.83
深圳市深圳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产	61.39	114.39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7,856.31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2020 年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3,166.21	-	7,676.9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82	-	221.82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4	-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塘朗城酒店分公司	36.92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18	-	242.04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22.29	-	124.01	-
其他应收款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8.55	-	127.10	-
应收账款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86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01	-	0.07	-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佛山市南海区万铁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84,381.35	-	-	-
其他应收款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807.23	-	582,022.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2020 年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2,982.74	4,477.42
应付账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5	40.01
应付账款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31	2.0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133.91	1,633.7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圳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07	32.0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38	182.92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1.00	9.4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0.76	1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654.77	149,654.77
预收款项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6.76	3,666.84
预收账款	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发展有 限公司	-	48.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41	13.63
预收账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3	16.4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深地铁董纪（2013）05 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担保方案（草案）的议案》，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担保分别为 72.50 亿元和 50.26 亿元，并与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标的金额所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有效存续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市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深圳中级法院	17,014.77	一审判决地铁集团不承担责任，原告已上诉，等待二审程序启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华润置地有限公司；2.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3.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4.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5.卓越置业有限公司；6.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中铁二十五局；8.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9.第三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4,782.94	一审已判决，地铁集团作为第三人无责任；各方已上诉，待二审程序启动。
3	深圳时尚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4770	已开庭，未裁决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时尚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1,008	已开庭，未裁决
5	深圳时尚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法院	2461（地铁集团反诉1281）	已开庭，未裁决
6	林林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深圳市前海法院	2,879.10	该案于 2019 年 4 月 3 日、6 月 18 日两次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一审判决，法院以林林谦不是实际施工人、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起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裁定书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已开庭，现等待法院判决。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法院	1,637.8	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立案，还未排期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8	邱雁鸣、深圳市下水径股份合作公司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485.09	2020 年 4 月一审判决我司不承担责任。二审庭审已结束，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9	深圳市知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法院	1,362.00	一审已二次开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深圳市高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	深圳市罗湖区法院	2,212.00	2021 年 4 月 6 日签收一审判决：案涉地铁施工与笋岗干货仓 801 栋北座房产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经上诉，等待二审程序
11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快捷联通物流公司、深圳市飞力士物流公司、深圳壮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3.58	二审已判决并执行完毕。二审判决深圳快捷联通物流公司对火灾损失承担 80% 责任，壮辉公司和平南公司共同承担 20% 赔偿责任。经与壮辉公司协商，已由壮辉公司全额承担 20% 的赔偿金额，平南公司未承担责任。二审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0 年 1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 粤民申 3711 号）驳回二审原告的再审申请。
1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2.29	一审已开庭，2020 年 1 月判决原告支付超付的工程款 891,464.34 元。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四项，原告（反诉被告）向平南铁路公司支付超付的工程款 891,464.34 元。被告深圳平南铁路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合计					43,178.55	-

（三）其他或有事项

1. 无产权及未列报披露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深圳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以深圳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国企大厦商品房永富楼 28 层 G 号单元抵押偿还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龙城大道北段拆迁费及 1998 年度土地使用

费 962,371.80 元，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以此房产作价支付市政设计院设计费。该房建筑面积为 101.58 平方米，折后计价 1,031,773.89 元。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将所欠市政设计院设计费 141.40 万元扣除市政设计院购买市政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房产费用 962,371.80 元后，余额逐步支付给市政设计院。但至今未能办理房产证，该资产未在账面反映，并且也未确认对应的工程收入和应收账款。

2. 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移交事项

根据 2009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国资委与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公司”）签订的《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特许经营协议》、《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设施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移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市本公司处理地铁 4 号线一期设施移交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将深圳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移交日资产原值合计 133,375.37 万元，累计折旧合计 10,953.38 万元，净值合计 122,421.99 万元）（以下简称“四号线一期工程”）移交港铁深圳公司管理。因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国资委未与公司签订和办理与四号线一期工程有关产权变动的协议和手续，截至报告日止，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属无法合理预计，故本公司仍将四号线一期工程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3. 关于子公司实收资本未到位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出资比例 2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股东尚有 2 亿元出资款未到位。

4. 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开发项目合作开发说明

发行人将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宗地号为 G07218-0110 和 G07218-0111 两块地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集团）合作开发，并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KF-HG-HZ001/2013）。根据协议土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负责立项、报建报批、开发建设、物业租售等手续。振业集团负责建设管理。对于住宅、商务公寓和配套物业（按总建筑面积分摊）的开发，振业集团按照中标价格向发行人支付对应价款后获取该部分物业 70% 的投资、开发、收益权；

振业集团支付前述价款后，发行人和振业集团分别按照 30%：70% 的投资比例完成该部分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按此比例分享该部分物业所获收益。对于商业物业及车位的开发，发行人负责全部投资，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协议，发行人和振业集团按照投资比例获取项目收益，发行人获取住宅和公寓物业 30% 及商业物业对应部分的收益，振业集团获取住宅和公寓物业 70% 对应部分的收益。

5. 站城一体化开发已开工尚未办理权证情况

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权证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权证办理情况					
		立项批文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是否开工
1	地铁前海时代（4、5、7 号地铁）	深发改核准【2011】0056 号	已办理	部分办理	部分办理	已办理	是
2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物业项目	深前海函【2015】78 号	已办理	部分办理	部分办理	已办理	是

注：截至 2020 年末，前海时代二（4、5、7 号地铁）项目账面价值 223,345.50 万元；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物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目账面价值为 1,413,189.35 万元。

6. 关于广深港客运专线投资事项说明

公司投资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35,259.00 万元，发行人对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并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发行人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7. 关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投资事项说明

公司投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7,241.00 万元，由于持股方式尚未明确，且尚未签订股东协议，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发行人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8. 关于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投资事项说明

公司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263,012.00 万元，由于持股方式尚未明确，且尚未签订股东协议，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发行人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9. 关于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项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对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汕铁路”）出资 2 亿元，由于 2019 年发行人对广汕铁路持股方式尚未明确，且尚未签订股东协议，广汕铁路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 2019 年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2020 年，发行人对广汕铁路出资 5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对广汕铁路投入 7 亿元。根据广汕铁路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约定：子公司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广汕铁路的股东，所以发行人对广汕铁路 7 亿元的投资款全部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为 0.19 亿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冻结资金。发行人以地铁二期机车车辆等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致使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08 亿元，借款余额 0.62 亿元。

十、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220.21	4,926.64	4,227.90	3,919.76
总负债（亿元）	2,248.50	1,953.08	1,489.42	1,531.67
全部债务（亿元）	1,501.13	1,226.83	773.27	686.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71.72	2,973.57	2,738.48	2,388.09
营业总收入（亿元）	54.14	208.28	209.90	113.26
利润总额（亿元）	6.33	111.50	116.89	71.22
净利润（亿元）	6.13	111.02	116.67	7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6.04	110.84	117.73	7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76	110.84	119.17	7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85	112.72	118.12	72.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83	-106.57	213.20	53.94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4.38	-392.55	-347.91	-196.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2.35	525.95	130.41	90.05
流动比率（倍）	1.14	1.41	1.21	1.57
速动比率（倍）	0.49	0.52	0.46	0.75
资产负债率（%）	43.07	39.64	35.23	39.08
债务资本比率（%）	33.56	29.21	22.02	22.32
营业毛利率（%）	4.98	35.32	31.90	8.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2	3.02	3.38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3.89	4.77	3.19
EBITDA（亿元）	36.80	168.67	175.57	128.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5	13.75	22.71	18.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	4.20	5.77	4.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4	22.44	24.83	11.29
存货周转率（次）	8.74	0.24	0.27	0.19

（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4,207.30	1,476,850.85	1,210,779.40	1,250,354.22
应收票据	11.13	19.00	122.20	623.86
应收账款	34,511.87	110,961.19	74,659.85	94,422.10
预付款项	86,248.78	34,966.56	22,105.68	5,154.63
其他应收款	836,724.27	854,451.37	881,763.08	737,193.34
存货	5,789,617.81	5,988,732.71	5,047,345.26	5,355,849.36
合同资产	76,001.28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1,555.19	1,044,013.95	869,003.41	2,821,035.64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188,877.64	9,509,995.62	8,105,778.87	10,264,63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880.22	301,860.79	231,860.79	77,176.20
长期股权投资	10,301,237.43	9,984,405.05	8,877,195.52	7,866,162.65
投资性房地产	974,881.63	644,088.09	418,865.35	309,894.24
固定资产	15,233,679.23	15,389,170.32	14,367,016.58	12,397,457.11
在建工程	13,907,990.21	12,324,742.73	9,226,865.30	7,460,443.55
无形资产	194,813.95	194,751.36	187,656.57	189,538.11
商誉	6,505.17	6,505.17	6,505.17	6,505.17
长期待摊费用	37,260.26	26,326.25	883.62	64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3.93	11,183.93	10,136.03	9,28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825.21	873,393.20	846,246.13	615,83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13,257.24	39,756,426.90	34,173,231.07	28,932,950.98
资产总计	52,202,134.88	49,266,422.52	42,279,009.94	39,197,58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	133,000.00	230,000.00	483,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468,142.93	2,921,505.26	2,300,085.63	1,640,501.18
预收款项	1,185,990.86	652,004.71	1,718,251.91	2,480,118.37
合同负债	34,313.5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875.77	146,387.94	132,103.02	122,515.60
应交税费	20,616.68	25,435.11	499,030.09	397,575.89
其他应付款	548,292.97	391,716.65	265,960.23	311,94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8,334.32	834,750.97	774,767.25	803,166.39
其他流动负债	2,333,794.43	1,663,348.27	800,000.00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922,361.49	6,768,148.91	6,720,198.11	6,538,81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96,450.58	5,620,950.13	5,014,279.65	4,579,484.32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债券	5,164,471.33	3,834,595.98	404,312.90	453,244.23
长期应付款	3,265,905.76	3,075,905.76	2,540,223.53	3,587,940.49
预计负债	369.97	369.97	6,443.36	-
递延收益	42,054.45	37,446.73	15,428.54	4,23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4	21.34	26.96	3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23.21	193,323.21	193,323.21	152,97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2,596.64	12,762,613.13	8,174,038.15	8,777,910.46
负债合计	22,484,958.13	19,530,762.04	14,894,236.27	15,316,72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4,316.00	4,594,316.00	4,407,136.00	4,407,136.00
资本公积	22,284,575.77	22,218,575.77	20,973,127.98	18,533,767.72
其它综合收益	(56,879.20)	-56,793.19	-61,854.99	-78,117.53
专项储备	625.18	698.81	431.61	295.53
盈余公积	371,273.39	371,273.39	251,314.39	125,895.4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331,095.75	2,443,986.15	1,650,021.15	713,06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525,006.89	29,572,056.93	27,220,176.14	23,702,040.51
少数股东权益	192,169.86	163,603.54	164,597.53	178,81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7,176.75	29,735,660.48	27,384,773.67	23,880,85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02,134.88	49,266,422.52	42,279,009.94	39,197,584.12

2. 合并利润表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413.56	2,082,809.85	2,099,000.50	1,132,553.82
减：营业成本	514,436.15	1,347,238.56	1,429,462.82	1,031,27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87.13	410,757.84	299,495.51	67,139.00
销售费用	2,137.69	9,655.07	7,123.93	7,197.19
管理费用	42,837.87	101,708.70	93,871.41	55,069.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955.79	4,774.03	4,522.93	2,846.08
财务费用	132,876.07	259,218.12	257,354.93	294,739.83
加：其他收益	1,078.14	3,643.47	5,216.89	4,808.88
资产减值损失	-2,598.13	5,302.50	5,461.68	2,015.15
投资收益	302,640.48	1,165,414.42	1,172,504.20	1,037,204.74
资产处置收益	26.19	-	-1.94	-485.07
二、营业利润	62,429.53	1,113,212.92	1,179,426.44	713,799.50
加：营业外收入	933.55	1,070.11	745.49	372.45
减：营业外支出	38.76	-745.57	11,284.07	2,015.11
三、利润总额	63,324.33	1,115,028.60	1,168,887.86	712,156.85
减：所得税费用	2,042.43	4,800.00	2,146.74	698.73
四、净利润	61,281.90	1,110,228.60	1,166,741.11	711,458.12
减：少数股东损益	-7,259.96	-17,010.74	-14,468.51	-13,745.4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41.86	1,127,239.34	1,181,209.63	725,203.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002.00	1,065,748.17	1,413,543.77	1,701,88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886.78	305,997.61	1,004.90	312.60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53.10	227,455.06	2,317,739.80	322,44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941.87	1,599,200.84	3,732,288.47	2,024,64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460.30	1,926,242.66	505,469.67	589,38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501.34	525,733.18	469,994.61	327,66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322.54	88,014.72	210,470.48	152,713.06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22.95	124,935.19	414,389.66	415,467.3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07.13	2,664,925.74	1,600,324.42	1,485,2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34.74	-1,065,724.90	2,131,964.05	539,42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831.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50.71	332,542.39	341,543.35	294,78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8	133.59	85,225.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23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71	338,544.54	341,676.93	382,84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7,663.51	3,908,768.62	3,609,444.55	2,244,074.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681.89	164,624.00	211,315.00	100,521.00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643.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345.40	4,264,035.97	3,820,759.55	2,344,59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794.70	-3,925,491.43	-3,479,082.61	-1,961,74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2,823.19	1,749,993.44	1,143,400.00	1,433,8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4,185.17	6,095,197.90	1,723,067.33	572,658.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29,760.00	-	8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6,768.36	7,845,191.34	3,666,467.33	2,306,458.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88,847.47	2,058,272.00	1,925,283.18	1,083,94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0,808.02	507,967.22	407,011.06	321,991.91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94	19,458.19	30,029.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239.43	2,585,697.40	2,362,324.17	1,405,93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528.93	5,259,493.94	1,304,143.16	900,520.85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57	-243.49	258.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068.98	268,060.03	-43,218.90	-521,54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1,474,951.48	1,206,891.45	1,250,110.35	1,771,65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020.46	1,474,951.48	1,206,891.45	1,250,110.3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日期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1-08-26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9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5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6-11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6-07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5-31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4-12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3-25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3-11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2-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1-1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12-1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11-2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10-2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10-1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9-21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9-0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8-17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3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0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6-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0-06-16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6-02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4-16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评级日期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0-03-17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2-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2-14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19-11-25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06-24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18-12-05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18-06-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如下：

1. 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2. 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级：不能偿还债券。

3.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 6 级，分别用 A-1、A-2、A-3、B、C 和 D 表示，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A-1 级：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级：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级：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级：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级：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高；

D 级：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

券的正面及关注事项如下：

1. 正面

（1）极强的区域经济实力。2020 年，深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670.24 亿元，同比增长 3.1%，高于全国增速 0.8 个百分点，深圳市极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战略地位显著，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作为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是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主体，战略地位突出；同时，公司在进行地铁建设和运营以及站城一体化开发过程中，获得了政府在相关政策、土地资产注入和项目资本金拨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财务结构稳健。公司自有资金实力较强，财务杠杆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1.55% 及 31.96%，整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财务杠杆率较低。

（4）持有优质上市公司股权，可获取较大规模投资收益。公司为万科股份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对其持股比例为 27.91%。2018-2020 年，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万科股份投资收益分别为 99.22 亿元、111.60 亿元和 116.66 亿元，为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构成。

2. 关注

（1）债务规模上升较快且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2020 年公司总债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且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量丰富，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地铁线路尚需投入 1,774.90 亿元，站城一体化开发尚需投入 504.21 亿元，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及调控政策影响。“轨道+物业”的一体化开发模式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但物业开发易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化及国家调控政策影响，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

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3,276.2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476.04 亿元。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293.64	164.04	129.60
农业银行	194.79	113.99	80.80
工商银行	212.29	81.25	131.04
建设银行	337.13	52.33	284.8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201.07	15.81	185.26
邮储银行	170.00	32.00	138.00
国开银行	884.99	152.14	732.85
招商银行	165.83	135.83	30.00
平安银行	58.47	20.47	38.00
光大银行	109.78	5.60	104.18
民生银行	110.00	10.00	100.00
兴业银行	30.00	6.10	23.90
宁波银行	220.00	0.20	219.80
浦发银行	125.92	0.92	125.00
广发银行	20.00	-	20.00
中信银行	60.00	0.54	59.46
上海银行	36.00	5.00	31.00
北京银行	14.00	4.00	10.00
浙商银行	20.00	-	20.00
汇丰银行	12.35	-	12.35
合计	3,276.25	800.21	2,476.04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21 深 D10	2021-06-10	-	2022-06-15	1	20.00	2.95	20.00	未偿付
21 深铁 08	2021-04-19	-	2024-04-21	3	20.00	3.46	20.00	未偿付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21 深铁 09	2021-04-19	-	2026-04-21	5	10.00	3.74	10.00	未偿付
21 深铁 D7	2021-04-13	-	2022-04-15	1	10.00	2.98	10.00	未偿付
21 深铁 05	2021-04-01	-	2024-04-06	3	15.00	3.55	15.00	未偿付
21 深铁 06	2021-04-01	-	2026-04-06	5	5.00	3.80	5.00	未偿付
21 深铁 D3	2021-03-15	-	2022-03-17	1	20.00	3.13	20.00	未偿付
21 深铁 04	2021-03-15	-	2024-03-17	3	10.00	3.63	10.00	未偿付
21 深铁 02	2021-03-08	-	2024-03-10	3	20.00	3.64	20.00	未偿付
21 深铁 G1	2021-02-26	-	2024-03-02	3	10.00	3.50	10.00	未偿付
20 深铁 06	2020-11-04	-	2023-11-06	3	15.00	3.62	15.00	未偿付
20 深铁 05	2020-10-16	-	2023-10-20	3	10.00	3.70	10.00	未偿付
20 深铁 G4	2020-09-24	-	2025-09-28	5	20.00	4.08	20.00	未偿付
20 深铁 G3	2020-03-20	-	2021-03-24	1	10.00	2.54	0.00	已偿付
20 深铁 G2	2020-03-09	-	2023-03-11	3	15.00	2.90	15.00	未偿付
20 深铁 01	2020-02-19	-	2023-02-21	3	30.00	3.05	30.00	未偿付
公司债券合计		-	-	-	240.00	-	230.00	-
21 深地铁债 04	2021-07-08	-	2026-07-12	5	10.00	3.53	10.00	未偿付
21 深地铁债 03	2021-07-08	-	2024-07-12	3	10.00	3.25	10.00	未偿付
21 深地铁债 01	2021-01-22	-	2024-01-26	3	20.00	3.59	20.00	未偿付
21 深地铁债 02	2021-01-22	-	2026-01-26	5	5.00	3.80	5.00	未偿付
20 深地铁债 08	2020-12-14	-	2023-12-16	3	15.00	3.79	15.00	未偿付
20 深地铁债 07	2020-09-17	-	2023-09-21	3	30.00	3.78	30.00	未偿付
20 深地铁债 06	2020-08-31	-	2023-09-02	3	10.00	3.70	10.00	未偿付
20 深地铁债 05	2020-08-26	-	2023-08-28	3	15.00	3.60	15.00	未偿付
20 深地铁债 04	2020-08-07	-	2023-08-11	3	15.00	3.54	15.00	未偿付
20 深地铁债 03	2020-07-01	-	2023-07-03	3	30.00	3.20	30.00	未偿付
20 深地铁债 02	2020-04-23	-	2023-04-28	3	30.00	2.39	30.00	未偿付
20 深地铁债 01	2020-04-23	-	2027-04-28	7	30.00	3.46	30.00	未偿付
13 鹏地铁债 02	2014-01-24	-	2024-01-24	10	30.00	6.75	13.50	部分偿付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3 鹏地铁债 01	2013-03-25	-	2023-03-25	10	50.00	5.40	15.00	部分偿付
企业债券合计		-	-	-	300.00	-	248.50	-
21 深圳地铁 SCP005	2021-07-28	-	2022-04-25	0.7397	30.00	2.35	30.00	未偿付
21 深圳地铁 SCP004	2021-06-15	-	2021-10-14	0.3288	30.00	2.30	30.00	未偿付
21 深圳地铁 SCP001	2021-03-29	-	2021-12-24	0.737	30.00	2.85	30.00	未偿付
21 深圳地铁 SCP003	2021-05-27	-	2022-02-22	0.7397	20.00	2.58	20.00	未偿付
21 深圳地铁 SCP002	2021-04-27	-	2021-08-26	0.3288	20.00	2.41	20.00	未偿付
20 深圳地铁 SCP007	2020-08-24	-	2021-04-27	0.6685	20.00	3.06	0.00	已偿付
20 深圳地铁 SCP006	2020-08-17	-	2021-05-14	0.7342	10.00	2.93	0.00	已偿付
20 深圳地铁 SCP005	2020-08-10	-	2021-04-16	0.6767	20.00	2.94	0.00	已偿付
20 深圳地铁 SCP004	2020-06-03	-	2021-03-02	0.7397	10.00	2.09	0.00	已偿付
20 深圳地铁 SCP003	2020-04-29	-	2021-01-22	0.7315	10.00	1.65	0.00	已偿付
20 深圳地铁 SCP002	2020-03-10	-	2020-07-22	0.3644	20.00	2.40	0.00	已偿付
20 深圳地铁 SCP001	2020-01-06	-	2020-07-22	0.5355	10.00	2.88	0.00	已偿付
19 深圳地铁 SCP006	2019-12-04	-	2020-09-01	0.7377	30.00	3.10	0.00	已偿付
19 深圳地铁 SCP005	2019-11-20	-	2020-08-18	0.7377	20.00	3.18	0.00	已偿付
19 深圳地铁 SCP004	2019-06-17	-	2020-03-13	0.7322	10.00	3.30	0.00	已偿付
19 深圳地铁 SCP003	2019-06-05	-	2020-03-06	0.7377	20.00	3.20	0.00	已偿付
19 深圳地铁 SCP002	2019-04-26	-	2019-12-16	0.6284	20.00	2.95	0.00	已偿付
19 深圳地铁 SCP001	2019-03-05	-	2019-12-02	0.7377	20.00	3.09	0.00	已偿付
18 深圳地铁 SCP002	2018-12-11	-	2019-09-09	0.7397	10.00	3.58	0.00	已偿付
18 深圳地铁 SCP001	2018-12-11	-	2019-09-09	0.7397	20.00	3.58	0.00	已偿付
21 深圳地铁 MTN003(碳中和债)	2021-06-22	-	2026-06-24	5	10.00	3.73	10.00	未偿付
21 深圳地铁 MTN002	2021-06-07	-	2024-06-09	3	10.00	3.43	10.00	未偿付
21 深圳地铁 MTN001	2021-01-06	-	2024-01-08	3	10.00	3.45	10.00	未偿付
20 深圳地铁 MTN003	2020-12-07	-	2022-12-09	2	30.00	3.67	30.00	未偿付
20 深圳地铁 MTN002	2020-07-16	-	2023-07-20	3	30.00	3.60	30.00	未偿付
20 深圳地铁 MTN001	2020-06-15	-	2023-06-17	3	30.00	3.10	30.00	未偿付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	-	-	500.00	-	250.00	-
合计					1,040.00		728.50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或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5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2,971.72 亿元）的比例为 8.5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期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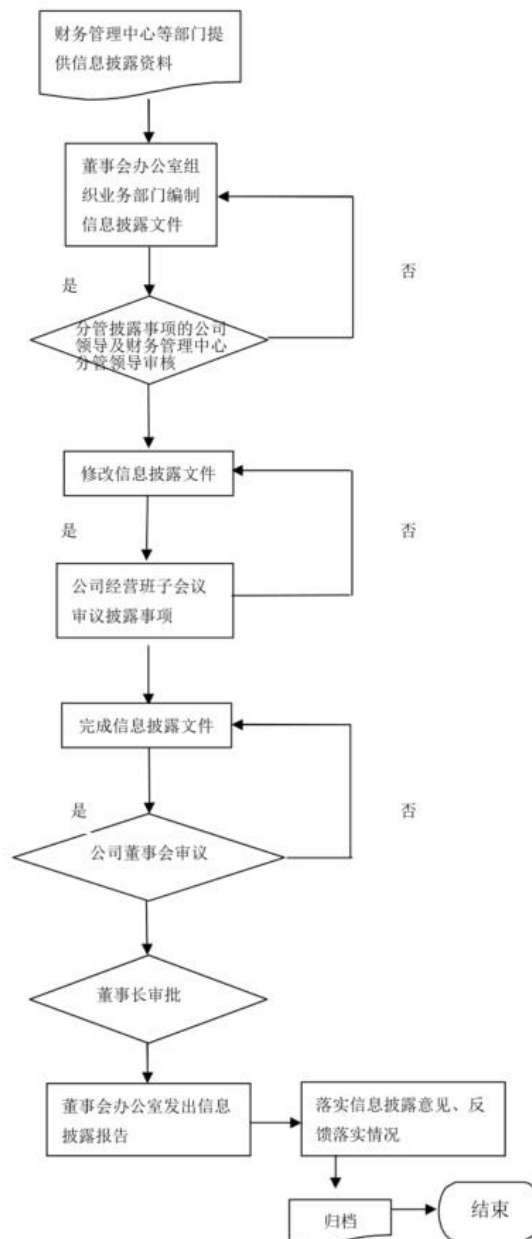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如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具体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等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业务主管部门起草和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的职位为其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业务部门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发行人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的，有权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两种形式。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需向市场披露的信息。公司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四）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五）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六）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八）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九）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十）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四）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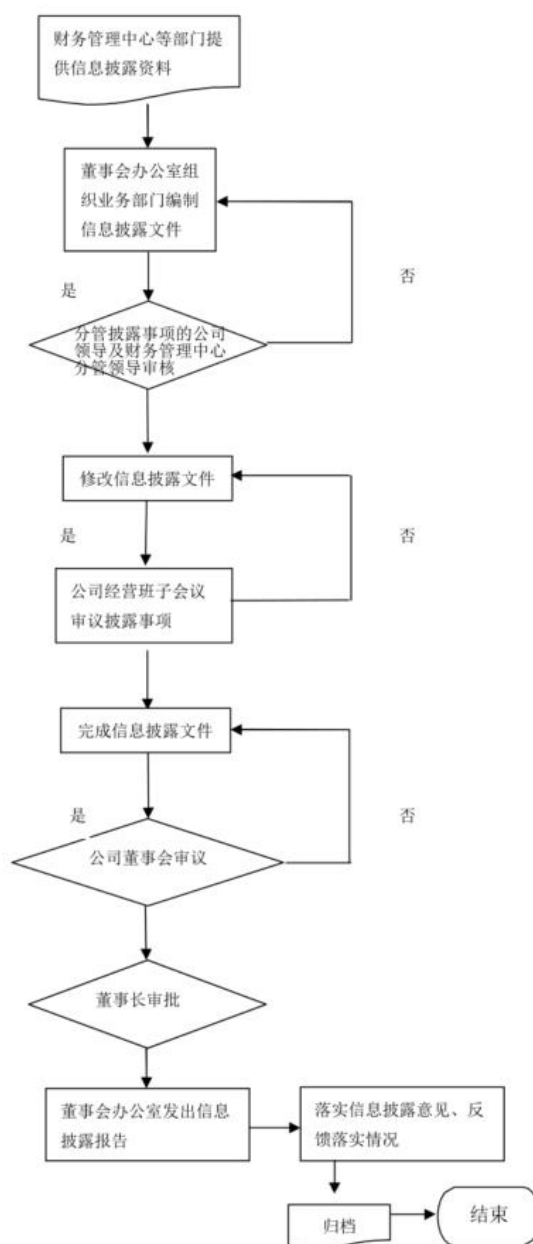
（十六）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七）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要求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如下：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遵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53.94 亿元、213.20 亿元、-106.57 亿元和 49.96 亿元，除 2020 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外，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充裕且稳定。

地铁和铁路运营收入是深圳地铁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现金流支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深圳地铁运营业务日均客运量达到 438.04 万人次。随着地铁 7 号线、9 号线和 11 号线的开通，深圳地铁交通网日益完善，深圳地铁的地铁和铁路运营收入也在逐渐提升。近三年又一期，深圳地铁的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等收入分别为 65.49 亿元、65.99 亿元、54.74 亿元和 14.02 亿元，2020 年度地铁、

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版块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地铁出行客运量减少。

地铁沿线上盖物业的综合开发也是发行人的重要经营活动之一。深圳市政府全力支持发行人开展轨道交通上盖空间物业开发，按照地铁建设、运营资金需求配置相应上盖空间资源，将上盖空间物业开发收益用于补偿发行人地铁和铁路运营的亏损。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分别为 45.19 亿元、140.30 亿元、149.43 亿元和 3.32 亿元，增长幅度较大。

因此，未来公司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将是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来源。

（二）雄厚的资金投入

发行人负责深圳地区的地铁线路建设和运营，深圳市政府每年会向发行人拨付大量地铁线路建设及代建项目资金，为发行人带来充裕现金流，自 2008 年以来，发行人累计政府各项资金投入超过 2,000 亿元，雄厚的财政资金投入，为发行人带来充裕的现金流，有力的保障了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0,347,693.52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在当前市场信贷面较为趋紧的情况下，公司信贷融资规模并未受到较大影响，各家银行对发行人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旧较强。此外，公司针对当前市场环境，积极尝试融资产品的创新，与多家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进行融资组合产品的洽谈，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形成了极强的筹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3,276.2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800.2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476.04 亿元。即使公司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

因此，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将是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有力支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于发行前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偿债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节 投资保护机制/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十节 投资保护机制/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 。

（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小节中，“本规则”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作出决议；
- (2) 当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 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 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六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确保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持续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九条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第十条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募集说明书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7.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向位于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举办、通知等产生的费用，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均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本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本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规则的上述效力。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吴林、邱承飞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518048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 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不得挪作他用。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发行人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

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 《受托管理协议》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

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发行人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7）发行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18）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 1) 发行人概况；
- 2) 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 3) 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4)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5)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7) 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 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1)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 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 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 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 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6) 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 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7） 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8） 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9）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10）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2） 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的核查情况和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受托管理协议》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1）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 《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四）款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 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费为人民币零元。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不包括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提起诉讼或仲裁等产生的费用。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6. 补偿和赔偿

（1）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

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其损失。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其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7.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8.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

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9.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第（2）项或第（5）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

所、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10.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

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2. 违约责任

(1)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金；
- 3)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
- 4)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
- 5)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2）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6)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

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位于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15. 通知

（1）《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8 层

发行人收件人：杨丹、苏林、唐畅

发行人传真：0755-23992555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冯源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0835062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6. 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17. 附则

(1) 《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供发行人申报使用。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法定代表人：辛杰

联系人：杨丹、苏林、唐畅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联系电话：0755-23992890

传真：0755-23992555

邮政编码：518026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吴林、邱承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一峰、杨杰、罗冠斌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邮政编码： 100029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于永臻、杨德聪、钟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2020
邮政编码： 518000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梅文博、王钰、舒培焱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8888
传真：0755-22628888
邮政编码：518046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建阳、高书、吴珊、郭奇林、杨曦、罗梓榕、方上鹏、成定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季拓、赵亮、赵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11、901、90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四）发行人律师：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负责人：张斌
联系人：龙瑾瑾、张维光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联系电话：18823806830、13537803011
传真：0755-33377409
邮政编码：518000

（五）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王忠年
联系人：王忠年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中区
联系电话：13602606676

传真：0755-36990066

邮政编码：518048

（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贺文俊、张蕾、宋航

联系人：张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吴林、
邱承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八）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 沙雁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负责人： 张国平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辛杰



2021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辛杰



2021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黄力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牟勇



2021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栗淼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胡本雄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田钧



2021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王千华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沈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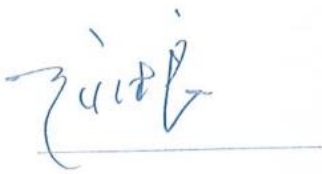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商德良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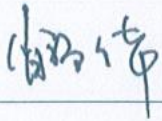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陶晶',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陶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肖静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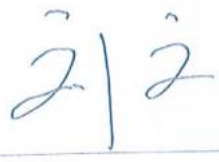
周志成



2021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文



2021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一格



2021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雷江松



2021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强强



2021年8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峰



陈天涯



2021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债券发行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1年8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德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7月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钰


舒培焱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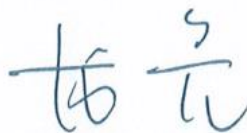


杨曦



郭奇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31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 磊 杜 晓 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 红 山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31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授权书格式

-适用法定代表人对总裁授权

编号:2021-127-N-GG-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蒋道振, 职务: 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孝坤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蒋道振，职务：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21年债券认购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1-08-0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权书格式

-适用总裁对其他高管转授权

编号:2021-125-N-GG-0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孟天山,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蒋道振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1.08.03

仅供办理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瑾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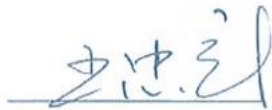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31日

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忠年



樊江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贺文俊

张蕾

贺文俊

张蕾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丹、苏林、唐畅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联系电话： 0755-23992890

传真： 0755-23992555

邮政编码： 518026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吴林、邱承飞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51804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